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宗勳博士

論特殊教育的公私協力－以
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個案
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吳素芬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論特殊教育的公私協力—
以中部真善美聯誼會個案為例
研究生：吳素芬

指導教授：李宗勳 (簽章)

審查教授：羅清俊 (簽章)

凍秋政 (簽章)

李宗勳 (簽章)

專班主任：史美強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謝 誌

在論文口試畫下休止符的此刻，內心滿滿感動，回憶起在所上進修的點點滴滴，其不僅充實，更彌足珍貴。感恩許多師長、同窗、好友與家人的鼎力相挺，才能讓我一路走來從不孤單。感恩的心情，實在很難恰如其分的傳達給每位對我有提攜之情的良師益友，僅以此有限的篇幅透過隻字片語表達我最真誠的謝意！

本論文得以付梓完成，首先，最感恩指導教授 李宗勳博士，在論文研究 寫作期間，不吝地給予指導、協助與溫情鼓勵。恩師的氣度學養，治學態度，乃至待人接物方面，給予學生諸多生活哲理之啟發，師恩浩瀚，永銘於心。其次，口試期間感恩羅教授清俊、陳教授秋政，於百忙中撥冗審閱論文及殷切指正，提供寶貴建議，不僅令我獲益匪淺，更促使本論文內容更臻充實完善，僅此由衷感謝。

另外，感恩協助提供訪談資料的校長、主任們、臺中市真善美聯誼會的好姊妹們，有您們的幫忙，才有本論文的誕生；也要感恩數位學者專家與國小教育先進夥伴對於訪談內容的指導與審閱，您們皆是本論文不可或缺的關鍵推手。除此之外，更要感恩好友廣文、所上的鏞宜學姐、鼎益學長、晉華、培軒以及所有同窗進修的好夥伴們，與你們一起度過的奮鬥歲月，在我的腦海中宛如夕陽落日般美好，能認識你們真的很幸運！

最後，要感恩我摯愛的家人，因為有你們溫情的關懷與包容，給予了我最大的支持與後援，使我能夠安心順利的完成學業，你們的加油打氣是我能堅持至今的精神支柱，感謝你們的情義相挺！

無盡的感恩，謹以此論文獻給我所愛的人及所有關心、提攜我的人

吳素芬 謹誌

民國 104 年 06 月

摘要

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共同合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參加人數及運用的社區資源逐年增加，不僅原臺中縣特殊教育每年的一件盛事，也成為以「公私協力」的方式，連結民間參與活化地方教育文化的一個成功案例。本研究採取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法，共訪談公部門承辦人員、真善美聯誼會歷任會長以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等 9 名，實際參與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的設計、規畫與執行者，分析探討公私協力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困境與發展。

本研究發現雙方係是在一種水平同儕的協力合作模式下執行該項活動，且已經營多年成效顯著，能提升特教生生活技能與社會適應能力，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實施社區教學的行政工作量亦能獲得減輕，然而隨著臺中縣市的合併及政黨輪替之後，未來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的實施及活動型態的創新，都將是雙方持續努力的新目標。

【關鍵字】公私協力、社區資源、特教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6
第四節 名詞釋義.....	9
第五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相關文獻檢閱.....	13
第二節 特殊教育的融合理念與政策.....	19
第三節 身心障礙政策中的社區參與.....	26
第四節 公私協力與地方教育治理.....	31
第五節 從資源和治理角度看特殊教育的公私協力.....	40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3
第二節 訪談對象的選取.....	46
第三節 訪談題綱設計.....	48
第四節 訪談準備與執行.....	50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53
第一節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沿革、限制與困境.....	53
第二節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資源連結的困境.....	64
第三節 多元活動對特教學童社會適應能力的助益.....	67
第四節 重啟與轉型－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願景.....	7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2
第三節 後續研究方向.....	83
參考書目.....	85

附錄一、深度訪談大綱.....	91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93
附錄三、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A1)	94
附錄四、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A2)	98
附錄五、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1)	101
附錄六、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2)	104
附錄七、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3)	107
附錄八、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4)	113
附錄九、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C1)	115
附錄十、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C2)	117
附錄十一、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C3)	123



表目錄

表 2-1 結合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之相關研究.....	13
表 2-2 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究之課程學習領域分析表.....	17
表 2-3 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究之運用社區資源所面臨的困境分析表.....	18
表 2-4 融合教育相關條文.....	24
表 3-1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47
表 4-1 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歷年來協辦單位一覽表.....	58
表 4-2 點燈之愛歷年參加人數統計表.....	72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7
圖 1-2 研究架構圖.....	8



第一章 緒論

臺中縣市未合併前原臺中縣的特殊教育親師生戶外教學，由原臺中縣政府特教課委任縣市內一所國民小學與原臺中縣救國團真善美聯誼共同合作承辦，其規模逐年擴大，辦理的型態也逐年有所變化，其不僅是原臺中縣特殊教育每年的一件盛事，也成為以「公私協力」方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地方教育文化活動一個成功的案例。

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各項活動現今已成為重要的地方教育文化發展項目之一，而對於各項活動的舉辦，地方政府的參與、企業的贊助、非營利組織的推動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一個有意義的地方教育文化活動想永續經營，必須要能夠引起參與者的共鳴及協助的社區福利團體參與並支持的意願，更須滿足參與活動者之動機需求，亦即對活動舉辦效益須要有相近的正面認知能量，了解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家長為何願意帶領這群身心障礙學童走出教室外參加此項戶外教學活動，甚至花費許多精力、巧思、時間來訓練這一群身心障礙學童參加啦啦隊比賽，如此的實際行動才能幫助活動的規劃者更有效滿足他們的需求。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研究係從結合社區資源與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面相中，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觀察及探討，針對結合社區資源與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間關係研究課題。茲就研究背景及動機分述如下：

壹、研究背景

研究者之前任教於-00 國小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特殊教育學生相處多年，對於日常生活中特殊教育學生常有接觸社區資源的機會，而親、師們卻不知該如何帶領他們去認識周遭環境中可運用的資源，這個現象引導研究者去思考：如何運用生活的真實情形作為實施特殊教育學生探索學習的基礎？如何運用生活中的事物來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生命教育戶外教學課程？可否嘗試辦理一些與生活有

關的活動，讓特殊教育的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產生興趣，也讓特殊教育學生了解他們所學習到的知識或技能，對他們未來的生活、生命的維護是實用的。

我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7）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到：要帶好每位學生，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應該在確認學生的主體性與保障其學習權的基礎上，從事課程、教學與學生行為輔導方式的根本性改革，……為適應社會變遷與現代化生活，應該使學生有生活基本能力，……也應特別注重技藝的培養。如此方能順利踏入社會，具備終身學習的基本素養。……在整體學習社區營造的觀點下，學校所有的教育設計應該配合學生成長所需而規劃，家長、教師和社會人士皆應熱心參與，形成相互支持的有機體，提供學生學習的支持網絡，營造豐沛自由的學習生活空間，以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潛能充分發揮。（引自行政院，1997：33-39）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1997）具體建議善用社會資源：

生活即是教育，教育與社區息息相關。激勵社區提供人力與經費以協助學校發展並改善教學環境，學校也開放場所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學校與社區有良好、密切的互動，既能有效實施親職教育，也能導正觀念，形成共識。善用社會資源，使學校課程發展與社區生活確實結合。在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方面，則建議身心障礙學校之設立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向社區化發展。（引自行政院，1997：33-39）

由以上資料可觀之，近年來，「社區學校化」的想法引導社區逐步轉化為學校的另一戶外教學場所。特殊教育學生在戶外活動過程中所學到的體驗，對激發特殊教育學生主動學習意願，處理問題的能力，促進親子之間互動都有良好的效果。因此藉著社區資源的力量，特殊教育老師可以走入教室以外的校園與社區來結合讓學生的學習更生活化，研究者思索如何讓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與社區互相結合，相信是當前教育值得探討的一個課題之一，目前也的確有許多研究都指出學校與社區結合的重要性（張新松，1983；張幸愉，1994）。

特殊教育老師在進行戶外親、師協同教學時，通常都需要運用到大量的財力、時間，但學校並無如此龐大的財力和人力來支持特殊教育老師與社區進行相關活動，且學生安全上的顧慮也常常是學校行政人員的隱憂，這些都是親、師協同教

學在應用上所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希望能進一步探討以教育局主辦結合社區資源《中部地區真善聯誼會、獅子會、醫師公會、消防局、稅捐處、衛生局.....等公私立慈善團體》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親、師、生活動，在現行教學情境中，可供實際應用的作法，以及所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其待解決方法。

特殊教育強調教學以功能性、實用性為主，並配合學生現實的生活情境，促進其生活所必備之知識與技能發展，以期使其能參與並適應多樣化的社會生活（Falvey, 1989）。既然教學、生活和社區是如此緊密不可分，社區猶如學校的另一戶外教學場所，社區資源也就像是學校的教材一般，社區內可供教學使用的教學資源，是學校與社區結合的重要媒介，教學者若能深入地了解社區資源，所能掌握的社區資源相關資訊越充足，可以運用的資源就越多，也越有利於教師將這些資源應用在教學上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學習。（林振春，1999）

本研究從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之實例來加以探討特殊教育學生的生命教育，乃具有其深切意義，也期盼此種研究結果能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教師及家長具體建議，做為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生命教育、戶外教學課程的參考，此為本研究之背景。

貳、研究動機

真善美聯誼會創立於 1987 年，由當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主任，本著「婦女服務社會」的使命感，積極鼓勵女性朋友參與社會服務工作而組成的，並活躍於當時的 21 個縣市。大家秉持著「真誠服務、善盡職責、美化人生」的工作理念、以「一、倡導美化家庭活動、促進家庭幸福生活。二、結合婦女才智熱忱、擴大參與社會服務。三、加強婦女生涯教育、增進身心健全發展。四、培養婦女領導才能、建立真善美的社會。」為工作目標，攜手同行。

其服務的對象大都以年長者「養護中心內的老者」、弱少者「育幼院內的院童、十方啟能中心、瑪利亞教養中心、特殊教育學生」、外籍配偶.....等，為弱勢團體提供服務是真善美聯誼會每年的主題活動目標。

原臺中縣真善美聯誼會秉持這樣的理念，在創會會長帶領下，向原臺中縣縣長提出欲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的戶外教學活動的構想，經費部分起初包含由原臺中縣府編列預算和向各公益團體募款、聯誼會的姊妹們捐款.....等籌措而得。後來規模逐漸壯大，經費改由原臺中縣政府每年編列預算實施，不足額的部份才再向

各公益團體募款。如：獅子會、扶輪社、慈善會.....等團體。人力上也都借助各公益團體的支持協助。

特殊教育學生在社會上的位置是非常渺小的，甚至是不被認同的一群，其父母母親承受的壓力、社會異樣的眼光、經常令這一群折翼的天使被埋沒在社會的角落裡，自生自滅。在原臺中縣縣內就讀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童約有 5000 人，班級數約 230 班。由於家長不方便又不願意帶學童出外，再加上擔心過往人們的眼光，所以大部分的家長都以工作、沒時間、不方便為由。更重要的一點諸如此類的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也以小康、單親家庭者為居多。

原臺中縣真善美聯誼會服務的對象是弱勢團體，組織中的成員又大部分服務於教育界，所以規劃以如此弱勢的學生為主，為他們盡一份心力藉著戶外活動的教學方式，一方面運用體驗的方式教育他們，提昇他們對生命的意義；一方面藉由戶外活動讓他們放鬆身心、舒展自我、培養社會適應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家長的部分可以互相勉勵、彼此交換經驗，增長教養的知識。於是籌辦了「點亮那一盞燈」的活動，這是專為原臺中縣縣內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所舉辦的專屬戶外教學活動。

第一次規劃實施時只想帶著特殊教育學生到戶外參訪，就如郊遊一般，在規劃上不臻完善，活動結束後聯誼會的會員們感覺活動中似乎少掉了生命教育的意義，日後規劃上便增加體驗式的分站活動項目，藉此訓練特殊教育學生的體能、日常生活技能訓練又可到戶外活動以增進社會適應的能力。

經過一再的檢討及修正，活動的方式也逐年在改變，後來規劃上想給特殊教育學生一個表演的舞台，於是 2001 年大膽嘗試增加了啦啦隊比賽項目，讓他們在眾人面前大膽的舞動，沒有噓聲只有讚嘆的聲音、喝采聲，那熱鬧空前的景象，令在場所有參與者個個為之動容，甚至流下歡喜的淚水。2006 年又構想讓特殊教育學生不僅有動態的表演也有靜態的表現方式，所以又增加感想徵文比賽及繪畫比賽。

2011 年臺中縣市合併後，這項特殊教育親師生戶外教學活動也停擺了，那些參加過的家長、教師們都曾詢問起今年會再舉辦嗎？為何會停辦呢？其實研究者也不清楚公部門為何會停辦？也許是縣市合併還在磨合期吧！大家都在彼此適

應，所以把它給遺忘了吧！

2014 年 3 月份中接獲，又要籌辦 2014 年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親師生戶外教學活動，心中的那份雀躍又油然而生，辦理活動雖然很累但心中是快樂的，正所謂「忙得歡喜、累得愉快」。張文亮教授曾經說過「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尤其是特殊教育大家更應該通力合作以「化有礙為無礙」的大愛精神，讓這群慢飛天使和家長、教師們，透過活動的參與，更能增進親、子間的感情，也能夠讓親、師彼此體會對方的用心和辛苦之處，對孩子的助益無形間增加不少，所以願以「永不褪色的愛心、永不熄滅的慧心、永不冷卻的熱心及永不失望的悲憫心，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無慮環境，推動對人的尊重、關懷及完全接納失能者；使社會大眾放心、學生歡心、老師安心」理念營造一個「化礙為愛」的教育環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了解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慈善團體、社福機構、公務部門.....等資源協助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情況，進一步探討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間相關的隱性與顯性因素。期盼藉由研究結果能提供一些具體且可行的建議，以供作為日後有關單位研擬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規劃參考。茲就研究目的及問題分述如下：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探討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瞭解國內整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相關現況，以臺中市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為主要研究的對象，並試著以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影響性之所在後，試著提出目前我國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實況進一步改進之建議，作為未來相關單位欲舉辦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戶外教學之參考。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目的可歸納如下：

- 一、針對所選定的研究個案瞭解實際運作情形，來探討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協辦，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時，所受到的限制與困境。

二、深入探討目前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協辦，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問題及缺失，並對日後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協辦，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運作情形提出建言，期能在未來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協辦，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時更臻完善。

三、最後，根據本研究所獲得的一些發現與結論，期望可以作為其它研究的參考依據。

貳、研究問題

本文的個案研究，主要是在瞭解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協辦，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現況分析。更進一步檢視個案此層級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問題及缺失，在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協辦，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時所受到的限制與困境。故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本文主要所欲探究的問題如下：

- 一、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協助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沿革與現況，執行時有何限制與困境？
- 二、運用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協辦，臺中市政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方式，能否減輕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在教學上運用社區資源的困境？
- 三、探討不同的活動方式對集中式特殊教育學童，能提升生命教育意義和獲得較佳的社會適應能力？
- 四、重啟與轉型的可能，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願景？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壹、研究流程

一個研究的理論基礎乃在支撐整個論文的架構，故本研究乃以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實例及國家圖書館所蒐集相關研究論文為重要文獻參考，根據文獻之理論訂定研究架構。透過以文獻蒐集、深度訪談、參與觀察的方式來

蒐集資料並針對問題進行探討，並透過所獲得到的資料予以有系統的論述分析，對問題提出見解並進行論斷，具體提出研究發現及建設性的建議，並期望對其後續做更深入的剖析與研究及建言。此乃本研究流程的概述，其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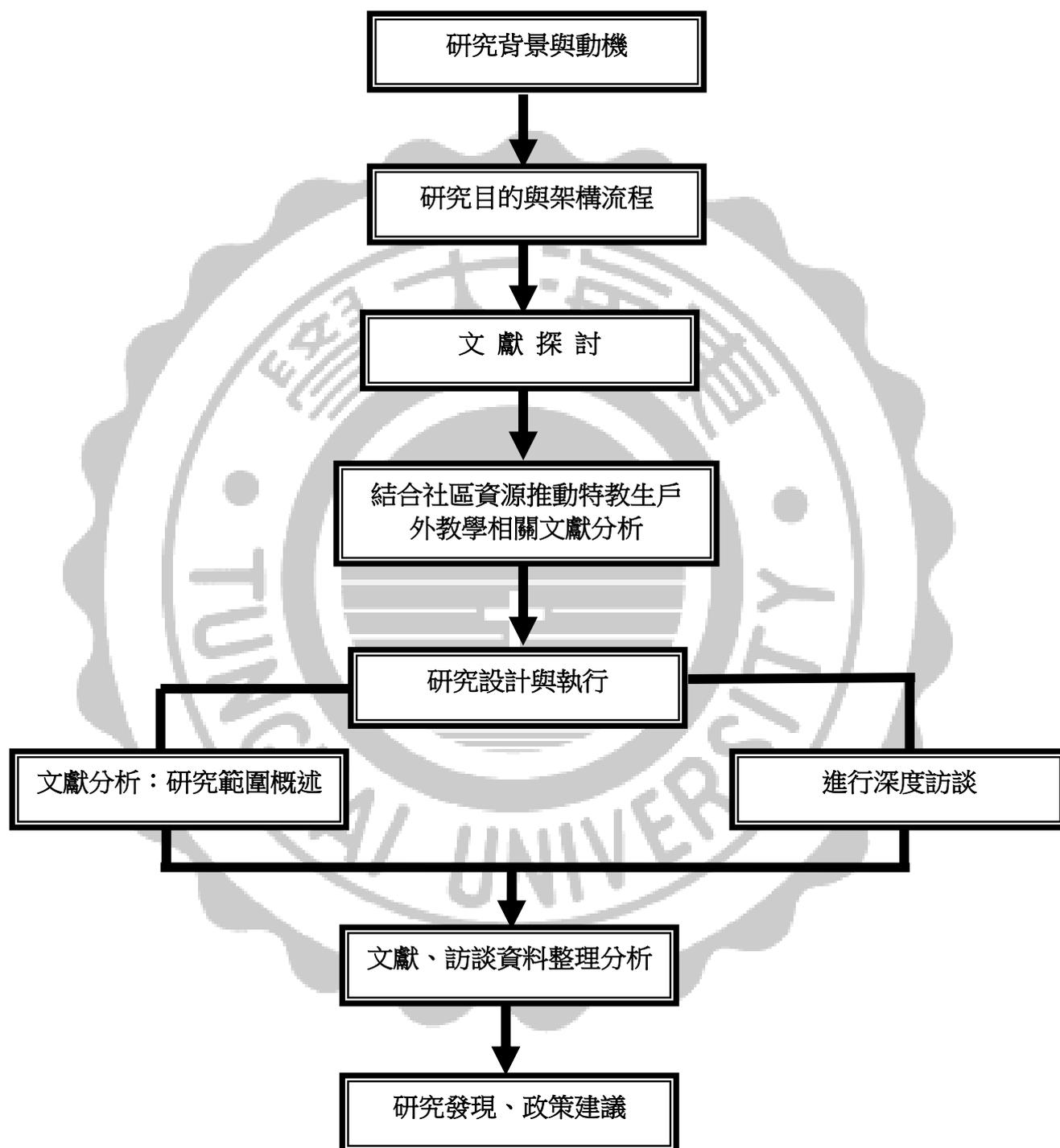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試圖找出影響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模式，因此研究架構以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客觀因素為重心，加上政府結合社區資源與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社會適應、生活教育政策的影響，找出最適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辦理的模式，如圖 1-2 研究架構圖。經由第二章檢閱 Peters(1998)、吳濟華(1994)、吳英明(1995)、江明修(1999)、李宗勳(2004)等相關文獻，本文將以「水平同儕型」的平等互動模式作為公私協力的理想協力模式，另彙整，並以十項原則作為檢視公私協力、社區資源整合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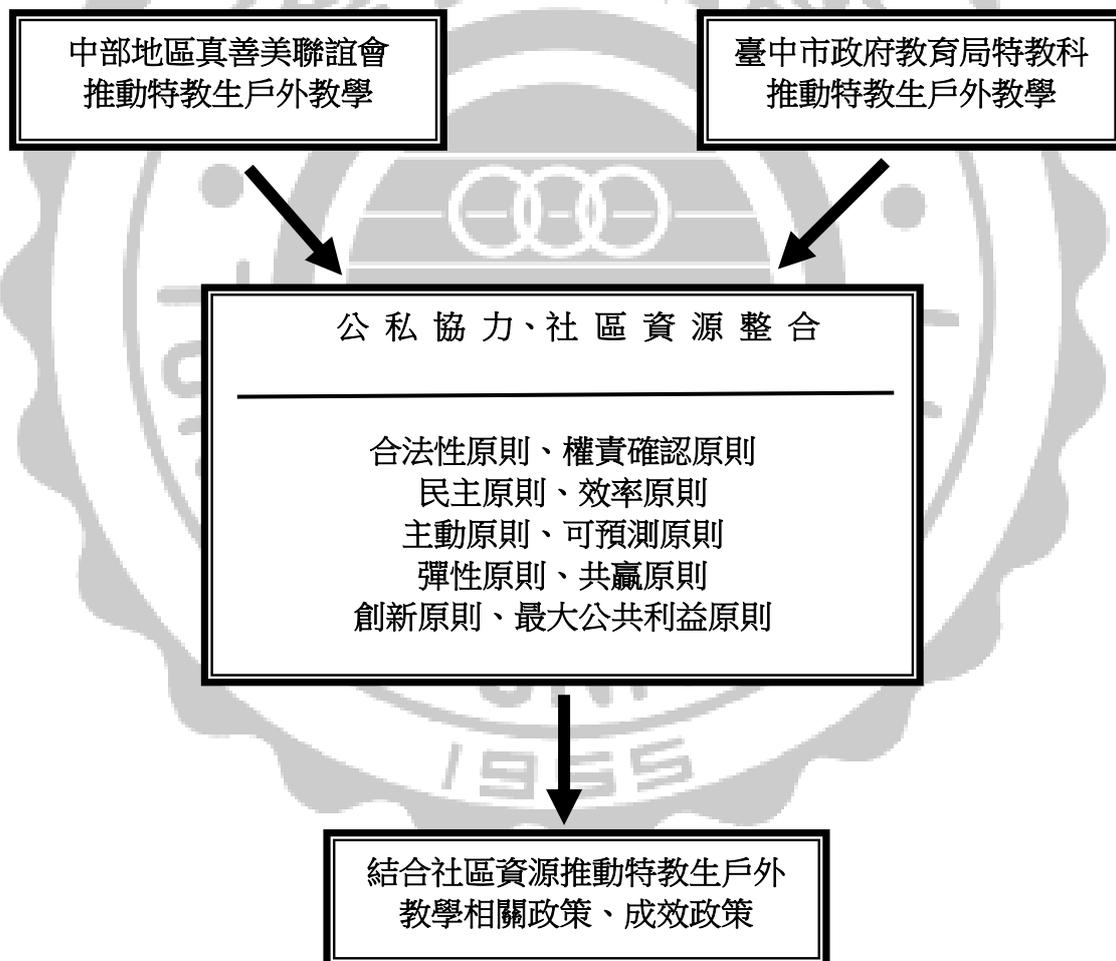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特教學生

依據「特殊教育法」（1984年公佈實施，2014年修正）規定，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本研究將以「特教學生」來指稱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專家們主張特殊教育的目的是傳授孩子現在及未來可用的知識或技能，以發揮他們的潛力，使特殊教育學生能獨立而成功的適應社會生活（蘇婉蓉，1993；何素華，1994；李翠玲，1999；鄭麗月，2000）。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育部，1999）也強調將社區資源納入教學資源，在社會領域的教學目標中，也包括了認識社區環境與資源，熟悉使用社區設施和增進參與社區活動的能力（廖銘凱，2006）。

二、社區

「社區」（community）係源自於拉丁文的（communis），其字義為伴侶（fellowship）、共同關係（collunon relation）、以及成情（feeling）（鄭熙彥，1982）徐震（1980）定義社區為「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林明地（2002）統整相關文獻後，從學校教育的角度，將社區所具有的意涵區分為五大類：以地方或地理區域代表社區、以人際社會互動做為社區的意義、以一群具有共字價值的人們做為社區的代表、以外在於學校的大眾或政治世界為社區、以學校生活的凝聚目的代表社區。本研究所稱之「社區」是以特教學生學校所在之鄉鎮市地區為主，並擴及涵蓋鄰近之縣市鄉鎮地區，可提供社區資源以協助教學進行之範疇。

三、社區資源

一般認為學校是一種「正規」的教育系統，而「社區」的意義則較含糊、籠統。

社區為同住在某特定區域的一群人，彼此之間有互動交流並具有共同的意識；社區內的資源則含括有形及無形資源，能在物質或精神層面滿足該社區居民的生活

需求、解決所遭遇的困難或問題（林振春，2000）蔡瑞榮（1995）曾指出：「學者或以自然地域，或以人文地理單位來界定社區；或以生物觀點，或以社會文化觀點來界定社區；或以社會體系，或以互動過程來界定社區。」社區本身就是一個豐富的學習場域，社區的空間環境可以當作學校的教室，社區的自然、社會、藝術與文化資源就是學習的最佳教材，社區的耆老與專業人士更可以成為「學校的教師」（陳浙雲，2001）。

社區資源依其本身的特性或學者的觀點，而有不同的分類方式。程健教（1991）認為社區資源也稱為生活資源、經驗資源，是指本地社區中可以利用於充實教育的一切人力、物力、自然及組織的資源，包括社區中的每一件事物、每一情境和每一經驗，舉凡社區內一切可運用的資源及各方面的力量，都可稱之為社區資源。

四、戶外教學

戶外教學是實施環境教育最普遍的教學方法，讓學生接觸自然環境、使用他們的五官來觀察自然，獲得第一手的經驗、覺醒其環境意識、培養其愛護環境與保護環境的意願。學生在自然環境中能印證自然科學課程所學習的概念與原理，且能增強學習效果（Stapp, 1982；林靜伶、周儒譯，1989；楊冠政，1998）。戶外教學是戶外教育中具體而微的活動行為，美國戶外教育學者 George Donaldson (1958) 提出一個簡單而清楚的定義：「戶外教育就是在戶外教學、有關戶外的教學以及為戶外事物而教學(education in, about and for the outdoor)。」Ford (1981) 指出戶外教學的上課場所即是「大自然」，「大自然是最好的學習資源」，因此，走出教室的侷限，在親師指導協助下，走出教室，踏入戶外，進入校園、社區人文、田野、社會環境，大自然.....等環境裏，讓學生親自觀察、體驗、訪問、調查、實驗，進行有規劃性、設計性、程序性且蘊涵教育目的的學習活動。有別於傳統的教學以固定的教材、教室及教學法授業。讓學生學習來自親身體驗及具體化，增進學習興趣與效果，同時落實教材生活化與鄉土化的基礎。它不但擴展了學習者的學習空間，孕育廣闊的心胸；更能增進兒童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進而達成知情意的學習目標（郭姿秀，2002）。

五、公私協力

在英、美等先進的國家早已廣泛的運用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來推展社會公共事務，近年來國內公私部門互動關係也逐漸轉向以協力互動的模式，引領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執行公共事務和政策的推廣。2004 年李宗勳教授提

出所謂公私協力意涵是指跨部門的組織間，為了實現彼此的需求，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資源分享。可見公部門與私部門間並非單純的合作協力關係，還包含了跨部門的合作協力概念。

第五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壹、研究範圍

從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而言，其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層面均有其關連性，因此對於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成為本文研究重要範圍。

貳、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時程安排上可能未臻完備，使得在細節上也許會產生諸多缺失，因此分別將本文之研究所經歷之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 一、本研究是經由各類搜尋系統及筆者自行前往圖書館及相關單位蒐集資料，然而相關文獻眾多，因此難免會有資料上的疏漏而未能將所有的文獻資料詳盡列入研究中。
- 二、在訪談過程中，由於受訪者有時會因時間有限或受外力打擾而分心，以致在中斷訪談過後得到的回應難免與原先想表達的不同，因此在本文所獲得的資訊多少會造成一些想法疏漏之處。
- 三、研究者囿於研究時間有限及無法抗力之因素，因此無法全面性訪談到過去曾為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貢獻心力的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所以對於本研究分析瞭解的現有狀況和因素，可能多少會增加一些研究上的盲點。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針對真善美聯誼會參與臺中地區身心障礙學童之特殊教育親師生戶外教學，提供支援人力及活動規劃之過程，為了解理論建構之基礎，將由以下幾點進行文獻探究與討論：一、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中，參與社區生活的相關政策；二、特殊教育的融合理念以及相關的教育政策與實務；三、在地方教育治理中，公私資源的連結與利用。

第一節 相關文獻檢閱

於台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以「社區資源」、「特殊教育」為檢索條件查詢出以下結合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之相關研究如表 2-1 所示，並分別針對「融入課程學習領域」、「運用社區資源所面臨的困境」等二方面再提出分析說明。

表 2-1 結合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之相關研究

作者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 法	研究結論
李幸潔 (2003)	中部地區國民中學 啟智班教師運用社 區資源教學之調查 研究	中部地區 國民中學 啟智班教 師	問 卷 調 查 法	啟智班教師運用社區資 源的類別，以「社區物 品」資源的比例最高、 在運用方式上，主要是 「將學校延伸至社區」 之「利用社區環境進行 校外教學」。
廖銘凱 (2006)	國小啟智班教師運 用社區資源教學	桃園縣國 民小學啟	問 卷 調 查 法 輔	啟智班教師運用人力資 源以「學生家長」、運

作者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 法	研究結論
		智班教師	以部分 的訪談	用物力以「社區常見的 設備」、運用組織資源 以「休閒娛樂場所」
陳華彰 (2006)	台北縣市國中資源 班教師教學上運用 社區資源之調查研 究	台北縣市 國中資源 班教師	問卷調 查法	國中資源班教師在教學 上運用社區資源的情形： 以人力資源上為「社區 義工」、以場所上為 「社區休閒娛樂場 所」、以物力資源上為 「社區商店」。
王若樺 (2007)	高職特教班教師運 用社區資源之研究	台灣地區 高級職業 學校高職 特教班編 制內之特 教教師	問卷調 查法	高職特教教師最常運用 社區資源的「物質資源」 比率最高、最常使用為 「社區的交通設施」、 在場所資源中，最常使 用為「職業實習場所」、 事件資源中，最常使用 為「盛典或聚會」。
林韶昀 (2010)	彰化縣國中身心障 礙資源班教師社區 資源運用之現況研 究	彰化縣各 國中編制 內之資源 班教師	問卷調 查法	資源班教師大致在對 「社區資源」使用上多 半結合社會適應課程， 以場所資源的使用率最 高。
鄭蘭琪 (2010)	中部地區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 師運用社區資源之 調查研究	中部地區 國小身心 障礙資源 班教師	問卷調 查法	在運用社區資源的種類 中，教師最常運用的分 別為「社區義工」、「店 家物品」、「消費購物

作者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 法	研究結論
				場所」和「偶發事件」
王雅珊 (2011)	直接教學法對高職特教班學生社區資源使用知識及技能之學習成效——以郵局為例	以四位高職特教班學生為研究對象	單一受試跨受試延宕多重基準線設計	直接教學法能提升高職特教班學生在社區資源郵局動機中的「價值」、「期望」與「情感」成份的表現。
羅淑玲 (2013)	特殊教育運用社區資源之現況探討-以中南部六所學校高職部為例	中南部六所啟智類特殊學校高職部教師	問卷調查法	啟智教師運用社區資源教學以運用「物質資源」比率最高、最常運用的課程領域則以「社區生活能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融入課程學習領域：國小特殊教育啟智類課程，主要是依據「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來規劃。依據此課綱特教班課程學習領域區分為：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生活教育、休閒教育、職業生活，課程以社區為本位課程；核心課程以功能性課程主軸。茲將與本研究有關的學習領域課程目標概述如下：

(一)生活教育領域

- 1、訓練感官知覺與動作的統整發展，增進概念形成和知能應用。
- 2、發展粗大及精細動作技能，以奠定各項學習的根基。
- 3、培養健康的知識、技能與態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奠定身心健康的基礎。

- 4、實踐生活規範，建立正確倫理觀念，營造和諧快樂的生活。
- 5、認識生活環境中的危險情境，培養自我安全與維護的能力。

(二)社會適應領域

- 1、培養適切的社交技能，增進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
- 2、認識社區環境與資源，瞭解自然、人文、史地的基本常識。
- 3、熟悉使用社區設施，增進參與社區活動的能力。
- 4、培養關懷生活環境及愛鄉愛國的情操。
- 5、培養明辨是非、價值判斷、解決問題的能力及負責的行為與態度。

(三)休閒教育領域

- 1、培養學生休閒知能，善用休閒時間，豐富生活內涵。
- 2、輔導學生瞭解其性向與興趣，並促進其個性與群性的平衡發展。
- 3、輔導學生從事適合其體能、興趣的活動，以增進身心均衡發展。
- 4、陶冶生活情趣，涵養審美及創造能力，養成快樂活潑、奮發進取的國民。

(四)職業生活領域

- 1、瞭解個人能力、興趣與性向。
- 2、學得正確、實用的工作知識。
- 3、建立體力、整理、生產及服務等職類工作的基本技能。
- 4、養成負責、合作的工作態度。
- 5、養成適應工作環境的能力。
- 6、能適應環境的變遷，做好個人生涯發展規劃。

在課程編製上，需符合學生的年齡、智力與生理的發展狀況，並需注意各領域之間彼此聯繫的橫貫體系，希望學生能學習到與生活經驗相關的統整能力，而非各領域各科零散的片段技能或知識。將上述有關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之相關研究，根據運用到的學習領域更進一步整理成如下表 2-2，可以發現有社會適應課程領域和生活教育課程領域最適合將社區資源融入課程領域教學中。

表 2-2 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究之課程學習領域分析表

課程領域 作者	社會適應	生活教育	休閒教育	職業生活
李幸潔 (2003)		●		
廖銘凱 (2006)		●		
陳華彰 (2006)	●	●		
王若樺 (2007)	●	●		●
林韶昀 (2010)	●			
鄭蘭琪 (2010)		●		
王雅珊 (2011)	●	●		
羅淑玲 (2013)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比較整理。

二、運用社區資源所面臨的困境：將上述有關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之相關研究，根據運用社區資源所面臨的困境更進一步整理成如下表 2-3，可以發現有學校經費不足問題、特教學生安全問題、學生交通問題、教師工作繁忙無法兼顧等問題，是特教教師在運用社區資源進行課程學習領域教學時所面臨最主要的困境。

表 2-3 社區資源融入特殊教育課程相關研究之運用社區資源所面臨的困境分析表

面臨困境 作者	物力資源	關係資源	財力資源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組織資源
	社區環境	學校行政 人力支援	經費問題	交通問題	特教學生 安全問題	工作繁忙 無法兼顧
李幸潔 (2003)	●		●		●	●
廖銘凱 (2006)		●	●	●	●	●
陳華彰 (2006)	●			●	●	●
王若樺 (2007)		●	●		●	●
林韶昀 (2010)			●	●	●	
鄭蘭琪 (2010)	●	●	●	●	●	●
羅淑玲 (2013)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比較整理。

綜合以上的相關研究，可發現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是有助於特教學生的社會適應及生活教育能力的提升，但以上的相關研究全部皆以「特教班級」為單位教學，課程內容的規劃者也幾乎都是該班特教教師，結合社區資源主要以社區硬體設備為主，對身為特教教師而言，其須耗費許多時間規劃接洽又承擔多方的責任風險。

有別於以往的研究，本研究是以由非營利組織--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公、私部門及其他非營利組織慈善機構，結合各單位人力、物力、財力共同為特教生規劃的戶外教學活動，不僅可節省教師和學校人力、物力、財力上的負擔，

更可預期能達到特教教師們與家長們期望的預期效益，提升特教生樂於學習、適應未來社會生活的效果，提供日後規劃類似活動的參考性指標。

第二節 特殊教育的融合理念與政策

壹、身心障礙學生的特徵

一、定義

本研究所稱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特教生」，即是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臺中市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實施要點，係指根據「特殊教育法」（1984年公佈實施，2014年修正）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下列情形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

二、障礙類別

現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身心障礙手冊等方式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根據「特殊教育法」（1984年公佈實施，2014年修正）其類別如下：

（一）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二）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20度以內者；無法以前

款視力表測定時，由眼科醫師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三) 聽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25分貝以上者；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由聽力檢查師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四)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基準如下：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式，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五)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基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六) 腦性麻痺

指個體在腦部發育完成前，因產前(如Rh血型不合)、產中(如缺氧)、或產後(如核黃疸)等種種原因，致使其大腦皮質或其他部位(如錐體徑、腦基底核或中腦、錐體外徑系統、小腦等)受到損傷，導致之非進行性神經運動功能障礙，通常也可能會連帶出現其他方面的困難或障礙(如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等)，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七) 身體病弱

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八) 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

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基準如下：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九）學習障礙

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如下：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十）多重障礙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各類障礙之鑑定原則、基準。

（十一）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

（十二）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嬰幼兒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語言及溝通、社會情緒、心理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但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嬰幼兒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十三）其他障礙類別

貳、特教生安置教學發展過程

在早期，只有極少數學童接受特殊教育，其中大部份身心障礙學生都被安置在隔離的環境中。因為人們普遍相信這些身心障礙學生若安置在一般學習環境，

會妨礙到正常兒童的學習與進步。而慢慢隨著教育法令與制度的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才開始受到重視。光復初期，特教學生唯一的教育安置型態就是進入特教學校就讀，當時有台南市的省立台南盲啞學校（台南啟聰學校前身），以及位於台北市的省立台北盲啞學校（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前身）。直到1962年台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1963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特教學生才在普通學校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其中，國內一般學校現有的特殊教育班可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屬於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的身心障礙類別學生，分為幾項安置類別，說明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自足式特教班）

指一般學校以特教學生為招收對象的特殊教育班，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活動均在班級內進行，包括：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肢障集中式、自閉症集中式等。

（二）分散式資源班

分散式資源班是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份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份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希望特教生在這種安排下，發揮最大的潛能，並發展社會適應能力，順利的在一般學校就讀。國內資源班的種類包含單類資源班、跨類資源班二種。單類資源班是指資源班僅提供某類特教學生的服務，如：聽障資源班僅服務聽障學生、語障資源班僅服務語障學生、資優資源班僅服務資優學生等。跨類資源班則是指該資源班提供二類或二類以上的特教學生所需的服務，如：不分類資源班所服務的對象就包含輕度智障、學習障礙、輕度聽障、以及弱視等身心障礙學生。

（三）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

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此外，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政府對於學齡階段(指6至15歲)無法到校接受教育的重度障礙學生，自1987年起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措施。

(四) 床邊教學

接受床邊教學的學生，主要包含以下三種情形：(1.) 臥病治療期間在三個月以上，為免學業中斷，影響康復後上學的學習進度；(2.) 病情嚴重，不宜繼續上學，但預提早準備將來生活適應者；(3.) 臥病於醫院或療養院中，無法離開病床者。國內早就由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針對長期臥病學童聘請教師實施床邊教學，1971年起則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合格國中小教師各一人長期駐院負責住院學童之教學工作，方式則以個別或小組輔導為主。

(五)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指對讀普通班但需要接受除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以外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學生。依據評估後設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該生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或行政支援等直接或間接的協助。

以上五種類別為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的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主要的安置類別，而本研究主要的研究對象為集中式特教班接受特教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

過往的教育方式，是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於養護機構，提供隔離式的教育(張恆豪、顏詩耕，2011)，然而這種隔離式的教育方式，對於身心障礙兒童而言，無法參與一般生活環境，也就無法學習在正常環境中生活，對於社會而言，當身障兒童成人之後，尚需社會成本照顧無自立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同時由於無法有正確認識，身心障礙者之就成為被動受照顧的社會附屬品，社會地位與權利也就不平等。

在 1970 年代，由於歐美國家的身心障礙養護機構的住民出現一批主張「住民自決」的「去機構化」運動，同時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也開始要求正常教育的機會，因此連帶影響了美國的教育觀念，出現了「回歸主流」的理念，到了 1980 年代，「回歸主流」的理念更演變為「融合」的理念(王欣宜，2006；張世慧，2005；鄭淑芬，1999；劉博允，2000)，進一步提昇了身心障礙兒童參與環境的機會。

所謂的回歸主流，意指將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環境「正常化」，認為「每個人都應在最大可能下接受正常教育和生活的環境」，此一正常化的概念，促成了

教育上的去機構化和「最少限制環境」概念的產生，因此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教育就必須在最少限制的可能下，回歸到正常的主流教育境中，非有特別理由，身障兒童不得安置在普通環境以外的教學環境，由於做法合理，成為公立學校的主要做法。

後來到 1980 年代，各界反省後，認為回歸主流的做法雖然合理，但是基本哲學和實施方式來看，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還是一分為二的系統，而且回歸的學科也是以非學業科目為主，因此又有人提出所謂的融合教育，也就是說原本的回歸主流做法，目的是讓本來被排斥在普通教育之外的身障兒童回到一般環境，而非讓他們適應普通班級，反而是要再進入一個理應屬於他們的環境，因此融合教育對於特殊教育是否獨立於一般教育的另一個系統提出疑問，認為如將之一分為二，不但有對身心障礙「標籤化」的效果，也會浪費教育資源的成本，另一方面，原本作法是安置於特殊班級的障礙學童，定期至普通班級進行回歸，如此一來回歸的身障學童是到班級中「做客」，而非在自然環境中共同學習；因此融合教育強調特殊教育應為一般教育的延伸和補強，因此身障學童應優先安置於一般班級進行學習，並且在最大可能的情形下，儘量以外加的方式針對特殊需求提供教育相關的服務，如此一來，身心障礙學童是在同一環境中與一般學童共同學習，並且特殊教育是在一般教育之下的次系統，是針對所有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外加服務。

國內在政策上面，也是依據上述融合的理念，所以在「特殊教育法」(簡稱特教法)第 18 條中就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也就是說，適性並融入社區的融合教育，是國內特殊教育的基本精神。以下列出「特教法」中，融合教育相關條文(教育部，2014)：

表 2-4 融合教育相關條文

條文	內容
18 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文	內容
27 條	<p>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33 條	<p>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輔助器材。 二、適性教材。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p>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p>
44 條	<p>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法規內容來看，國內的特殊教育政策是以適性且融入社區的融合教育為基本精神，同時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支持和支援服務，主要就是從融合理念出發，希望落實身心障礙學童的學習，融入正常的一般環境，此一理念也能完全符合前一節所述，關於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的參與精神，當身障學童在學校中能夠完全融入一般環境，離開學校後才有機會有最高程度的獨立生活和社區參與，同理，學童在學校中學習如何參與社區，以期未來能夠有正常的生活，也是教育的目的之一。因此針對學校教育，提昇參與社區的機會，就是特殊教育應當且必須的作為。

第三節 身心障礙政策中的社區參與

本節將從社區資源的分類，社區資源的功能，學校運用社區資源的方式及其他利用社區資源之行動研究等面向來加以說明。

壹、社區資源的分類

林明地（2002）根據有關文獻之意見將社區資源共分為五大類，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組織、及關係等五種資源，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 人力資源：包括社區中的人，及其所擁有的知識、經驗與技術等。
- 二、 物力資源：包括社區之天然、文化資產與人工物質。
- 三、 財力資源：指社區及居民所擁有的財務、金錢。
- 四、 組織資源：指社區內之私立組織團體，以及這些組織團體所提供的教育方案與服務等。
- 五、 關係資源：意指組織中之個人與團體所具有的人際或社會關係所形成的資源。

貳、社區資源的功能：

社區與學校的關係密切，大部分的學生都來自同一個社區。學校無法脫離社區而存在，而社區裡還擁有豐富的資源可以運用在學生的學習上。而社區資源的功能，大致包含以下幾點：

- 一、 豐富教學內容：社區裡擁有豐富的學習資源，學習地點不應該只限制在學校

裡。葉昭吟（2012）指出使社區資源成為教師的教學資源，補充課堂學習的不足；透過學生親眼所見，學生的學習效果將會加倍，也使學生的學習脈絡能更加完整。因此如果能妥善的應用社區學習資源在教學上，除了可以豐富教學內容外，也讓學生有機會走出校園，接觸並熟悉社區裡的各項事務，同時引起學生的認同感，並有助於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二、發展並提升學生的社區意識：根據林佳玫（2011）的研究結果顯示，實施社區資源融入社會領域的教學，可協助學生們親近、了解自己所在的社區特色。萬曉萍（2011）指出從學生的學習單以及研究者和學生的訪談中，發現學生在上完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國小六年級鄉土教育之行動研究的課程後，學生們對於居住地區的環境比以往更加在意，對於自己所生長的土地也更具認同感。學生來自於社區，學校在課程的安排上，需要將社區資源融入學生所學課程中，讓學生也能在課堂上學到自己所居住社區的相關知識，因此能更了解自己所居住的社區，也能感受到自己就是社區裡的一份子，進而培養學生愛鄉愛土的社區意識。

三、提供學校與社區交流機會：學校裡的教師如果要將社區資源融入自己所教授的課程裡，就必須對社區資源有初步的了解，也因而增加跟社區人員交流互動的機會。而學校所辦理的一些節慶活動，例如校慶暨社區運動會、聖誕節晚會、母親節感恩活動等，也能邀請社區居民一起來參與，藉此拉近學校與社區的距離。

參、學校運用社區資源的方式

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主張「做中學」。他認為多用理性和感性，少用語言和文字，讓孩子直接從經驗中學到的，效果比間接學習來自書本的知識要好得多。裴斯泰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強調利用直接、第一手及實物的學習，鼓勵教師應帶著學生走出教室。由這些先驅的主張，可知善運社區資源教學的思想早在十七、八世紀就已經開始。

社區本身就是一個很豐富的學習場域，社區的人士可以是孩子的老師，社區的空間可以是孩子的教室，社區的文化更可以是孩子的教材。曾郁庭（2011）認為依據不同的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校運用社區資源的方式也會有所不同。林

明地（2002）參酌有關文獻整理出學校運用社區資源的方式主要有：

- 一、 邀請家長與社區人士擔任顧問以供諮詢。
- 二、 請社區人士依據專長進行演講。
- 三、 邀請社區人士擔任義工。
- 四、 請社區人士進行教學。
- 五、 請社區人士參與學校各項計畫之擬定。
- 六、 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史蹟場所、設備實施校外教學。
- 七、 請社區人士捐助經費、設備、物品等。
- 八、 與社區組織團體合作，共同提供教育方案，例如建教合作。
- 九、 請社區組織團體成立諮詢或支援小組。

本研究運用社區資源方式包括請社區人士進行教學及提供教學相關資料諮詢、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公部門資源、設備實施走出學校之戶外教學。

過去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從「救濟」的觀點出發，因之早期社會工作源自慈善事業，提供社會底層弱勢者，或者遭遇災難者生存必須的協助，此為社會工作的開始(侯建州，黃源協，2012；張恆豪、顏詩耕，2011)；然而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逐漸轉為期待獨立生活與參與社區，也因此，在目前國內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和程度的鑑定制度，其中最大的變革就是改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 ICF 標準行之，此一標準強調以社會模式來看待障礙一事，也因此將身障者對於社區生活的參與視為障礙與否及程度的一大因素(王顏和，2011；Jerosch-Herold Christina, Leite, Jose, Song, Fujian, 2006)。

所謂社會模式，是相對過去的醫療模式而言，過去以醫療模式看待身心障礙，是從專家角色的病理觀點出發，以問題取向看待所謂的障礙；而社會模式則是從夥伴角色的優勢觀點出發，希望找出身障者自身的資源，因此是以正向的觀點看待障礙的事實(張秀玉，2005；鄭淑芬，1999)；簡單來說，過去的病理觀點，認為身障的弱勢是個人方面需要被解決的議題，而社會模式的優勢觀點，則認為障礙是可能復原的(董和銳，2003)，而復原的過程並不一定從病理而來，只要相關的症狀被有效的管理亦能被視作復原。

因此，ICF 標準從個人本身和環境兩個面向來討論身心障礙，並且認為應從身

體、活動和參與三個考量因素(王顏和, 2011), 身體因素意指生理的結構與功能, 也就是身體系統的解剖部分和生理功能, 是過去病理觀點所注重的因素; 而活動因素則指個體所執行的任務或行動, 是個體在身體因素之下, 所能夠進行的各種生活行為; 至於參與因素, 則是指個體在生活的各種處境中, 所能涉及的程度; 基於上述的定義, 當生理的結構或功能發生問題, 就是所謂的身體損傷; 而個體執行活動時發生困難, 是所謂的活動限制; 個體涉及生活處境時經歷問題則稱為參與受限; 前一者並不一定導致後二者, 反之亦同, 而所謂障礙的發生和程度, 就是從個人和環境之間的互動, 也就是從前述的三種因素來縱合考量才能評估。

而身權法所規定, 新制的身心障礙鑑定標準, 以 ICF 作為鑑定的架構, 目的就是在考量身障者獨立生活與社區參與的必要性, 以社會模式看待「障礙」的發生, 不能單從個案的身體生理因素考量, 還必須同時評估活動的執行狀況, 以及參與社會的程度, 才能作到真正的尊重和保障。

從另一方面來說, 身心障礙的發生, 不單只是生理功能上的損傷程度, 隨著時代的進步, 科技所能替代的身體功能越來越多, 例如眼鏡和助聽器, 就應該使視覺或聽覺損傷的人, 在活動和參與上, 克服功能問題; 而隨著社會觀念的進步, 無障礙設施的應用, 以及社會大眾對於身障者的接納, 也應該能夠促進參與受限的程度。

因此單從參與因素的考量, 社會的環境對於身障者的接納, 在軟體硬體上改善使用的障礙, 就能改變身障者的障礙狀況, 而身心障礙者的獨立生活和社區參與, 也就不能單單從過去醫療模式下生理功能的提昇來改變(林宏熾, 2006), 而應從社會環境和觀念, 民眾的觀念和接納來著手, 才能真正的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和生活。

在教育特殊學生當中, 有時引介社會的資源來協助教學, 不僅可以注入源頭活水, 更能夠使特殊學生享有更佳的學習品質。Sebastian 和 Mathot-Buckner(1998) 對一整年實施融合教育的教師進行面談, 發現教師們多數對融合教育的態度轉趨積極, 同時也影響教師對教學運作與支援服務的需求; 並認為在融合教育裡身心障礙學生和非身心障礙學生要都能夠獲益, 提供教師技術性的協助是需要的; 包括內部的和外部的協助。內部的協助有教師職前和在職訓練、對每一位學生的需求的技術性的協助與教師之間的合作; 而外部的協助則為經費的奧援、設備的添

購與社區的贊助及支持，而後者更是融合教育成敗的關鍵（Bradley, 1982）。許天威、吳訓生（1999）也提出，有助於特殊教育實施的各項資源，如教育經費、特教專業人才、學生的社區環境、學生的家長、醫療與社會福利機構、工商企業團體，和社會文教設施，都可以組成支援系統，使特殊教育的推行更具效果。Platt 和 Platt（1980）研究特殊教育的志工團體，更主張成功的支援服務需要有志工的加入。

許多特殊教育學者研究指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符合年齡的適當戶外教學活動，有助於對社會之適應（Bender, Braman & Verheven, 1984; Wehman & Schleien, 1981; Reynolds, 1981）。有些學者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會了正當的休閒技能可減少不適當或不被接受的行為，並促進其社會發展（Favell, 1973; Wehman, Renzaglia & Bates, 1985）。其實就教育目的而言，對於那些在普通教育情境中無法順利學習，而需要特殊方法和相關服務措施協助的學生，依法都是特殊教育適用的對象，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生理與心理與同儕間有顯著差異，（張蓓莉，1999），因此，特殊教育的主要重點，乃在加強生活自理，社會人際、溝通、知覺動作、基本認知，健康、居家、工作和休閒等能力之培養，以協助其增進社會適應能力，增加生活樂趣，提升生活品質。尤其，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與他人互動的機會，有助於未來在家庭、社區中不必依賴他人的照顧，而能自我獨立生活，降低家庭與社會甚至國家的負擔（盧台華，1986；杜正治，1995；Brock, 1988；Buettner, 1988；Kraus, 1990），基於身心障礙學生本身動作發展遲緩，語言等各方面發展皆較遲滯，較不能與人有效溝通，對團體的活動規則亦較不易理解，甚至表現行為異常的現象而產生社會適應之困難，導致參與校外教學活動能力多方受到限制（王天苗，1992；胡雅各，1992），同時也因往往過度的保護及本身缺乏休閒技能，就較難以有效支配時間從事戶外教學或參與社區教學活動，於是，更造成其生活品質之不佳，且和社區生活漸形脫節，進而難以適應現實的社會生活（張蓓莉，孫淑柔，1995）最後乃衍生為社會之問題。如果能培養身心障礙者自由支配時間，並從事適當戶外教學活動，將有助於克服其身心現存障礙，使其人生更加充實，更有意義，國外的許多殘障教育機構及復建機構，已將休閒娛樂納入其服務之範圍，更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休閒需求，在其個別化教育方案中予以融入，且設有專業的休閒治療師提供相關的休閒輔導，將可協助及增進身心障礙者之休閒生活

(林一真，1994；傅惠珍，1992)。

在「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也明示教師在實施融合教育時，可以邀請社區人士或家長擔任志工，協助班級教學並推展相關活動（第五條第七款）。而目前臺中市所進行的特殊教育評鑑的內容更將 一、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二、資源整合及社區資源之運用等支援與相關服務列為主要評鑑的項目。近年來，對於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教育運動逐漸受到重視，也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和非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夠獲得教育性與社會性的益處。教師更應該使用創新的教法和利用社區資源等策略來教學。因此學校若能夠得到社區可用資源的話，必然是推行特教學生教育最大的助力。

然而，目前國內對於「身心障礙者」戶外教學活動方面之探討，卻仍在起步階段，尤其對於國中小學班級安置有身心障礙學生時，有關戶外教學活動或師資培訓相關之研究，更是少之又少，至於那些不同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之研究，則完全付之闕如，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不像一般青少年學生必須面對沈重的課業及升學壓力，但是他們依法得經學校提報研判，鑑定及安置於普通班、資源班或自足式身障特教班（特殊教育法，1997），因此，究竟於校、於家中，他們如何安排有關的戶外教學活動？又如何渡過那漫長的時光？在休閒生活安排上究竟有什麼樣的困難？是環境的障礙？是教師本身的問題？還是社會現存的歧視？著實都是本研究計畫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

第四節 公私協力與地方教育治理

所謂公私協力，意指公私部門之間透過契約或跨組織的合作關係(陳敦源、張世杰，2010)，其概念包含兩個特色：第一，不限在正式契約之下運作，有時會因公私部門有共同理念價值而產生自發性的合作。第二，合作的關係使公私部門之間的分界模糊，是在兩者之間建立的一種平等互惠的關係。1990 年代之後，原本受重視的「新公共管理」被「新治理」理念取代，從理論來看，原本的「新公共管理」論點認為政府可以用「導航者」的角色，透過政府與民眾之外的第三者，進行公共事務的管理，這種契約型政府的治理方式，意即政府將公共治理的能量轉移至民間，美其名是「小而美政府」，也就是所謂的「國家空洞化」(hollow state)；

至於新治理的觀點，則認為公部門與私部門需要彼此合作，以平等的方式共同推動公共事務，也因此兩者間的關係也就不適合單純以契約來約束，也不再需要討論管制與被管制的角色問題。

壹、公私協力之定義

公私協力的名詞雖然在美國是近30年才出現的名詞，但實際上的行動卻是在1940年代開始。然而這個觀念的普及化是在1980年代，雷根政府的「新聯邦」(New Federalism)大幅削減政府權力和規模，結束過去的萬能政府時代，造成地方城市需自行解決自身的問題，因此，地方政府轉而尋求以私人資本及公部門之參與扮演重要的角色，此時民眾實際參與公共事業的機會日增，於是便有了合作關係與協力關係產生，公私部門間合作不斷的發展。

學者李宗勳(2004)認為所謂公私協力意涵指跨部門的組織間，為了實現彼此的需求，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資源分享。學者陳恆鈞、張國偉(2006)則認為所謂的公私協力，也稱為公私合夥關係，是一種集合性的概念，其有各式各樣的合作方式。公私協力意指雙方已相互信任為基礎，彼此能夠相互分享資源(資訊、知識、技術與資金等)，且共同擔當責任，制訂協議規則一起共事解決問題，達成目標後共同分享產出之利益。

公私協力は1980年代後普遍的概念，許多學者也各有其不同的見解，而公部門在協力的對象上也依事務上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廣義來說，公私協力關係也包含合作與合夥兩種層面關係，所謂「合作」是指公私部門雙方互動中，公部門扮演誘導性及支援性的角色，而「合夥」是指公私部門間雙方的平等互惠、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協力的主要精神在於合作者之間彼此的信賴與團體合作的發揮，最終目的在提高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何燕昇，2009)。

貳、公私協力之理論

依據國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文獻資料之敘述，了解公私協力之理論很廣，就從政治方面的理論有公民參與理論、第三者政府論，從經濟方面理論有合產觀念，從地方治理理論方面則為新公共服務理論及新治理理論。現在分別就公私協力基礎理論的相關內容敘述如下。

一、公民參與理論

公民參與是指民眾透過管道參與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的過程，公民參與比較中性也較不具政治面向。Sherry R. Arstein (1996) 認為公民參與乃指一種公民權力的運用意識，一種權利的再分配，讓一些在政治、經濟等活動過程中，無法掌握權力的民眾，其意見在未來的相關政策及計畫中亦能被列入與考慮。所以公民參與的設計主要是要讓政府能夠回應民眾的需求，其理論著重於公民主觀性的自我意識覺醒及內涵的提升。

二、第三者政府論

Salamon(1995)認為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理論均無法解釋非營利組織存在之原因，因此提出「第三者政府」理論。其認為：非政府組織應該是一種優先機制（preferred mechanism），提供集體性的財物或服務第三政府，以非政府組織，結合民間資源、人力，接受政府的委託授權及經費補助，執行政府的部分執掌，取代政府的部分功能。第三者政府的產生主要是調和人民對公共服務的渴望，但又懼怕政府權力之持續擴大的心理，意即透過第三者政府來增進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的角色與功能，而不恣意擴張政府的權力。換言之，第三者政府理論，乃期望透過第三者政府所形成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來擴增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的角色與功能。

三、合產觀念

Sundeen(1985)指出現代合產的觀念是一種「共同責任」價值的強調，民眾和政府部門人員扮演著更為廣泛而彈性的合作角色，共同解決公共問題，並共同承擔責任（轉引自盧天助，2003）。目的在解決民眾不斷要求提供大量和高品質的服務，公部門面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期望藉著和民眾共同合作的關係，提升各項建設與服務品質，以減輕公部門財政上的困境（吳定，1998）。

學者江明修（1997）曾指出「合產」具備下列功能：

- （一）擴大公共服務範圍。
- （二）合產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益。
- （三）增進公部門的回應能力。
- （四）促進積極性的公民資格。
- （五）合產提供公共服務的創新模式。

(六) 合產有助於社群意識的建立。

總而言之，合產觀念強調的是公部門和私部門在互動過程中，能夠確實著立於平等、互助、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等原則下進行，期望能成功轉移公部門的負擔經由這種雙贏關係，而能夠達到更節省人力、物力、財力的精簡境界（江明修，1999）。

四、地方治理理論

地方治理理論包含範圍廣泛，本研究僅整理與公私協力有關的論述。地方治理理論有以下幾個階段：

(一) 傳統的行政管理模式：此階段強調科層化的行政組織及法律命令的執行控制。這時期公私協力屬低協力關係。

(二) 新公共管理：新公共管理主張縮小政府職能、權力下放、績效管理、市場化、解除法令管制與官僚化、善用民間資源、型塑新一代行政文化等。公私部門協力意味著公部門授權給私部門，私部門取代公部門的職能角色。這時期公私協力屬低協力、上對下單向關係。

(三) 新公共服務：新公共服務（New Public Service）強調政府角色由新公共管理之「領航」而轉變為「服務」。政府的行動要結合私人、非營利團體和組織，以尋求社會所面對之問題的解釋。這時期公私協力屬中度協力、上下雙向關係。

(四) 新治理理論：新治理理論中的公私協力，政府、私部門與第三部門都只是網絡的成員之一，肯定政府的重要性，更強調政府與其他組織相互依賴、相互合作，以資源整合來達成共同治理的目標。因此，新治理理論的公私協力是一起掌舵、共管和協調合作的一種政府與社會新的互動方式。這時期公私協力屬高協力、多向關係。從地方治理理論的演進來看，政府組織越來越倚賴非營利組織的資源，非營利組織本身的專業、高效率、低成本、貼近民意、雄厚的草根基礎，正好提供政府最好的支援。

參、公私協力之原則

Peters（1998）對於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提出以下幾項特點。首先，協力關係必須包含兩個以上的行為者，其中一個至少是公部門；其次，每個參與者都是主要

的，能夠按照雙方行事，遵循彼此的組織承諾；此外，關係必須是持續性的。契約的關係是建立在信任的協商與對話的基礎上；最後，行為者必須投入物質與非物質的資源在彼此協力關係上。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將使公私部門之間的互動更趨於頻繁，因此探討公私部門之間的互動原則甚為重要與迫切。一個成功的公私部門協力應注意下列一般性原則，茲分述如下（吳濟華，1994；吳英明，1995）：

一、合法性原則

一個有效及良好的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必須奠基在具有合法性的基礎上，如此參與其中的公私部門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分擔，均能透過正當程序取得保障與合法地位。假若沒有遊戲規則可尋，易造成無所適從、不履行約定的危險，因為任一參與者的脫逃將使協力關係無法存續。因此，公私部門協力關係首要任務在於建立一套流程與規範，使欲參加者能夠釐清權利與義務關係，確保權利的分享與責任的履行。

二、權責確認原則

既然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應符合合法性原則，因此在訂定或簽訂相關法規或契約時，即應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確認其責任，如此才能維繫公私部門協力關係。

三、民主原則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建構之互動過程中，應符合民主原則。此處所謂民主原則係指在其互動及參與過程中，應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等精神進行，意即一切互動和參與行為皆需要以合法與正當的精神為後盾，方能符合民主程序的檢驗，其所強調的是參與程序和本質，而較不是緊密嚴苛之監督。

四、效率原則

公私部門協力的效率原則，即是希望藉由互動過程，強化公私部門間之相互瞭解、溝通及資源整合的效率，以取代單一部門行動的無效率。也希望藉由私部門的參與，帶動公部門能更有效率地運作，落實協力之理念。

五、主動原則

傳統的科層治理模式或市場治理模式都是一種單向提供服務的模式，新治理模式強調的是公私部門雙向的模式，這意味著公私部門兩方在互動時均必須秉持積極的態度，尋求合作協力關係，而非僅公部門或私部門單方的主動而已。

六、可預測性原則

所謂可預測性原則是指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中，對彼此的計畫目標皆能預測。換言之，當私部門提出新計畫前，可清楚認知公部門之目標，而在規劃設計時便能融入公部門的目標，反之亦然。因此，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不能建立在模糊的目標上，也就是說能夠預測計畫的可行性和可能產生的結果。協力雙方亦必須能預測及掌握計畫的成果與利益之分享。

七、彈性原則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可運用之範圍極為廣泛，故推動時應著眼於創意的發揮、組織的活潑性、問題多元化認知等面向，方法不能過於制式化。倘若公私部門之間仍維持傳統的治理模式，其僵固不變的運作方式將導致協力失靈，因此，公部門在面對彼此的協力關係時，應該保持彈性，其職能在引導領航，以讓私部門充分發揮。惟所謂彈性原則並非無原則，而是希望能給予公部門與私部門較大的空間，以充實解決問題能力與彼此資源之有效運用。

八、共贏原則

隨著社會發展變遷，公私部門間角色亦隨之轉變，已非處於對立的立場，反而更須互相合作，互補長短。換言之，公私部門應藉由溝通協調等過程，建立一套共贏的遊戲規則，作為雙方互動的準則。所謂共贏原則並非將公共利益作為妥協分贓的籌碼，而是減少本位主義思考等障礙，以確實公共利益。詳言之，公私部門透過資源的整合與共同的投入，常可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使原本可能被低度利用的公私資源，轉變為高度使用，並經由利益與權力的分享，使公私部門均蒙其利，故唯一恆贏策略。

九、創新原則

論者有謂「公私合夥」計畫是屬於創新計畫，協力關係之建立，有賴於創新計畫的提出，而為研擬具有可行性之創新計畫，即須運用新的尋找交集之溝通過程及一種對現狀的突破和對未來規劃企圖的思維方式，考量社區價值認知與社區意識塑造等因素及培養共同努力的情懷和默契，為社會營造共同生活互相繫屬的氣氛。不同於傳統的分配計畫，創新性計畫可以創造並增加資源的可利用價值。

十、最大公共利益原則

公私部門協力所欲追求的並非是最大的利潤取得，究其宗旨，係在謀求社會

最大公共利益的實現，使民眾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與環境，滿足民眾的需求，而非滿足少數人之私利。是以，公私協力關係的推動，必須確實把握此一原則，方能使社會整體獲益。

肆、公私協力之效益

公共建設和社會環境中的每一個人息息相關，以往完全依賴公部門執行的觀念，已無法符合社會需求。私人部門無論在技術、設備、資金和績效上，都較公部門有不同的優勢，兩者互補長短，才能增強政策執行上的績效。總言之，公部門要先營造良好的合夥環境與必要機制，才能與私部門建立優質的合夥關係，建構協力管理的機制。政府也可以廣納產官學民的意見，開放某些事務或產業，作為示範研究的對象，逐年逐步推動，使私部門得以永續經營，也能讓台灣的競爭力向上提升。公私部門在以上論述情境下，向公私部門優質協力的關係邁進，期望獲得的效益分述如下：

一、角色互補

合夥關係的建立，可以集結公部門的專才或技術而形成協力組織（中心）或網路，這不但可以整合社會資源，也可以達到民主化決策或民間參與的效果；而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可由關係、網路或契約來達成。

二、資源整合創造利益

公部門基於民主與效率原則的要求，以及基於專業性的考量等等，早已有與私部門合作之需求。公私部門合夥的精神，不是單指策略聯盟或契約化的協議而已，而是一種「外源化」的資源整合。

三、分擔風險

面對網路時代的來臨，民間對於速度的要求，將會導致政府與民間的鴻溝加大，影響所及涵蓋公共基礎建設，人才流通與資本市場等等。鼓勵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可加速基礎建設的完成、加速民間資金流通動能，降低投資風險，擴大就業市場，厚植發展基礎，所以不論是公部門提供誘因、補助或是私部門實質的資金、人力、技術等投入，在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等因素時，民間可以因過高投資風險而卻步不前，而公私協力具有風險分散化之功能，公部門與私部門團體共同承擔風險，有效協助吸收風險，促進資金的流通（何燕昇，2009）。

四、強化民主決策與民間參與的效果

參與本身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為了型塑社會中的良善民眾，因為當民眾及私部門參與的經驗愈豐富，愈能使社會整體環境受到人民的關心，同時亦回應了人民與私部門的要求。此外，透過協力關係的建立，一方面可集結公私部門的專才或技術等資源，而形成協力組織或網絡，整合社會資源；另一方面透過參與，不但可增加民眾的滿足感，也能達到民主化決策和民間參與的效果，最重要的是藉由參與而可將社會形塑成參與型的社會(吳英明，1995；盧天助，2003)。

五、改善傳統公共行政的缺點

透過公私協力關係的建立，可改善傳統公共行政的諸多缺點，包括：膨脹的組織、繁雜的行政運作程序等。改善的方法是引進企業型的公共管理精神納入行政體系中，使公部門更重視效率、效能；而公共管理中所謂的管理者並非一定是政府部門，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等，都是公共管理者的一環，且都扮演積極的角色。因此，透過公共管理所強調的公私協力合作關係，是各國發展的趨勢(吳英明，1995)。

六、有效解決社會問題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可改善決策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弊端。為了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增進與改善社會環境；為了獲得達成預定目標所需之必要知識；為了能確實滿足民眾之需求等，使用者參與是一項最基本的條件。因為透過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協力關係建立，民眾可清楚將人民之需要，反應給政府部門，提供政府更明確的政策目標與方向，而政府也可適時且正確地予以回應，且確實滿足民眾的需求(吳英明，1995)。

伍、公私協力的模式

以公私部門之間的關係來看，公私協力的模式，可分為水平與垂直兩種(江明修，鄭勝分，2002；陳敦源、張世杰，2010)：

一、水平同儕型

此類型的關係，是指不同部門之間的決策原則是彼此共識的追求，因此注求的是共同一致的行動。也因此公私部門之間的行動不會被孤立，也沒有那一方可以單方面希望終止合作。

二、垂直階層型

此類型則是指，不同部門的參與者，其中有一方有無形或有形的優勢，連帶成為互動時的指揮者，也可以指定其他部門從中參與，或甚至單方面中止合作的關係。

上述兩種模式，第一種最符合公私協力的理想定義，也就是前述，以平等的方式合作推動公共事務，不需考量管制與被管制的角色或地位，所謂的「新治理」的理念；然而因著公私協力發生的各種時空因素，則不免會產生合作的各個參與者中，有時會有較其他部門積極主動或在治理的事務上佔優勢的情形，也因此產生了第二種有上下階層的模式。

陸、地方教育治理

國內的制度，原本即為中央地方分權制度，以教育制度為例，早期可視作中央的教育部，省教育廳以及各縣市的教育局三個階層；在廢省之後，成為中央教育部和地方的教育局二層治理的現狀。

根據王麗雲(2007)的論述，臺灣的地方教育治理，屬於所謂的政治模式，也就是民選的縣市首長掌握了地方教育政策的走向，教育主管機關也就是教育局長的人事權，以及教育經費的決定權。

不同於所謂科層模式由專業人員主導教育事務的治理，或者民主模式由學區民眾直選的董事會經營學區，政治模式的優點在於縣市長可由全縣市角度整體考量教育事務，分配資源，對專業和資源作整合式的運用；同時民眾透過市長選舉和地方議會參與相關討論，易取得民眾對公立教育的支持；另外教育局長和縣市長的配合反高，教育議題也可由每次的選舉擴大討論。但是缺點在於教育局長可能在政治考量之下成為政治棋子，易受政治議題左右，維持教育專業不易，且受區域發展差異影響，各縣市的教育機會不均，而受政治議題左右的主管人事也影響了升遷和現場士氣(王麗雲，2007；張震宇，2007)。

另外針對地方教育治理下的特殊教育發展，由於國內特殊教育專業發展較晚，專業的特教教師流動成為一般教師的比率高，教育行政人員的產生與教育專業教師培育不完全同軌，同時特殊教育的經費來源又較依賴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等因素，地方教育治理對於特殊教育事務，有較一般教育更高的南北差異和城鄉差

距，而對於新議題和新政策的推動，也會有不同的積極程度，一般而言，都會區以及區域內有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大學的地方教育當局，對於特殊教育事務的治理會較積極推動。

第五節 從資源和治理角度看特殊教育的公私協力

從社會支持理論而言，資源意指可用以解決問題，滿足需求的人、事、物，可分為內部資源與外部資源，前者為個人人格特質和家庭生活品質，後者則包含了經由制度取得的經費、人事、服務、設備等的正式資源，以及自願協助者、志願服務人員等的非正式資源。

而上述資源透過社會關係，使行為者直接或間接串連在一起，在個人或群體間形成網狀的連結，就稱為資源網絡；此一網絡的評估，要從資源和個體間接觸的頻率，以及解決問題的品質來考量。

而從新治理的觀點來看，公共事務的治理，可視為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結果，而參與的部門可為公家機關，也可為私部門的組織或個人，而解決問題的資源，則更不分正式資源如經費，或非正式的志工人力，然則公私協力的過程中，易因參與部門的互動關係受兩者之間或環境生態影響(劉欣怡，2007)，因而互動模式常由理想的平行同儕模式，變為上對下的垂直層級模式，以受託單位命令與指令來維持關係，也因此可能會因情境改變影響，而使互動的關係不穩定；地方教育的治理，常受政治情境改變，如縣市首長改選而改變治理焦點，而臺中縣市在 2011 年縣市政府合併，對於治理生態改變尤為重大。

前述的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參與，重點不單在身心障礙者本身的生理功能，更在於身心障礙者與社區環境互動的結果和社會民眾對於障礙的包容程度，這也是特殊教育開始強調融合教育的理念；但是地方教育的治理，常只考慮以下三問題：(1) 資金由誰提供？(2) 學校運作和管理由誰負責？(3) 管理的規章如何運作？(黃庭康，2007)在缺少特殊教育專業考量，和以政治模式思考之下，易受政治議題左右的情形下，國內的特殊教育融合議題和社區參與，如能經由公私部門互相協力，以非正式資源補不足，並且擴大參與，提供服務和以認識達到包容的目

的，應是可行之議。

縣市合併之前的臺中縣，特殊教育資源不能與都會區比較，但因人口數量不少，區域內的身障兒童也不少，在資源缺乏的情形下，由真善美聯誼會提供特殊教育班親師生戶外教學的規劃和人力支援，以縣政府教育局提供經費和行政支援的模式，進行了十年有餘的「點燈之愛」特殊教育親師生戶外教學活動，在縣市合併之後，也以此模式再辦理了一次，其中的沿革和困境，以及合併前後的教育治理，對於活動本身的影響，即為本研究的主要焦點。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法進行研究，旨在探討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過程中，對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運用社區教學及特教學生在生活適應能力的改變情形。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針對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實例，執行面上所呈現的成效如何修正、改進，能讓特教學生獲得更佳的社會適應效果，以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活動時之參考。

經由第二章檢閱 Peters（1998）、吳濟華（1994）、吳英明（1995）、江明修（1999）、李宗勳（2004）等相關文獻，本文將以「水平同儕型」平等互動模式作為公私協力的理想協力模式，另彙整，並以十項原則作為檢視公私協力、社區資源整合等項目，並據以研擬訪談大綱。

本章主要針對質性研究的研究方法與執行方式加以說明，共分為四節，依序探討：研究方法、訪談對象的選取、訪談題綱設計、訪談準備與執行，茲論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從公部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課）與私部門（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合作的觀點出發，探討公部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課）與私部門（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在活動計畫執行面上，雙方各自的目標和各自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以及公部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課）與私部門（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在彼此合作協力關係下所策劃的戶外教學活動成效為何？公私協力著重於雙方彼此有共同的目標，再加上雙方各自擁有的社區資源作為互補和利用，為達成共同目標而努力，其中協力關係方面涵蓋雙方在政策執行上的合作與分工模式，當意見相左時溝通、協調的機制、遇到困難時的解決方法等（林韋廷，2012）。

研究方法就是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程序與技術，質性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非常多樣性舉凡有：文獻研究法、訪談研究法、觀察研究法、田野調查研究法、焦點

團體訪談法、個案研究法、比較研究法、歷史研究法等，本文係採下列研究方法：

一、文獻研究法：

文獻研究可分為文獻回顧與文獻分析兩部分。文獻回顧是指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前的準備工作，藉由對於特定議題或主題的資料進行蒐集和閱讀，做有系統的分類和整理進而瞭解相關著述對該議題討論面向及研究結果，以成為研究者日後進行研究時的參考並據以作為和先行研究區隔之基礎。文獻分析係指研究者經由廣泛資料的蒐集和閱讀，建構出適合該主題的理論架構基礎，以及用以解釋說明該研究主題的相關背景（林淑馨，2010：126）。

綜合言之，文獻研究法主要是指蒐集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驗證的假設，並說明這些建議性的假設是否有價值拿來應用，其範圍與來源大約可分為以下三種：

- （一）相關學科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位論文與研討會論文。
- （二）類似學科學說與理論。
- （三）一般著作、政府出版品與官方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公文、網路資料、民間通俗典故、具創造性或思考性的文章。

一般而言，文獻分析主要是指透過蒐集現有的相關文獻、書籍、相關研究、碩博士論文、以及專家學者的著述等，分析並整理其內容，指出需檢驗的假設，並說明其假設是否具備探討價值來作為研究的基礎。所以文獻探討不但可以描繪出研究的具體形式，還可以避免與他人作重複的研究，幫助我們認定問題的方向，瞭解目前相關領域的知識論點及其限制，讓研究者可以對研究主題有更深入的認識，並從他人的研究中分析出優缺點來作為前車之鑑，且由更多的相關論述來激盪出不一樣的論點與問題。

在本研究中的文獻蒐集方法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透過了網路的搜尋系統，如有關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政府公報資訊網、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外文電子期刊資料庫(SDOS)、全國報紙資訊系統、以及各大學圖書館與相關網站，清楚明瞭目前相關研究的現況，並了解非營利慈善團體參與公共政策之相關理論，進而歸納整理做為本研究之基礎；第二類是搜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以了解目前有關特殊教育戶外教學活動課程規劃的相關規定。第三類為歷年來原臺中縣政府舉辦『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學活動手

冊』的歷史資料，藉以蒐集相關活動的沿革、演變過程。

二、深度訪談法：

Minichiello, Aroni, Timewell 和 Alexander 學者解釋，所謂的深度訪談就是「有特定目的會話—是研究者和資訊提供者間會話，會話的焦點是在資訊提供者對自己、生活、經驗的感受，而用他自己的話表達」，而學者 Taylor 和 Bogdan 對深度訪談所下的註解為「研究者和資訊提供者重複面對面接觸，以瞭解資訊提供者以自己的話對自己的生活、經驗或情境所表達的觀點」，另一學者 John Johnson 則認為深度訪談是在尋求「深度」的訊息和理解（王仕圖、吳慧敏，2005：98-99）。

由此可見深度訪談的資料蒐集方法，主要是從研究者與受訪者的會話及社會互動間，讓受訪者說出自己對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以達到意見交流與問題重新詮釋。深度訪談由研究者引出問題，藉由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有目的的談話，以搜集受訪者的言語資料，藉以了解受訪者的生活經驗、行為態度、情感等。因此「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是為蒐集資料的一種重要方式，其功用即是期望藉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在面對面接觸互動的場合中，瞭解到受訪者所建構的社會實體觀。

但是深度訪談也有其優缺點，優點在於（1）受訪者可以自由陳述意見，同時在某種程度內又可以加以控制；（2）訪問的彈性較大，又可以獲得豐富的資料；（3）可以直接從受訪者的行為、表情言語上分辨其內容真偽。缺點在於（1）在時間及經費的考量下，受訪者人數受到限制無法進行大量的訪問；（2）訪問的結果可能會淪為研究者的主觀解釋或臆測，並與受訪者的價值觀、背景產生衝突，因此易造成觀點上的誤解；（3）研究者本身的素質與訓練要求較高，同時資料難以量化及通則化。

潘淑滿（2003）提出深度訪談的特色分為以下五點：（1）有目的的談話；（2）雙向交流的過程；（3）平等的互動關係；（4）彈性的原則；（5）積極的傾聽。其次，根據研究者對訪談結構的控制程度，將訪談類型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結構式的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

結構式的訪談又稱「標準化訪談」（standardized interview）或「封閉式訪談」（close interview）、「正式訪談」（formal interview）。結構式的訪談是以研究者預先設計好的問題，按照相同的順序去訪問受訪者，這種方法的目的是以標準化

的訪問方式降低研究上的誤差。

（二）半結構式的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半結構式的訪談又稱「半標準化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或「半開放性訪談」（semi-open interview）、「引導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半結構式的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訪談與無結構式訪談兩者之間，研究者事先已有掌握和設計訪談問題，但不需要按照順序，故訪談者可以根據情況適度調整訪談的問題與訪談進行的節奏。

（三）無結構式的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

無結構式的訪談又稱「非標準化訪談」（unstandardized interview）或「開放性訪談」（open interview），為一種無控制的訪談。無結構式的訪談是當研究者尚未掌握問題的方向，在研究初期以探索為目的訪談方式，並無固定的訪談問題。

潘淑滿書中引述Tutty的說法，認為半結構式的訪談法的優點在於；可以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進行訪談、受訪者受到較少限制時容易以較開放的態度回答問題、適合深入了解個人生活經驗。

研究者在本研究中將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法進行訪談，藉由訪談了解真善美聯誼會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在公私協力、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之實際情況，並從訪談中獲得相關訊息以解答研究問題，因此，訪談實際參與執行此項戶外教學活動的相關公部門執行單位專員、主管、承辦學校主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以及真善美聯誼會核心幹部群，憑藉著受訪者的專業知識、實際參與相關活動規劃和實際帶領學生活動之經驗，提供意見並歸納研究分析，進而提出結論和建議。

第二節 訪談對象的選取

訪談研究法是質性研究中最古老及普遍的資料蒐集方法，也就是研究者「尋訪」、「訪問」和研究主題有關的被研究對象者，並且和其進行面對面「交談」和「詢問」，亦可透過通訊媒體等可溝通的工具對談的一種活動，「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藉由口語談話交流的方式，從被研究對象者中蒐集到第

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袁方，2002：257；陳向明，2002：221)。

至於深度訪談是希望藉由讓受訪者有較大彈性空間說出其對生活經驗主觀上的感受。希望透過深入的訪談獲得重要訊息，這些訊息是沒有辦法從表面的觀察和普通的訪談中獲得，必須運用開放式、直接、口語化的問題來引導受訪者敘述事件和案例的內容，主要是企圖瞭解受訪者的意見及其經驗，是訪談者藉著面對面的言語交換，來引發受訪者提供一些資料或表達他對某項事務的意見或想法，以提供未來的發展與解決之道。

本研究是將受訪者分為三類不同的行動者，分別為（一）、中介者(公部門)；（二）、執行者(社區資源團體)；（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據以探討不同行動者對於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分析，亦即本研究其訪談對象為臺中市政府特教科及承辦學校承辦人、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臺中市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等約抽樣9位，因他們對於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具有一定的參與、認知與體認，同時對於問題的形成有其獨特的觀察角度及見解，故以其作為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公部門以A作為編碼代號，私部門(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以B作為編碼代號，臺中市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以C作為編碼代號。以下是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對象。受訪名單如表3-1：

表3-1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受訪者	編號	服務單位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	地點
公部門	A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借調縣府承辦人員	104年05月04日	校長室
	A2	承辦學校	承辦業務人員	104年04月23日	輔導室
私部門	B1	真善美聯誼會	創會長	104年03月16日	臺中市救國團團部
	B2	真善美聯誼會	歷任會長	104年03月16日	會長家
	B3	真善美聯誼會	歷任會長	104年04月15日	風味餐廳

	B4	真善美聯誼會	歷任會長	104年04月25日	咖啡館
特 教 班 教 師	C1	集中式特教班教 師	集中式 特教班教師	104年04月16日	特教班教室
	C2	集中式特教班教 師	集中式 特教班教師	104年04月17日	特教班教室
	C3	集中式特教班教 師	集中式 特教班教師	104年04月28日	特教班教室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訪談題綱設計

在文獻探討中，大部分研究者皆認為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是有助於特教學生的社會適應及生活教育能力的提升，但先前的相關研究全部都以「特教班級」為單位教學，課程內容的規劃者也幾乎都是該班特教教師，結合社區資源又主要是以社區硬體設備為主，對身為特教教師而言，其須耗費許多時間規劃接洽，不僅如此還須承擔多方的責任風險。

有別於以往的研究，本研究是以由非營利組織--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結合公、私部門及其他非營利組織、慈善機構，結合各單位人力、物力、財力共同為特教生規劃的戶外教學活動，不僅可節省教師和學校人力、物力、財力上的負擔，更可預期能達到特教教師們與家長們期望的預期效益，提升特教生樂於學習、適應未來社會生活的效果，提供日後規劃類似活動的參考性指標。

研究者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將會以半結構式的類型為主，再加上非正式的訪談方法來作補充，研究者在訪談前事先準備一份訪談綱要，來確保訪談焦點集中在研究主題上，再依照訪談綱要逐一訪談不同的行動者，由受訪者按照其經驗、認知及主觀感受提出個人的見解與建議，全程談話之內容加以記錄，且將訪談內容轉繕打為逐字稿，最後再統整所有訪談資料並進行分析。

本研究大綱設計訪談大綱有三大主軸面向：（一）是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層面影響；（二）是真善美聯誼會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層面的影響；（三）

是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整體層面的影響，自編而成，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以真善美聯誼會成員及臺中市集中式特殊班教師做為預試訪談對象，最後依據指導教授與兩位預試訪談對象的建議修正訪談大綱的內容。

依上述架構，本研究所設計的訪談大綱共分為三大部份，茲敘述如下：

一、公部門之訪談大綱

-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 (二)、公部門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 (三)、過去對於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公部門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 (四)、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 (六)、103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公部門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真善美聯誼會做哪些調整？

二、私部門 (真善美聯誼會)之訪談大綱

-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 (二)、真善美聯誼會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 (三)、過去對於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真善美聯誼會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 (四)、真善美聯誼會與公部門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 (六)、103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真善美聯誼會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公部門做哪些調整？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之訪談大綱

- (一)、臺中縣市政府舉辦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您參與過幾次？其成效如何？
- (二)、請問您認為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對於特教學生是否有幫助？您的態度與支持度為何？(不支持的原因為何？)
- (三)、真善美聯誼會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型態有所不同，您認為何種活動型態較適合身心障礙學童的學習？理由為何？
- (四)、您對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推行有何看法？
- (五)、您希望在未來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能為身心障礙學生做些什麼措施與規劃？

第四節 訪談準備與執行

本研究為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深度訪談」，顧名思義係「以人為本」之研究取向，其主要是從受訪者的角度，來詮釋個人的行為或態度，俾了解對參與者之有意義的人、事、物(范麗娟，2004)訪談的形式視為結構的延伸線，在線的一端是結構化訪談，在線的另一端是非結構式訪談，在這極端中間是半結構式訪談或焦點訪談。結構式訪談，或稱標準化訪談通常是用來蒐集量化資料，它的問題形式、回答方式或進行方式都有一定的程序，訪談者決定了談話順序與方向。半結構式的訪談形式較結構訪談有談性，研究者列出感興趣的主題作為訪談指引，但

在用字遣詞、文題的形式、順序較有彈性。非結構化的訪談除了正式訪談的標準化程序或問題的程序，所仰賴的是訪談者與受訪者間的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常以日常生活會話方式的進行，但不同於日常生活會話的是它然是一個有控制的會話(controlled conversation)深度訪談是透過訪談發現一些重要因素，而這些重要的因素不是普通訪問可以獲得的，研究者須探索每個問題的深層意義，以便獲得更多的資料與理解。訪談法主要依照訪談獲得的資料，因此對於訪談的人與事務應先做計劃，以作為整理架構的基礎資料。在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之後，開始擬定訪談大綱。研究者依照既定訪談大綱之內容進行訪談，在受訪的過程中通常會機動性的提出問題或是調整問題的方向。

以下將從深度訪談的執行步驟與深度訪談編碼方式進行說明：本研究在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之後，開始擬定訪談大綱。研究者依照訪談大綱之內容進行訪談，在受訪的過程中通常會機動性的提出問題或是調整問題的方向。在訪談之前，研究者先以電話聯絡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以及詢問受訪意願，然後再親自或以郵寄電子信件或將訪談大綱先行給受訪者過目。在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並瞭解訪談內容後，再與受訪者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在訪談開始之前會先詢問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錄音，為了有利於訪談資料的後續整理，本研究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最後再以編碼方式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研究者在完成訪問後，清楚記錄每次訪談的日期、地點，並將訪談內容儘量轉化為文字資料，訪談內容以逐字稿口語化方式呈現，儘可能呈現當時訪談的完整過程以免失真。

對質性的研究效度的驗證處理只可能發生在研究過程開始之後，而不是（像量化的研究那樣）在開始之前(陳向明，2013)。這是因為我們必須已經對一個初步的結果作出了某種假設之後，才有可能著手尋找那些有可能影響這一假設之效度的「威脅」，然後想辦法將這些「威脅」排除。對效度進行檢驗並設法排除「效度威脅」的具體手段一般有以下幾種：偵探法、證偽法、相關檢驗法、反饋法、參與者檢驗法、搜集豐富的原始資料、比較法、闡釋學的循環。

在質性的研究中，最典型的進行相關檢驗的方法是相關檢驗法：又稱「三角檢驗法」指的是將同一結論用不同的方法、在不同的情境和時間裡，對樣本中不同的人進行檢驗，目的是通過儘可能多的管道對目前已經建立的結論進行檢驗，以求獲得結論的最大真實度，同時結合訪談與觀察這兩種方法。研究者在本研究將

採用三角驗證法進行，做為訪談資料分析後的檢核方式，比對不同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再輔以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相互交叉驗證。

我們可以看出，質性研究中的「效度」與量化研究是不一樣的，對研究結果的測查就是對研究過程的檢驗。對研究質量的考究就好像是對一個數學公式的檢驗，一定要仔細考察其驗證的過程才有可能知道其結果是否真實(程介明，1997)。因此，我們在考察一項研究是否有效時，不僅要看其結果而且要考察研究過程中所有因素之間的關係。效度產生於關係之中—這是質性研究衡量研究質量的一個重要標準。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想探討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推動縣市內特殊教育親師生戶外教學活動中，其公私協力形成的緣由及各自所扮演角色的功能與彼此互動協調的情形；此活動對特殊教育教師是否有幫助？對特教生是否有助益？進而延伸到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有另一番的認識與體認。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沿革與現況、限制與困境；第二節為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能否減輕資源連結的困境；第三節為不同的活動是否有助特教學童的生命教育和社會適應能力；第四節重啟與轉型的可能，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願景。

第一節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沿革、限制與困境

本節主要是在了解公部門和私部門在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沿革」、「現況」，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執行時有何「限制」、「困境」。

壹、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沿革」

從公部門及私部門的受訪者訪談內容整理出，此活動公、私部門的合作已有多年歷史，是由原台中縣政府時期開始的，推手是廖縣長、真善美聯誼會創會長及啟智協會林會長。起初是由真善美聯誼會和啟智協會發起，藉由廖縣長夫人的穿針引線獲得公部門的協助。此活動最主要是以身心障礙學童為主，期望因活動的進行喚起當時，1990 年代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的認知，對身心障礙學童及其家人的支持與關懷，而不是一味的歧視與排斥。

辦理點燈活動的最主要的動機是希望藉著這樣一個教學活動，讓特教生的孩子活動的場域從教室內延伸到教室外，因為考量特教生在從事這樣活動的安全性，所以這個活動很特別會有兩個大人搭配一個特教的孩子，在安全上是無慮的情況下，也希望能藉這個機會讓特教生跟他的家長與老師有一個親子共學共遊的一個機會。(A1)

特殊生戶外教學較少辦理大型的活動，從早期臺中縣教育局特教科

已辦理多年，因特教生學生數眾多每年約七、八百位親師生參與此活動，是故運用社區資源投入此一教學活動，較能達到資源共享的最大效益。

(A2)

在 1988 年時由救國團總團部主任李主任倡導建立。當時她認為每一個團委會的領導幹部中都應該要有女性幹部，因此決定在各縣市輔導成立真善美聯誼會。會中成員皆為女性，希望能藉由「真誠服務、善盡職責、美化人生」三個理念來促進社會進步，並培養女性社會領導者。那我們台中縣算是第一批成立的真善美聯誼會，而我是受邀擔任第一任會長，因為我有多年的志工經驗，那時我同時也是 oo 國小校長。當時，我邀請了很多我的姊妹加入，成了創會長，並接續但任第二屆會長，之後蓬勃發展，以上就是真善美聯誼會的簡史。(B1)

這是有緣由的，當時我擔任廖縣長夫人的婦聯會總幹事，負責全台中縣各鄉鎮市的婦聯會活動。當年籌備年度計劃時，希望可以將真善美聯誼會與婦聯會兩個女性團體做一個聯合活動，來關懷智障兒童。同時服務於教育界，而各小學在當時都有設立啟智班，經費則有特教課撥款，更獲得縣長夫人的支持，大家都同意這個很棒的想法。由此起點開始，我們舉辦了十年的啟智活動，主旨放在關懷啟智兒童方面，點燈活動是後來附加上去的。(B1)

點燈之愛緣起的部分真善美聯誼會蕭創會長是最清楚，而我是中途加入的，較不了解。就我個人部分，當時個人是 oo 學校校長公部門和我連繫希望由學校承辦。(B2)

會想到家長是因為那時有那個林 oo，信望愛什麼啟智協會，現在還有啊！在潭子那裡呀！那時候他是理事長，就是因為他本身有這樣的孩子，所以想要去推展這樣的活動。因為我參加已是是二籌了，而且之前在惠明盲校先辦理了親職講座的活動，所以原本是點亮那盞燈系列活動。(B3)

所以實際上我們那個點燈的部份最早的淵源是七十幾年就有。好像是 1988 年就有開始籌備，1989 年還是 1990 年成立，我記得成立那年就

有了，在現在的葫蘆墩文化中心了，所以不是 1989 年就是 1990 年啦。(B3)

辦理此項活動，公部門覺得真善美聯誼會一向辦的很好，所以公部門會先編好預算才請學校配合辦理，預算經費是由每年公益彩券的盈餘中提撥出來，捐助給弱勢團體的款項。之前真善美聯誼會的會長大都是各學校校長擔任此職，所以每年到了下學期真善美聯誼會會長會事先向公部門提出辦理此項活動的計畫，公部門同意後，就會請託學校承辦此活動，但主辦單位依然為台中縣政府教育局，真善美聯誼會為協辦單位。

(B4)

貳、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現況」

有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現況，分別以其推動的目的、投入及結合社區資源、公、私部門所扮演的角色敘述之。

一、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目的

綜合訪談者的內容獲得一致的看法，是希望藉由公私部門積極的努力，給予特殊教育的孩子更多學習機會；激發、教育學生發揮潛能，培養各項生活知能，協助他們堅強的站起來，以其達到教育機會均等與適性發展的理想。這也證明公私協力的合作關係，確實能達到彼此預測的可行性目標。

推動這個戶外教學的主要目的有那些，不外乎分成幾個面向，一個在孩子的學習經驗，因為一般來講特教生家庭他的家長也許因為工作或是家庭因素的關係，他們要跟外面一些譬如一些說學習的或是增廣見聞場域的機會比較少的，藉由我們公家機關來辦的機會一來可以減輕特教生這個經濟的負擔，再來藉這個機會走出戶外對他身心的陶冶也學習的範疇，都比在原來的教室多得多。(A1)

主要目的：

- (一) 以多樣性、生動活潑教學方式，提供特教班兒童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提昇特殊教育效果。
- (二) 藉由戶外教學，拓展特教班兒童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三) 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促進特教班兒童群性發展，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兒童全人教育的關注。(A2)

主旨放在關懷啟智兒童方面。(B1)

藉由徵畫、徵文的方式鼓勵孩子將當天的所見所聞用畫筆與文字記錄下來，更藉此企盼有更多的孩子一起參與這個活動。(B2)

我們站在期待孩子成長的角度，藉由點燈活動，舉辦一個專為特教生的繪畫比賽，讓這些特殊的孩子較容易獲得評審的青睞。(B2)

藉由參觀長毛象體驗，讓孩子們知道大自然經常對動物提出考驗，不論考驗多麼艱困，大家還是要克服困難才有生存下去的機會，也期許孩子們能走出自己人生的道路。(B2)

點亮那盞燈有兩個意義。第一是指點亮身心障礙學童那盞心燈，能照亮自己期願身心健康；第二是指點亮社會大眾的那盞心燈，能看見這群折翼慢飛的天使，更進一步去關懷他們給予支持和愛。(B3)

目的為：

- (一) 喚起社會大眾關懷、重視全縣特教班兒童的親子教育問題。
- (二) 鍛練特教班兒童體能，陶冶身心、啟發群性、增長見聞，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三) 激勵特教班兒童的父母親，由知性進修、感性聯誼而自我成長與肯定，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兒童全人教育的關注。(B4)

二、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投入及結合社區資源

綜合訪談者的內容及研究者自行整理的資料得知，公私部門除了經費的投入之外，更積極結合運用公部門及私部門與社會民間團體相關資源，達到資源整合創造利益之效益，共同推動和落實此項活動的進行及服務的工作，是以歷年來在全國特殊教育評鑑中屢獲優良成績。

就公部門來講第一個就是他提供了一個經費的來源，因為一般來講特教生的家庭，他們比較少這樣一個機會跟資源來到外面，譬如到遊樂園、一些比較有教育義意的譬如大里的兒藝中心，因為他們的地點都在

比較偏遠離市區，而園內有一些教育性質的都可以超越教室裡面的學習，剛剛說這個教育經費的部分都是這些特教生不用負擔的。(A1)

公部門所投入的資源：主要項目包括如下

- (一) 每年教育局編列將近百萬經費挹注委託一至二所學校辦理活動。
- (二) 主要承辦及協辦學校動員多位行政人員及全體愛心服務隊隊員近一、二百位人力資源投入。
- (三) 協尋民間機構協辦活動，民間機構須有承辦經驗且能動員多位人力。
- (四) 縣市內教育主題樂園適合提供近千位身心障礙學生作室內外活動的場域。(A2)

自第二屆開始，活動有我們真善美聯誼會自己執行，預算來源是我們跟教育局五五分出。(B1)

無論是人力、物力、財力都有，最主要是人力部分，集合社區內各非營利慈善機構、基金會、獅子會、學校志工媽媽……等，一起為身心障礙學童打造溫馨美好、富有教育意義的戶外教學活動。(B2)

投入的資源以人力為主要，因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所以經費上較為不足，除了人力之外還提供活動設計規劃。(B3)

真善美聯誼會在此活動中屬協辦單位，除了運用聯誼會中的人力、物力、財力之外，還包括與聯誼會相互交流的其他公部門如：消防局、衛生局、稅捐處、警察局……等，和非營利慈善組織如獅子會、牙醫師公會、榮中禮拜堂、農會、慈善基金會、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等的人力、物力、財力。(B4)

研究者蒐集歷年臺中縣市舉辦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歷年來活動手冊，整理歷年來協辦單位製成表 4-1，得知活動中所結合的社區資源非常多元化，有助於特教生對社會大環境的認識與增進其未來適應能力。

表 4-1 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歷年來協辦單位一覽表

年度	協辦單位	備註
89	玉豐獅子會、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真善美基金會、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稅捐稽徵處、維他露基金會、啟智協會、福元批發倉儲有限公司	
90	玉豐獅子會、福元批發倉儲有限公司、啟智協會、救國團台中團委會、消防局、稅捐稽徵處、玉豐獅子會、彥邦旅行社、人生製藥公司	
91	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稅捐稽徵處、消防局、衛生局、波錠文教基金會、新社鄉團委會、大雅扶輪社、新社消防分隊	
92	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稅捐稽徵處、消防局、衛生局、新社鄉衛生所、牛頓出版社、味丹企業公司	
93	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稅捐稽徵處、消防局、波錠文教基金會、衛生局、新社鄉衛生所、新社高級中學	
95	救國團台中團委會、新社高級中學、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稅捐稽徵處、台中榮中禮拜堂、台中縣牙醫師公會、牛頓出版社、麥當勞兒童慈善基金會、台中榮總、台中中山醫院、台中中國醫藥學院	
96	農業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玉豐獅子會、后里農會、衛生所、中華普露功德會、快樂龍服務聯誼會、林旭志建築事務所、立豐牙科診所、榮中禮拜堂、救國團台中團委會	
97	衛生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98	文化中心、大開劇團、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警察局、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3	三和國小、真善美聯誼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時公、私部門所扮演的角色

依據受訪者訪談內容得知，公部門在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偏重於行政聯繫，參加活動教師的公文和獎懲，最重要為所需經費，而經費有來自於公益彩券盈餘的回饋金針對弱勢團體的部分。真善美聯誼會在此活動扮演著規劃與執行的角色，公私部門相互協調合作，角色互補的合夥關係，創造出臺中市特殊教育一個別具意義大型活動盛事。

長期以來真善美聯誼會在特教生戶外活動的一個角色，最主要的是在第一線活動的設計與執行，這部份真善美這幾年來非常投入，經驗也非常豐富。他們是這幾個活動能不能成功最主要的推手。也要感謝真善美成員他們來自熱衷教育及在教育的現場服務的老師及志工，他們的貢獻非常多，公部門主要扮演的是策劃者，這個活動需要很多的資源，還有人力一起配合。人力除了教育人士還包括安全及維護(像警察也做了很好的幫忙)，公部門除了執行活動他也負責經費籌措，還有配合各單位的連絡與執行。(A1)

針對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公部門所扮演角色，主要項目為聯繫相關活動內容及補助活動所需經費。(A2)

我每年都把經費準備好，其他的有姊妹們分工合作，來完成整個活動的執行。(B1)

當年整個計畫、設計、執行皆由真善美聯誼會負責，而學校部分則負責行政支援和經費核銷。但後來規劃兒童藝術館那一年真善美聯誼會並未參與。決策的部分皆以公私協商為之，以和學童生活及需求最貼切者為首選。(B2)

活動中的執行、規劃、設計都是由本會承擔，政府只提供經費而且是完全授權，所以合作初期是本會全權處理，到後來約從第八屆(約民國94年)開始教育局才介入活動的計畫，活動的模式，當時公部門提議活動場所改由麗寶樂園，從此進入公部門與私部門相互協調活動場所暨活動方式，和行政資源如公文及教師獎懲。(B3)

公部門會先編好預算才請學校配合辦理，預算經費是由每年公益彩券的盈餘中提撥出來，捐助給弱勢團體的款項。大致上整體活動規畫、設計、執行是由真善美聯誼會負責。(B4)

參、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執行時有何「限制」

依據受訪者訪談內容及歷年活動手冊整理得知，因公部門主管更替的關係，有些決策會因此而修正改變，讓此項活動產生是否續辦的不確定性。

最關鍵的決策是誰來決定？當然活動要成功不是少數人可完成的。活動要完成是需要所有單位配合與努力。一個活動要完成是要靠大家合議制共同來決定共同來承擔。所以最好的決定是大家在集思廣益下做出的決定。所以活動前都有會前模擬及演練。在模擬當中找出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困境，由困境當中找出共同決定解決困境。(A1)

最關鍵的決策是由市政府家長對此活動的重視，願意辦理此一有意義的戶外大型活動。由教育局特教科於年度提出經費概算，相關單位審核編列經費補助。(A2)

民國78年因曾有長官說過為何政府經費要補助一個人民團體來辦理活動，難道各學校沒辦法辦理嗎？可能是因為此話的關係，所以主辦單位才刻意規避，言明手冊上不能刊載本會名稱所以當年本會沒有參與此活動。(B3)

有一年因環保公園成立，縣府為了推動環保議題，當時選定地點雖是由縣府提出，但也是經過協商及場勘後認為可行才實施，所以基本上決策主要以公部門為主。(B4)

其實老實說政府能夠做的，我自己覺得他其實只會跟著當政者來來去去，而我們真正在地資源要有一個持續的一個資源投入，那樣才能夠形成一個特色。所以我會其實比較喜歡像這種在地資源能夠結合來做，只是說如果接下來我這個活動沒有了，老實說還滿沮喪的就少掉一個舞台呀!(C2)

其實我自己一直是這樣覺得啦！因為看很多縣市他們每年到什麼時候一定會有一個固定的活動，那個活動是大是小不一定可是它就一定活動在那邊，如果我們需要就會自然去參加，久而久之他就會變成一種特色，像連續怎麼多年每年都有這些活動他應該有十幾年了，連續這麼多年我們就會覺得那個就是我們的特色啦！如果停掉了就像是宜蘭童玩節停辦，我覺得那個衝擊很大。對呀！難道我們一定要是教育局的資源嗎？有沒有民間也可以做的起來，啊我不用那麼大，好像也可以做一個小而美的活動。(C2)

希望未來能每年持續辦理不要停辦。(C3)

肆、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執行時有何「困境」

依據受訪者訪談內容整理得知，聯誼會的成員多樣性，造成公部門聯繫協調上的複雜度；活動當日若遇到天候不佳時，也令特教生在活動時備受困擾，尤其是行動不便須輪椅輔助的特教生；活動場地的無障設施不一定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增加活動時的困難度需要多加考量和克服；活動規劃設計須配合活動場地，該如何設計出適合身心障礙學童的活動方式，再再都考驗著承辦單位的智慧。

舉辦活動之前籌備會議要召開好幾次。因為這是一個大型的活動，每一個環節就像一個小小的螺絲釘，一個螺絲釘鬆了就會影響活動的進行。所有開會都必須至活動地點實際會勘演練，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執行的時候你都必須在現場。活動要圓滿有很多因素第一個天候，碰到下雨有沒有雨天的備案，每個人考慮的點與面都會有矛盾之處，那就必須至戶外教學的場地實際做模擬。(A1)

(一)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彼此合作多年雙方有一定的默契，已建立聯絡群組可方便隨時變密切的聯繫。

(二)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因真善美聯誼會的人員較複雜涵蓋的人員較廣無法以公文作聯繫，有時緊急時會造成聯繫上的困擾。

(三)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剛接此活動曾有

想更換合作的夥伴，但考量活動的性質及內容須有經驗的團體來帶領這群身心障礙的孩子，是故與真善美聯誼會繼續合作無間。(A2)

這樣的經費模式直到廖縣長的第二年任期，當年經費不足，幾近面臨停辦，我不甘心因經費問題而停止舉辦這個有教育社會大眾與特教生的年度大事的活動。因此向台中縣的兩個獅子會募款，募得 20 萬元，還有來自我最感恩的當年外埔鄉鄉長一吳鄉長的 10 萬元，現在他是我們團委會的主任委員。那時我擔任 00 國小校長，向味丹公司募款，最後活動如期舉辦，那年的零食飲料及雜項開支皆由味丹公司贊助。後來，這個活動因我們的努力不懈，才又回到教育局的常態預算名單中。(B1)

我想對我們真善美聯誼會的姊妹們所遇到最大的挑戰應該是思考如何帶給孩子們不一樣的活動，每一年度不同的關卡與比賽，這是我們自己所要面對的關卡。再者是經費問題，以往我們的活動都是辦在新社高中的大禮堂，更早之前是在 00 國小，原因不外乎就是經費問題。慢慢地我們的活動做出成績，名聲漸漸建立起來，來自市府與縣府的經費限制才較為鬆綁，並得到教育局與長官們的信任，畢竟，點燈活動可以為縣市政府打造更好的形象。因此，在近幾屆的活動我們獲得比較合理的經費預算，也才有能力與其他場地，如上述所提到的月眉與科博館洽談。再舉一例，葫蘆墩文化中心那次的活動，我們在戶外的無障礙廣場舉辦活動，場勘那日，教育局主秘也有到場關心。而活動裡我們更加入氣球等新的關卡，也獲得廣大的回響。總結上述，困難基本上分為兩個，一是活動的籌備問題，另一方面則是經費問題。接著想跟後輩提醒，經費預算要提早出來並且與市府接洽，當然他們的會計也會比較嚴格的審核預算，希望把錢用在刀口上，不過基本上有那麼多的合作經驗，應該是不會有太多的問題。(B2)

在初次 touch 的時候，你就把你們想法講清楚說明白。不要且站且走，規劃了一套出來了，你才來修修，就這樣以我個人來講就覺得不是很舒服，我們已經投入那麼多心力了，你才說這個不好，這個要改啦，你何不一開始就講清楚一點，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做，啊開放到什麼

程度，你先說好，我們就這個公部門的原則，我們再去設計規劃，給活動的內容。(B3)

原則上溝通是無困難的，大家取得協調，一切以承辦單位提出的計畫，計畫通過後依計畫執行，如此經費也才能撥款，所以彼此溝通無困難。若硬要說困難，那只有場地無障礙設施的部分，因大部分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不一定很符合身心障礙學童的需求，而真善美聯誼會又會依學童活動的需求，要求場地設施配合改善無障礙設施，也因此每次活動都需要多次開籌備會彼此面對面溝通協調，讓活動進行達到盡善盡美。(B4)

伍、小結

謹分析與論述這一節訪談資料的重要發現如下：

- 一、具有合法性與主動原則：從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沿革」中察覺發起人的熱心投入讓真善美聯誼會的辦理成效獲得肯定，真善美聯誼會的會長大都是各學校校長擔任，所以可以事先向公部門提出辦理此項活動的計畫，公部門同意後會先編好預算才請學校配合辦理，此種公私協力的結合模式，符合連結民間參與活化公共教育目標，值得持續尋求支持與擴大推展。
- 二、從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現況」可發現：
 - (一) 符合可預測性原則：受訪者多希望藉由公私部門積極的努力，給予特殊教育的孩子更多學習機會；激發、教育學生發揮潛能，培養各項生活知能，協助他們堅強的站起來，以其達到教育機會均等與適性發展的理想，並從中喚起社會大眾關懷、重視全縣特教班兒童的親子教育問題。然而現況似乎出現縣市整併後公私協力熱度有減緩減慢跡象，政黨輪替執政後，期待能有所轉換獲得重視。
 - (二) 具備效率與共贏原則則：從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之投入及結合社區資源的受訪資料可知，公私部門除了經費的投入之外，更積極結合運用公部門及私部門與社會民間團體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和落實此項活動的進行及服務的工作，是以歷年來在全國特殊教育評鑑中屢獲優良成績。這項公私協力的共同成就與榮耀，值得珍惜與持續合作。

(三) 符合權責確認與民主原則：從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時公、私部門所扮演的角色的受訪資料可知，公部門在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偏重於行政聯繫，真善美聯誼會在此活動扮演著規劃與執行的角色，公私部門相互協調合作，創造出臺中市特殊教育一個別具意義大型活動盛事。

三、主動與彈性原則：有關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執行時有何「限制」的受訪資料可知，近年來私部門能否推動此項活動仍端視市政府大家長對此活動的重視與態度，缺乏永續性對等的共同規劃與協商機制，此一問題值得關注。

四、活化創新原則：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執行時有何「困境」的受訪資料可知，困難基本上分為兩個，一是活動的籌備問題，最大的挑戰應該是思考如何帶給孩子們不一樣的活動，活化活動的價值與意義，當然戶外教學顧名思義所以天候也是一種的考慮因素；另一方面則是經費問題，規劃方案要早一點向市府接洽與協調，提升活動的特教品質。

第二節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資源連結的困境

本節主要是在了解運用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能否減輕教師在教學上運用社區資源的困境，第二章文獻探討整理中所得知困境主要為學生安全、教師工作繁雜無法兼顧。

壹、學生安全的困境

從特殊教育班教師的受訪者訪談內容整理出，由公私部門合作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因有衛生局及醫院救護車的進駐……等，再加上結合的團體數量、種類多元化，願意無私奉獻時間、精力的志工人數相對增加，無論是進出活動場所或是在活動的進行中，都是可以提高特教生活動上的安全性。

我認為有幫助，利用聯誼會的力量讓學生有機會走出教室、走進社區一方面增加學生校外教學的機會，另一方面也讓社區有機會了解認識學生，更進一步接受學生以達到無障礙社區的目標。(C1)

有沒有減輕到一個負擔，有，譬如去麗寶，至少平常也不可能會有那樣規格，那些人走到旁邊我都知道這些都是工作人員我去找協助都可以找到協助，麗寶的輪椅動線不順暢，因為現場有志工喊一聲大家都來抬，進到麗寶我就減輕了，然後安全沿路上多了志工會比較輕鬆，這我相信是一定會。(C2)

因要帶身心障礙學生到戶外教學並非一件容易的事，無論是場所的安排和接洽、車輛、志工人力協助學生安全問題.....等問題，都考驗著特殊教育班教師的智慧和精力，藉由真善美聯誼會和教育局的合作一起為特殊生規劃設計活動是件很棒的策略。(C3)

貳、教師工作繁雜無法兼顧的困境

從特殊教育班教師的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得知，對教師工作繁雜無法兼顧的困境是否有減輕要視參與活動的內容來分析，若活動型態沒有比賽型態的，那的確是有減輕特殊教育班教師的工作；但活動的形態是有比賽型態的如啦啦隊比賽，雖然此項活動無強迫性一定要參加，對特教生卻是件相當有意義的活動，因此大部分特殊教育班的教師願意、樂意增加工作量來參與此項競賽活動。

記得當時我跟特教班搭擋還有一群學校普通班教師...等等，一起在學校做道具、佈景，還有老師自創歌曲、編排舞蹈，並還邀請家長一起上台表演，有點像是大型舞台劇，好像是當年的創舉。因為老師們全力的投入，家長對於活動相當重視，學生也對於點燈活動印象非常深刻。(C1)

我覺得那有沒有減輕到負擔這個要分開來討論，因為這個是我要去追求的，我希望帶著小孩子去做的這件事，所以我願意提早一~兩個月來做這件事，我願意道具跟小朋友一起來做這件事，這個會不會比平常上課累？會。對這個就我們要的品質在那邊所以我願意。那如果純粹出去有沒有減輕到一個負擔，有。(C2)

真善美聯誼會所規劃的這些活動，的確可以減輕特殊教育班教師的負擔，無論是學生的安全和社區一些資源的接洽，節省了特殊教育班教師許多的行政程序，家長的部分因參與的關係對學校的特殊教育有了更

深一層的認識。(C3)

參、小結

謹分析與論述這一節訪談資料的重要發現如下：

- 一、具備效率與最大公共利益原則：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方式，能否減輕教師在教學上運用社區資源的困境的受訪資料可知，在學生安全部分，此項活動集結各公益慈善團體、學校、警察局.....等，從受訪者 A1 資料中得知：「因為考量特教生在從事這樣活動的安全性，所以這個活動很特別會有兩個大人搭配一個特教的孩子，在安全上是無慮的情況下。」從受訪者 A2 資料中得知：「主要承辦及協辦學校動員多位行政人員及全體愛心服務隊隊員近一、二百位人力資源投入。」可以隨時提供參與此活動教師們協助，在活動場所的部分，在活動規劃時活動場所的無障礙設施，一直是承辦及協辦單位注重的項目之一，經常是籌備會裡相互協商討論的重點要項。從受訪者 B4 資料中得知：「因大部分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不一定很符合身心障礙學童的需求，而真善美聯誼會又會依學童活動的需求，要求場地設備配合改善無障礙設施，也因此每次活動都需要多次開籌備會彼此面對面溝通協調，讓活動進行達到盡善盡美。」可見特教生活動中的安全備受承辦及協辦單位重視的。
- 二、達到權責確認與共贏原則：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方式，能否減輕教師在教學上運用社區資源的困境的受訪資料可知，在教師工作繁雜無法兼顧部分，可分為兩方面論述：一方面因活動的承辦、協辦單位傾全力精心籌劃活動的內容，還結合消防、稅捐、環保、衛生、醫藥、公益團體.....等公私部門各單位，殫精竭慮為特教生營造一個快樂的學習天地，那的確是可以協助減輕教師在教學上的負擔，另一方面活動的型態為啦啦隊比賽，則教師們可配合當學期的課程設計表演的活動曲目，訓練特教生及家長表演的動作和上下台的禮節，對教師而言工作量是反增的，但此項活動是採自由報名的方式無強制性，參加與否可視教師的工作負荷而定，所以基本上還是有減輕教師們的工作繁雜無暇兼顧上的困境。

第三節 多元活動對特教學童社會適應能力的助益

本節主要是在了解不同的活動方式是否能提升特教學童的生命教育意義？從中是否喚起全民參與意識進而有助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而分站生活技能體驗的活動設計是否有助特教學童的社會適應能力？

壹、多樣性的活動方式型態的確具有生命教育意義

活動型態內容多采多姿，寓教於樂，讓學童在體驗活動深刻體會到生命不僅限於自我，還包含人與人、人和社會大眾、人和自然環境這一切有生命的事物都是我們效法、學習的場所和表率。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體驗，想提升的是學童對自己生命的尊重及珍惜，期望更進一步能影響到特教生的家人及社會大眾對生命教育的新體認。

實質上還是有影響到我們特教生的發展，特教生的孩子要跟外面的人來接觸，比一般人來說是少一點。活動就是創造一個無障礙的接納，最主要是人與人無形經營上的隔閡打破，讓我們一般的學生或大眾都能夠接納他也是我們的一份子，用接納的心、友善的心來接納他，也讓我們特教生能重新理解到我們是要走出去走向社會大眾，我們的心必須是開放的，也許我們的行動上是有受到某些限制，但只要我們的心願意開放，願意走出去我們還是可以得到正面的回饋跟正面的影響，就是把心敞開來，與大家互相容納接納在一起，引導走向人群與社會共同生活。(A1)

動員民間團體一則可讓其多接觸了解這群天使；二則可節省公部門的人力資源。充分達成學校與社區的良性互動。(A2)

在一般的繪畫比賽中，特教班的孩子拿到名次的機會通常比較小，我們站在期待孩子成長的角度，藉由點燈活動，舉辦一個專為特教生的繪畫比賽，讓這些特殊的孩子較容易獲得評審的青睞。(B2)

希望藉由長毛象的生存歷程來啟發孩子追求成功的精神。藉由參觀體驗，讓孩子們知道大自然經常對動物提出考驗，不論考驗多麼艱困，大家還是要克服困難才有生存下去的機會，也期許孩子們能走出自己人

生的道路。(B2)

點亮那盞燈有兩個意義。第一是指點亮身心障礙學童那盞心燈，能照亮自己期願身心健康；第二是指點亮社會大眾的那盞心燈，能看見這群折翼慢飛的天使，更進一步去關懷他們給予支持和愛。(B3)

讓我們小朋友可以體驗到平常在學校沒有辦法體驗到的事情。記得有幾年活動地點在新龍崗時分站活動有安排消防器材，消防車、雲梯車、地震車、煙霧室一系列防災體驗活動。我後來有一次在編那個教育逃生的時候也是去坐新龍崗的雲梯。(C2)

貳、喚起全民參與意識以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

海倫·凱勒說：「把你的燈提高一點，好照亮更多人的路。」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結合政府和民間的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持續籌劃辦理，每位參與者本著關懷、尊重、回饋的愛心，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愛烏及屋」的精神，為這群折翼天使善盡扶持義務。

這個活動需要很多的資源，還有人力一起配合。人力除了教育人士還包括安全及維護(像警察也做了很好的幫忙)。(A1)

協尋民間機構協辦活動，民間機構須有承辦經驗且能動員多位人力。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促進特教班兒童群性發展，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兒童全人教育的關注。(A2)

我深深體認了照顧智能不足的孩子的辛苦，才會選擇來幫助這些孩子。(B1)

我真的想說，我以前對特教這個區塊我不敢去碰它，我覺得很害怕，我覺得怕，可是第一次在那個文化中心之後，我就覺得他們真的純--真--可--愛--他們真的是很單純，甚至於有的是重度的，沒有辦法吞嚥，沒有辦法吸，連喝水都困難，我們想說這個孩子這樣真的很辛苦，父母很辛苦。(B3)

真善美聯誼會在此活動中屬協辦單位，除了運用聯誼會中的人力、

物力、財力之外，還包括與聯誼會相互交流的其他公部門如：消防局、衛生局、稅捐處、警察局……等，和非營利慈善組織如獅子會、牙醫師公會、榮中禮拜堂、農會、慈善基金會、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等的人力、物力、財力。(B4)

藉由體驗方式活化專業的特教工作，喚起全民參與意識；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推展特教工作；希望透過多元有效的教育活動，落實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的目標，期使「不特殊的特殊教育」理想早日達成。(B4)

利用聯誼會的力量讓學生有機會走出教室、走進社區一方面增加學生校外教學的機會，另一方面也讓社區有機會了解認識學生，更進一步接受學生以達到無障礙社區的目標。(C1)

我們這些身心障礙的小朋友，那出去的機會就更小了，一方面是可再多一個機會走出去，然後讓人知道我們的小朋友可以去到那種地方，二方面讓旁邊不認識的人認識到我們小朋友，既使我們小朋友在那邊癲癇發作，我都可以現場在那邊告訴他們這是癲癇。覺得這方面是有足夠的。(C2)

到現在還在享受那時候的資源，江○○是那時候的志工，現在我們都還在享受那時候的資源。(C2)

參、分站體驗有助特教生社會適應

從特殊教育班教師的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得知，分站體驗活動的確對特教生在社會適應方面是有幫助的，活動中不僅學會了生活技能、珍惜生命價值、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之道，更深一層的讓特教生體驗到「生而為人的意義」，也讓現場的工作人員驗證到張文亮教授曾說過的一句話：「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

分站活動，可選擇學生合適的生活體驗活動，例如：撈魚、...等等，因為在學校受器材或空間限制而沒有辦法進行的生活體驗活動。(C1)

大型表演活動：特教學生較少登上舞台表演的機會，希望能多打造

一個專屬特教學生的舞台。(C1)

活動地點在新龍崗時分站活動有安排消防器材，消防車、雲梯車、地震車、煙霧室一系列防災體驗活動。(C2)

如果是啦啦隊比賽的，對我們 ok 班上的小朋友成效就比較好。因為有配合到課程教學，我可以在那一段時間設計一個教學活動，對小朋友來說，他也就單不只是出去玩一趟而已，他們的期待就不一樣，成效上面我就覺得不是一樣，那所以這邊那第二個也有問到這個對小朋友有沒有幫助，我覺得這個其實最大的第一個幫助就是他們可以出去，對這邊的小朋友來說比較遠，然後家庭的功能比較不夠，所以他們要出去都是靠學校舉辦活動，才會有多出走出社區的機會，第二個如果還可以配合我們的課程教學的話這樣效果就更大，因為我們一般的教學一個單元從開始到結束，可是如果可以結合這樣的戶外教學開始結束之外，我還可以到現場讓他們實際演練一次，譬如我們設計啦啦隊比賽在表演的內容裡面有我們想要的目標，那他真正上場做過一次那效果就真的不一樣，其實怎麼講都是有幫助。(C2)

去到一個比較陌生的地方上台，他們就比較會認真表演所以那個效果就不一樣，因為畢竟換一個環境對他們來說刺激。(C2)

啦啦隊比賽我們可以事先一直提醒，那一天要出去比賽你可能會遇到什麼?什麼你要怎麼怎麼應變，我覺得對我們小朋友來講一個規劃內的社交活動他們的學習效果比較好，我真的比較喜歡啦啦隊比賽的喔!我知道很多很多老師不愛因為要特別設計嗎!我知道但是對我自己來講我比較喜歡，那樣對小朋友來講那樣幫助可以比較多，我可以提早設計好這個教學活動。(C2)

還有我們一直希望社區的民眾了解我們的小朋友，走得出去這一塊就直接節省掉我們很多的成本。(C2)

之前我們對我們的小朋友直接叫家長帶他們出去不是不可能，因為在市區在都會區的小朋友比較有機會，在這邊家長的能力已經比較低了，然後距離比較遠，那如果再加上我們這些身心障礙的小朋友，那出

去的機會就更小了。一方面是可再多一個機會走出去，然後讓人知道我們的小朋友可以去到那種地方，二方面讓旁邊不認識的人認識到我們小朋友，既使我們小朋友在那邊癲癇發作，我都可以現場在那邊告訴他們這是癲癇。覺得這方面是有足夠的，因為多了從來你不認識的民眾會接納這群小天使。(C2)

其實你說那個地方有多高級？沒有。可是所有你想在那裡面做什麼事你都可以做得了，那就是彈性，我可以做的很細膩但不一定華麗不一定花很多錢，它不一定很漂亮的東西，但它很實在。它的實在就實在在那邊。我就覺得未來我們規劃的東西就是實在我們想到小朋友我們想小朋友他在做什麼。在後邊排隊他不是純粹排隊，兩間學校的特教生就玩在一起了那個有多好！看了也舒服，家長也交流老師也交流了。我怎麼認識其他國小的老師，就是參加這才認識的。(C2)

對學生當然有幫助所以支持。像分站體驗活動中的生活技能每一項都是親身體驗，如專家牙醫師教生童正確刷牙；慈濟志工教育學生環保回收物的分類和清洗；消防局的支援運用地震體驗車、煙霧體驗車，學生可以真實的學習到防震防災的技能，這些貼近生活的技能對反應較緩慢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真是受益良多。(C3)

分站體驗活動配合生活和體能較為適合，不僅可搭配平日社會適應、生活教育課程，更因能實際操作加強學生的熟悉度，一旦真實情況發生時，身心障礙學生才會知道該如何反應。遊樂園和兒童藝術館……等，雖然是學生熱衷的場所，但對實際教學課程上的效益較弱些。(C3)

肆、小結

綜合訪談者的內容及歷年來活動人數統計表(表 4-2)獲得一致的看法，從統計表中可發現參加人數及學校數每年都再逐漸增加，無論是特教生、教師甚至連家長也是如此，意味者此活動不僅受到教育單位的肯定，亦受到教師及特教生家長的認同。多樣性的活動方式型態，內容多采多姿、寓教於樂，達到讓特教生快樂學習又深具教育意義。

- 一、符合效率、主動、共贏原則：藉由分站活動對學生實施生活教育技能的訓練，補足學校因器材設備的關係而無法有效教學的區塊，讓特教生從活動中學習自我保護和生活自理的能力，習得「帶著走的能力」。
- 二、達到可預測性、創新、最大利益原則：特教生在人際關係的互動上事較薄弱的，特教班教師表示，透過戶外教學活動的方式帶領特教生走入校內普通班，參與普通班的活動時，特教生融入的情況有更加順利，普通班學生因融合教育的關係，接觸特教生時不再畏懼、排斥特教生，兩者下課時間已可以共同嬉戲，本活動延伸到社區方面，更有家長表示學童會主動與社區與民眾接觸、寒暄，在與人互動的模式中，學習到社會上的應對進退，熟悉如何善用社會環境中的公共設施，讓特教生有機會實際參與、適應社會中人群裡食、行、育、樂等方面的社會化技能，創造彼此關懷與相互尊重的人文世界，進而普及於各社區、整個社會，共同營造全民關懷的社會責任觀。

表 4-2 點燈之愛歷年參加人數統計表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家長數	總計	地點	活動型態
89	27	305	89	74	468	豐田國小	分站
90	23	341	107	89	537	新龍崗露營區	分站
91	25	354	112	91	557	新龍崗露營區	分站、啦啦隊
92	35	483	163	90	736	新龍崗露營區	分站、啦啦隊
93	30	408	166	77	651	新社高中	分站、啦啦隊 徵文
94						月眉世界	分站、創意帽
95	32	434	192	91	717	新社高中	分站、啦啦隊 徵文、徵畫
96	32	461	200	73	734	后里苗圃	分站、啦啦隊 徵文、徵畫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教師數	家長數	總計	地點	活動型態
97	28	286	88	16	390	台中兒童藝術館	分站、徵文 徵畫
98	30	442	199	100	741	文化中心	分站、徵文 徵畫
99	41	551	279	236	1066	麗寶樂園	分站、徵文 徵畫
103	44	539	323	167	1029	麗寶樂園	分站、徵文、 徵畫
總計		4604	1918	110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說明：

- (1) 94 年度手冊資料遺失，人數部分無法求證。
- (2) 97 年度真善美聯誼會未參與此項活動。
- (3) 103 年度為大臺中地區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辦理此項活動。

第四節 重啟與轉型－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願景

本節主要是在了解公部門和私部門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在縣市合併後 103 年度重啟的緣由?未來政黨輪替後是否會續辦或辦理型態上是否會轉變?對此活動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願景。

壹、縣市合併後 103 年度重啟的緣由

從受訪者的觀點看出，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活動在原臺中縣政府時已行之多年，不僅在全國特殊教育評鑑中屢獲佳績，更得到家長及教師們的肯定。歷年來業務單位雖為特教科，茲因主管更迭的次數較頻繁，所以大部分皆是由協辦多年經驗豐富的真善美聯誼會，向上級單位提出申請協助辦理此項活動。縣市合併後

103 年度是主辦單位在公益彩券盈餘下編列預算，主動重新啟動辦理此項活動且邀請有經驗的真善美聯誼會共同協助辦理。

特殊生戶外教學活動是一個對身心障礙孩子有助益的活動，原臺中縣政府已執行多年；縣市合併後雖停辦兩年，但上級考量對身心障礙孩子有確實的幫助，因而重新啟動辦理。(A2)

因公益彩券盈餘專為弱勢團體而設置，公部門編列預算徵詢學校承辦，因本會有辦理此活動有十幾年的經驗，所以承辦學校邀請本會協助辦理。(B3)

貳、未來政黨輪替後是否會續辦或辦理型態上是否會轉變

從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中隱約得知，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未來是否續辦，似乎和台灣地方教育治理屬於所謂政治模式有著微妙的相關性。辦理型態上也因考量的因素眾多如天候、人數眾多、場地無障礙設施……等因素，場地的部分偏向室內可以避開因天候不佳的狀況而影響到活動進行的問題發生，雖然每次規畫上都有雨天備案，但畢竟下雨天對活動的進行定會受到一些阻礙，特教生輪椅的進出交通上也會造成諸多不便。至於活動的方式還是以體驗式、動手做的方式為主，考量的部分以切合特教生的身心發展為方向。

針對未來如果再持續辦理，特教上的戶外教學活動因為主辦過的單位很多，他們共同的認為活動能不能成功的關鍵為天候，天候是影響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他們也希望未來在辦理這個活動時可以在室內的大型教學場域，因這個活動會牽涉到參加人數會達到七八百人大型的活動，又因為特教生可能因為在身體上活動的時候，較有一點點的限制，如果是在室內的話就不用擔心到因為天候的關係而影響到整個活動的規劃與進行。未來也希望可以讓特教生有動手做的體驗。(A1)

今年 104 年經政黨輪替，此一有意義的活動而持續辦理，教育局已委託學校承辦今年的特殊生戶外教學活動；在轉型的部分；以往此一活動均在每年的五或六月辦理戶外辦理。容易遇到梅雨季節，身心障礙孩子在戶外活動易造成不便，經審慎考量今年考慮於室內（臺中科學博物

館來辦理)。(A2)

未來的部份我覺得持續比較要緊。我其實一直覺得民間來推動的這件事情做這件事情比較適合，而且對於教育甚至特殊教育來講，它比較穩定而且可以要求這一個空間在，反而我們這一直覺得一個正式政府資源來沒有那麼好，選舉或執政者他來來去去的想法變動一定會。還是說我們去找個里鄰活動中心，三四間學校的啦啦隊表演我們也里鄰活動中，順便請里長去宣傳，這就是新的構想，我覺得這樣也可以做，我們不一定要依靠教育局。(C2)

希望未來能每年持續辦理不要停辦。(C3)

參、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願景

從訪談資料得知，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公部門及私部門對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的願景大致相同，期望能將實際規劃活動的經驗藉由帶領的方式，一代傳一代、代代傳承下去，為大台中的特殊教育建立成為一個特色指標。未來規劃活動的方向要更貼近特教生的生活需求、才藝的表演，讓學生有個展現才藝表演的舞台，甚至若能再增加一些新創意點子更佳。教育是人類希望工程，透過適切的規劃，只要能增進特教生認識自我、尊重他人、激發他們生命潛能、勇於面對人生未來的真實面，最終進入社會時，面對社會大眾能因認識、關懷、接納而達到彼此和平共處、共存共榮的祥和社會。

其實真善美聯誼會的成員其實他們真的有這樣服務的熱忱，經驗也非常的豐富，那只是希望可以在加上合作的經驗也能夠像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能夠把這些實際的經驗能代代的傳下去，讓他們服務的面向和精緻度更好，那有什麼樣的想法跳脫以前的模式也可以，跟公部門做這樣的反應，讓公部門在推動此活動時也能將民間單位的創意，可以落實在特教生戶外教學的這樣一個活動，就是讓活動辦的更圓滿。(A1)

未來對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的活動，公部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讓身心障礙孩子能有更多元表現的機會，期望能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才藝表演活動，讓這群天使除了被動參與安排的活動外，能真正擔任活動的主

角，跨出人生的一大步。希望真善美聯誼會能擔綱表演活動的指導者或評審的角色，協助身心障礙孩子能展現個人最大潛能。(A2)

第一、如果可以，希望承辦的學校要有自己的志工團隊，因為行政老師的職務已經有壓力，服務時間會不足。那麼志工是放下一切來服務的，比較不會有時間壓力。

第二、學校行政部分的配合，因為所有經費必須透過學校方面進行核銷，尤其是總務部分，團隊的配合度越高越好，活動的舉辦才會順利。(B2)

這個活動辦到現在來，我覺得說除非有另外的人，另外一個系統，從頭設計完全全新的模式，要不然要靠我們慢慢帶，那這樣世代交替，把他交替出去，要不然沒辦法那樣，讓那一群孩子達到那個境界。我們現在縣市合併的幅員廣闊，小朋友很早就為了要趕那個集合報到時間很早就出門，所以我們這次我就有建議分成三區或四區來辦理，因為你如果分成三區或四區的話，那不一定要在同一天辦就好了啊，我可以這個山、海、屯、中這樣四區。(B3)

看未來由哪所學校承辦，以他們自己所專長、現有組織能力提出適合的、能確實將此活動辦理完善的計畫，再依計畫執行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未來可多注重場地的需求、特教生及教師們的需求也很重要，總而言之，場地設備、人員配合是很重要的。(B4)

活動安排希望能以學生在學校因器材受限而沒有辦法進行的體驗為主，譬如說：戲水、騎單車、體育活動……等等，可以邀請中教大學生擔任會場志工協助，有缺人手的學校活動辦理前邀請特教老師共同規劃設計活動，以符合學生之需求。(C1)

未來的部份我覺得持續比較要緊。其實我自己一直是這樣覺得啦！因為看很多縣市他們每年到什麼時候一定會有一個固定的活動，那個活動是大是小不一定可是它就一定活動在那邊，如果我們需要就會自然去參加，久而久之他就會變成一種專屬的特色。(C2)

未來活動方式可規畫身心障礙學生表演的項目，就像之前啦啦隊比

賽，雖然會讓特殊教育班的教師們辛苦教導學生和設計表演項目，但看見學生在舞台上賣力的演出、潛能的發揮感覺再多的付出都值得。也想過或許未來可以將此類型的表演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宣傳，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的狀況，以確實達到特殊教育的目標：零拒絕的、融合式的、無障礙的祥和社會環境。(C3)

肆、小結

謹分析與論述這一節訪談資料的重要發現如下：

- 一、具備合法性與效率原則：縣市合併後 103 年度重啟的緣由的受訪資料可知，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活動在原臺中縣政府時已行之多年，且績效良好受到肯定。業務單位雖為特教科，茲因主管更迭的次數較頻繁，所以大都由私部門真善美聯誼會，向上級單位提出申請協助辦理。縣市合併後主辦單位在公益彩券盈餘下編列預算，主動邀請有經驗的真善美聯誼會共同協助辦理，重新啟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
- 二、符合主動與民主原則：未來政黨輪替後是否會續辦或辦理型態上是否會轉變的受訪資料可知，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未來是否續辦，似乎和台灣地方教育治理屬於所謂政治模式有著微妙的相關性。辦理型態上也因天候、人數眾多、場地無障礙設施……等因素，偏向室內大型活動場所舉辦，以避開因天候不佳的狀況所造成的影響。至於活動的方式還是以體驗式、動手做的方式為主，考量的部分以切合特教生的身心發展為方向。
- 三、達到創新與最大利益原則：對此活動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願景的受訪資料可知，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公部門及私部門對未來規劃方向與發展的願景大致相同，期望代代傳承下去，為大台中的特殊教育建立成為一個特色指標。未來規劃活動的方向要讓學生有個展現才藝表演的舞台。增進特教生認識自我、尊重他人、激發他們生命潛能、勇於面對人生未來的真實面，最終進入社會時，面對社會大眾能因認識、關懷、接納而達到彼此和平共處、共存共榮的祥和社會。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根據先前文獻探討、深度半結構式訪談對研究個案相關人員進行質性訪談，在第四章歸納整理出本研究所獲得有關公私協力互動關係的一些相關發現，研究者將在本章針對本研究之個案提出最終結論，後續亦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研究者酌參。本章共分三節來敘述，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第二節研究建議、第三節 後續研究方向，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將針對第四章歸納過程中所獲得之幾項研究發現做出結論，本節將結論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文獻理論方面、第二部分為個案研究方面。

壹、文獻理論方面

一、公私協力關係的建立，符合角色互補之效益

本研究發現公私部門在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他們的角色是互補，公部門提供活動經費與行政支援，私部門活動規劃、設計、執行兩者相互配合，發展出夥伴關係彼此相互信任合作，符合連結民間參與活化公共教育，創造出最大的利益，達成彼此預定的目標。

二、公私協力彼此合作的模式，強化民主決策與民間參與之效益

本研究發現，目前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的推行，公部門和私部門合作的模式參考學者江明修、鄭勝分(2002)；陳敦源、張世杰(2010)所提出之公私門之間的關係來看，公私協力的模式應為水平同儕型，此模式是最符合公私協力的理論定義。私部門不再是公部門之下的附合體，也不單單只是配合公部門來辦理，而是透過彼此雙方相互協商、溝通、共識合作的平等協力關係，清楚明白另一方的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對彼此責任的分擔和追求公共利益的目標，有更深一層的認知願意共同努力一致行動為公共事務尋求最佳的決策方法。

三、公私部門社區資源整合，符合最大公共利益原則

學者李宗勳（2004）認為所謂公私協力意涵指跨部門的組織間，為了實現彼此的需求，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資源分享，本研究公部門和私部門所投入的社區資源不盡相同，藉由跨部門的合作及有效資源整合的思維方式，就是要通過組織和協調，把公部門內部彼此相關但卻彼此分離的資源，也把私部門既參與共同的使命又擁有獨立經濟利益的合作伙伴整合成一個為特教生服務的系統，取得 1+1 大於 2 的效果，使社會整體成為最大的獲益者。

四、地方教育決策者是公私協力的關鍵，亟待發揮彈性原則、共贏原則

從本研究得知，各年度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由公私協力方式辦理的關鍵為地方教育決策者，真善美聯誼會屬非營利團體無如此龐大的經費，須仰仗公部門的公益彩券盈餘提撥的經費及行政上支援。依據學者王麗雲(2007)論述臺灣的地方教育治理，屬於所謂政治模式，也就是民選的縣市首長掌握了地方教育政策的決定權，因此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延續問題地方教育決策者是關鍵，亟待發揮彈性原則、共贏原則，改善傳統公共行政缺點之效益。

五、增進特教生社會適應能力，有效解決社會問題之效益

國內的特殊教育政策白皮書內容為（1）零拒絕的教育理念、（2）融合式的教學方式、（3）無障礙的教育環境、（4）個別化教育方案、（5）跨團隊的教育服務，政策是以適性且融入社會的融合教育為基本精神，引介社會的資源來協助教學，不僅可以注入源頭活水，更能夠使特教生在離開學校後，才有機會有最高程度的獨立生活和社區參與，以期能夠有正常的社會生活這正是特殊教育的目的。

貳、個案研究方面

一、結合民間力量，創造民主、主動、可預測性之原則

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是由公部門和一群熱心公益的民間團體，以公私協力的結合模式辦理已行之多年。公私部門的所扮演的角色，公部門偏重於經費籌措及行政聯繫；真善美聯誼會則偏重活動規劃與執行，公私部門相互協調合作，創造臺中市特殊教育的佳績。也藉由公私部門積極努力，給予特殊教育的孩子更多學習機會，達到教育機均等與適性發展的理想，並從中喚起社會大眾關懷及認同。執行時難免會有遇到一些困境，其一是活動籌備問題，何種型態的活動方式最有利於特教生的需求；其二是經費問題，最終問題是永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二、減輕教學困境，達到效率、共贏之原則

本研究發現特教班教師在教學上運用社區資源的主要困境，其一為學生安全部分，公私部門集結各方資源無論是人力、物力、財力，可以隨時主動提供參與活動教師們協助；活動場所的無障礙硬體設施亦備受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重視，未達到最完善的要求一再於籌備會中提出討論，所以活動時特教生的安全是無慮的。其二在特教班教師工作繁雜無法兼顧部分，一方面若為結合公私部門各單位設計的學習活動，那的確是可以減輕教師各項行政聯繫上的負擔；另一方面為特教生表演活動，對教師而言從活動設計到表演當日，教師的工作量是未減反增的，但此類型的活動可自由參加，因此原則上以公私協力模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還是能減輕教師教學上的困境。

三、提升生命意義和社會適應能力，符應創新及最大公共利益之原則

從歷年來活動人數統計表中可發現參加的親、師、生人數及學校數逐年增加，可見多樣性的活動型態確實能達到公私部門共同預期的目標。藉由分站活動對特教生實施生活教育技能的訓練，習得「帶著走的能力」提升特教生自我生命的價值與意義。藉由戶外教學活動方式帶領特教生走進社區，融入人群中與社會民眾面對面接觸，以奠定其日後進入社會生活的基礎。

四、展望未來活動執行、規劃，彈性原則與共贏原則是指標

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約 1990 年於原臺中縣政府時就已實施，此業務單位雖為特教科，茲因主管更迭的關係，所以大都由真善美聯誼會主動提出申請（聯誼會歷任會長大部分為學校校長，故向上級單位提出申請承辦），經費由公益彩券盈餘下編列預算，而縣市合併後是由承辦學校邀請真善美聯誼會共同協辦。縣市合併後的辦理型態因考量天候、場所設施……等因素，較偏向室內大型活動場所舉辦；未來規劃活動方向趨向讓特教有個展現才藝表演舞台，激發他們生命的潛能，最終目的進入社會時，能達到與社會大眾和平共處創造共存共榮的祥和社會。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臺中市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共同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已行之多年，研究者將本研究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無論是臺中市公部門亦或真善美聯誼會，研究者將針對公私部門協力執行政策之相關過程，個別提出建議。

壹、對公部門之建議

一、公私協力模式應持續採用水平同儕型的平等互動模式

本研究結果顯示，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公私協力關係中，目前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合作模式為水平同儕的互動模式再辦理整個活動的發展。研究者發現水平同儕型的平等互動模式，最符合目前公部門的現況，因公私部門的資源有限，需要彼此互補性的支援，且符合連結民間參與活化公共教育目標，因此，此種模式不僅值得持續尋求支持，也值得擴大推展。

二、協力模式與默契臻於至善，延續問題值得關注

由於臺中市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共同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已行之多年，所有的活動規劃、設計都有一定程序和默契存在，然而此現況在縣市合併後出現熱度有減緩減慢的趨勢，期望公部門能關注到此活動永續經營的議題。

貳、對真善美聯誼會之建議

一、加強活動規畫的創新

由於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已舉辦好些年，所有活動規劃、設計、執行都由真善美聯誼會承擔，總不能每年都是一成不變的活動規劃內容，所以建議多方聽取特教班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綜合設計出每年的特定主題來辦理，用創新活動來激發特教生潛能，吸引更多社會人士的關注與參與，進而提升整個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的相關效益。

二、活動傳承，永續發展

一項真正有特色且對特教生、對社會有益的活動，傳承延續下去是重要的關鍵點，受訪者 C 2 提出試著由民間團體運用自我的力量，結合各地方慈善機構與善心人士推動此項活動也許規模較小而美，但不會受到地方教育治理的因素而左右，基於永續經營發展的議題上是值得考慮嘗試的，也就是民間有意願、有能力

時，政府不應該只是提供機會讓民間「消極」的配合或參與，而應該是讓民間有機會「積極」經營或共同主導規劃(李宗勳，2007)。

參、對特教生家長與其他社區資源團體之建議

一、特教生家長更積極參與活動規劃與檢討

從統計表資料顯示，家長參與的人數和學童參與人數比約為 1 比 4，可見家長部分可以再多加鼓勵參與活動的進行；活動策畫與檢討時，參與此活動的特教生家長可主動向承辦單位提供寶貴意見，讓活動規劃上更貼近特教生的全面化的需求。並於事後檢討策進中提出建議，成為積極的活動協力者。

二、其他社區資源團體更積極支持與協助推動此項有意義活動

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各項活動現今已成為重要的地方教育文化發展項目之一，而對於各項活動的舉辦，地方政府的參與、企業的贊助、非營利組織的推動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一個有意義的地方教育文化活動想永續經營，必須要能夠引起參與者的共鳴及協助的社區福利團體更積極支持並協助推動的意願。

三、更擴大連結其他在地民間團體支持與協助推動

在真善美聯誼會長期永續投入推動下，該項活動已具相當規模且獲得普遍認同與肯定。未來亟待讓活動方案辦理方式能連結其他在地民間團體一起更積極支持與協助推動這項有意義活動，具體建議包括將跨團體間合作與資源連結作為提案的「創新方案」，而公部門的提案審查機制也允宜將「跨團體間合作與資源連結」這一項作為加分題，鼓勵積極尋找協力夥伴。

第三節 後續研究方向

針對後續值得再持續研究的方向，研究者將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項為擴大訪談對象，第二項為特殊生進入社會後的適應狀況，詳述如下，謹供參考。

一、擴大訪談對象

建議擴大研究訪談對象到特教生家長及服務的志工群部分，因該活動之主要受惠者為特教生，然而和學生最親密接觸的是家人，所以此活動對特教生的助益成效，相信家長的感受比特教班教師還要強烈；服務的志工群是處於參與者的立

場，觀察到的面向和公私部門所關照的面向不盡相同。故可以針對特教生家長及志工群，進行質性訪談或量化研究使研究得以更周延和增加可信度。

二、特殊生進入社會後的適應狀況

國內特殊教育政策以適性且融入社區的融合教育為基本精神，今公部門、學校、民間團體協力推展活動，不外乎是想要讓特教生成年後進入社會，能從以往的「被養護者」晉升為社會的「生產者」，一方面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機會，一方面可縮減社會成本。因此期望後續研究能針對此議題多加著墨，對地方教育上有關社會適應的區塊做一個完整的研究，使以公私協力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能得到更進一步的肯定，特殊教育在地方上也能獲得永續經營的堅實基礎。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專書

- 王仕圖、吳慧敏（2006）。**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收錄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97-116。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江明修（1997）。**公共行政學**。台北，五南。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7）。**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
- 何素華（1994）。課程篇。載於周天賜主編：**啟智教育教師工作手冊**。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特教中心。
- 吳英明（1995）。**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復文圖書。
- 李宗勳(2007)。**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策略與經驗**。台北：智勝。
- 李翠玲（1999）。**特殊教育輔導叢書－62**。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 林明地（2002）。**學校與社區關係**。台北：五南。
- 林振春（1999）。**台灣社區教育發展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 柯內爾著。方潔玫譯（1994）。**共享自然的喜悅**。台北：張老師。
- 柯內爾著。王家祥譯（1994）。**與孩子分享自然**。台北：張老師。
-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正中。
- 袁方主編（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教育部（1999）。**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4）。**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郭姿秀（2002）。**植物資源在自然步道環境教育上之應用**。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五南。
- 程健教（1991）。**國小社會科教學研究**。台北：五南。
- 楊冠政（1998）。**文海環境科學叢書 02－環境教育**。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鄭熙彥（1982）。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高雄：復文。

二、期刊論文

王欣宜（2006）。智能障礙學生之社交技巧訓練內涵分析。特殊教育季刊。

王麗雲（2007）。地方教育治理模式分析。教育政策論壇。10(1)，189-228。

王鑫、朱慶昇（1995）。戶外教育的範疇。教師天地。75，2-11。

江明修（1999）。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社區發展季刊，85，152。

吳定（1998）。公共組織行銷的策略性規劃。公訓報導，80，14-22。

吳濟華（1994）。推動民間參與都市發展－公私部門協力策略之探討。台灣經濟，208，1-15。

李宗勳（2004）。公私協力與委外化的效應與價值－一項進行中的治理改造工程。公共行政學報，12，41-77。

林宏熾（2006）。轉銜服務特教中途之回顧與前瞻-身心障礙學生成年轉銜服務之發展與醒思。特殊教育季刊，100，16-27。

林靜伶、周儒譯（1989）。原著 Stapp(1982)An Instructional Model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acets and Faces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環境教育的教學模式。臺灣教育，461，28-36。

侯建州、黃源協(2012)。專業主義 v.s. 管理主義：英國社會工作歷史的檢視。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0，1-46。

張世慧（2005）。融合教育的遞嬗與在融合班中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方法。國教新知，52(3)，1-12。

張秀玉（2005）。從增強權能觀點探討身心障礙嬰幼兒其家庭之處遇方法。社區發展季刊，109，486-500。

張恆豪、顏詩耕（2011）。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33，402-416。

陳恆鈞、張國偉（2006）。組織協力與組織績效之研究－以雲林縣蔬菜產銷班為例。公共行政學報，19，1-54。

陳浙雲（2001）。活用社區資源，深化課程內涵-台北縣社區有教室方案之理念與實施。研習資訊，18（1），7-17。

陳敦源、張世杰（2010）。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弔詭。文官制度季刊，2（3），17-71。

曾郁庭（2011）。從社區節慶活動談學校與社區學習的關係。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7，169-181。

黃庭康（2007）。教育治理（Educational Governance）與文化身份學校（Cultural identity Schools）：戰後二十年香港華文學校的歷史個案探討。知識天地。

黃朝恩（1990）。戶外教學在地理教育中扮演的角色。環境教育季刊，5，24-31。

董和銳（2003）。身心障礙之概念架構與社會意涵。身心障礙研究，1，32-42。

鄭淑芬（1999）。身心障礙青年的社區適應。特殊教育季刊，73，23-28。

鄭麗月（1999）。從社區本位課程談自閉症兒童的教學。教師天地，109，45-52。

蘇婉蓉（1993）。重度障礙者需要功能性休閒技能課程。特殊教育季刊，47，32-35。

三、研討會論文

江明修、鄭勝分（2002）。政府與第三部門協力關係:理論辯證與策略析探。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室論文發表會。

四、研究計畫

王顏和（2011）。兒童和少年國際機能、失能和健康分類。衛生署委託「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兒童與青少年版推動計畫」，計畫編號 99M4073，未出版。

五、學位論文

王若樺（2007）。高職特教班教師運用社區資源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王雅珊（2011）。直接教學法對高職特教班學生社區資源使用知識及技能之學習成效－以郵局為例。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何燕昇（2009）。台中縣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公私協力關係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
- 李幸潔（2003）。中部地區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運用社區資源教學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林佳玫（2011）。社區資源融入國小四年級社會領域教學之研究－以台北市天母國小為例。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韶昀（2010）。彰化縣國中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社區資源運用之現況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張幸愉（1994）。國民小學運用社區資源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新松（1983）。國民中學利用社區資源之途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震宇（2007）。嘉義市地方權力結構與教育治理關係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華彰（2010）。台北縣市國中資源班教師教學上運用社區資源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萬曉萍（2011）。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國小六年級鄉土教育之行動研究－以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為例。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廖銘凱（2006）。桃園縣國民小學啟智班教師教學上運用社區資源教學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欣怡（2007）。公私部門間互動關係之治理觀點分析－以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劉博允（2000）。台灣與美國融合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暨南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蘭琪（2010）。中部地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運用社區資源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盧天助（2003）。非營利組織參與公私協力關係模式之可行性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羅淑玲（2013）。特殊教育運用社區資源之現況探討－以中南部六所學校高職部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貳、英文部份

一、專書

Dacey, J.S.(1981). *Teaching outdoors. Where The World Is-Teaching Basic Skills Outdoors*. Edited by John Dacey.

Falvey, M. A.(1989). *Community-based curriculum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handicaps* (2nd ed.). Baltimore, MD: Paul H. Brookes.

Ford, p.(1981).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Outdo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Salamon, L. M. (1995). *Partner in public service: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二、期刊論文

Jerosch-Herold Christina, L., Jose, Song, Fujian (2006). "A systematic review of outcomes assessed in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of surgical interventions for carpal tunnel syndrome us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 as a reference tool." *BMC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s*, 7(1): 96.

Peters, B. Guy and Pierre, Johe.(1998).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Rethink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8(2), 223-243.



附錄一、深度訪談大綱

一、公部門之訪談大綱

-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 (二)、公部門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 (三)、過去對於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公部門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 (四)、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 (六)、103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公部門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真善美聯誼會做哪些調整？

二、私部門 (真善美聯誼會)之訪談大綱

-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 (二)、真善美聯誼會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 (三)、過去對於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真善美聯誼會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 (四)、真善美聯誼會與公部門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

過什麼轉變?)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六)、103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真善美聯誼會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公部門做哪些調整？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之訪談大綱

(一)、臺中縣市政府舉辦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您參與過幾次？其成效如何？

(二)、請問您認為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對於特教學生是否有幫助？您的態度與支持度為何？(不支持的原因為何?)

(三)、真善美聯誼會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型態有所不同，您認為何種活動型態較適合身心障礙學童的學習？理由為何？

(四)、您對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推行有何看法？

(五)、您希望在未來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能為身心障礙學生做些什麼措施與規劃？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在職專班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我的研究題目是關於「論特殊教育的公私協力-以中部地區真善美聯誼會個案為例」。

我們都知道，在從事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過程中有甜蜜，當然有更多的辛酸，很希望您能分享您寶貴的經驗與感想，讓我們能夠更瞭解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處境與需求，並可做為日後相關人士有意從事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參考。

請您不用擔心，此訪談並不是什麼正式性的訪問，只是私底下想請談談您在從事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過程中的一些生活小故事跟感想，訪談並沒有一定的答案，也沒有所謂對與錯，希望利用跟聊聊天的方式，瞭解在從事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過程中的一些感想與經驗，很希望您能夠接受我的訪問。

訪談的時間約半個小時，訪談的時間則以您的方便來選擇，我將會到您辦公室進行訪談，在訪談的過程中，為了能將訪談內容完整紀錄下來，我會以錄音機輔助使用，但在訪談的過程中，若您有任何不希望被錄音的部分，您可隨時告知，我會馬上終止錄音。訪談內容不會對外公開，您所談的內容，也僅供學術研究上的分析，屆時是以號碼來代替，在研究作業報告中不會出現您的名字，而在研究最後也會將錄音帶予以銷毀，以保護您個人的隱私，所以您可以放心的回答。您的參與對我來說是莫大的幫助，若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麻煩您在下面的受訪同意書上簽名，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李宗勳 博士

研究生:吳素芬 敬上

受訪同意書

在經過研究者介紹後，本人同意參與此研究，並瞭解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研究者會絕對保密。
2. 在研究的過程中，若對研究有問題可隨時提出疑問或退出研究。

受訪者 簽名：

附錄三、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A1)

受訪者編號: A1 ; 公部門(借調縣府承辦人員)

訪談日期:104.05.04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A1:辦理點燈活動的最主要的動機是希望藉著這樣一個教學活動，讓特教生的孩子活動的場域從教室內延伸到教室外，因為考量特教生在從事這樣活動的安全性，所以這個活動很特別會有兩個大人搭配一個特教的孩子，在安全上是無慮的情況下，也希望能藉這個機會讓特教生跟他的家長與老師有一個親子共學共遊的一個機會，這是我們舉辦戶外教學的目的的考量。那推動這個戶外教學的主要目的有那些，不外乎分成幾個面向，一個在孩子的學習經驗，因為一般來講特教生家庭他的家長也許因為工作或是家庭因素的關係，他們要跟外面一些譬如一些說學習的或是增廣見聞場域的機會比較少的，藉由我們公家機關來辦的機會一來可以減輕特教生這個經濟的負擔，再來藉這個機會走出戶外對他身心的陶冶也學習的範疇，都比在原來的教室多得多。

二、公部門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A1:就公部門來講第一個就是他提供了一個經費的來源，因為一般來講特教生的家庭，他們比較少這樣一個機會跟資源來到外面，譬如到遊樂園、一些比較有教育義意的譬如大里的兒藝中心，因為他們的地點都在比較偏遠離市區，而園內有一些教育性質的都可以超越教室裡面的學習，剛剛說這個教育經費的部分都是這些特教生不用負擔的，在這些活動當中他也有安排這些孩子的繪畫語文的競賽，在這些活動結束以後都有舉辦徵畫比賽。就是讓這些孩子回憶參加這些活動，以後會給你印象最深刻的最大的收獲是什麼？把這一個美好的記憶透過繪畫記憶下來。然後提供這樣的一個競賽，提供小孩子一個成就的舞台。第二個舉辦徵文比賽透過戶外教學的活動帶給特教生他自己家長及帶領他的老師有深刻的體驗。雙方在這次活動當中，他的收獲帶給他的啟示透過徵文比賽寫下小孩子的印象做為最大的回饋。徵畫比賽及徵文比賽

等於是延伸的學習，除了我們現場的教學活動事後做延伸的學習及讓小朋友做高深的訓練。

三、過去對於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公部門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A1：長期以來真善美聯誼會在特教生戶外活動的一個角色，最主要的是在第一線活動的設計與執行，這部份真善美這幾年來非常投入，經驗也非常豐富。他們是這幾個活動能不能成功最主要的推手。也要感謝真善美成員他們來自熱衷教育及在教育的現場服務的老師及志工，他們的貢獻非常多，公部門主要扮演的是策劃者，這個活動需要很多的資源，還有人力一起配合。人力除了教育人士還包括安全及維護(像警察也做了很好的幫忙)，公部門除了執行活動他也負責經費籌措，還有配合各單位的連絡與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誰來決定？當然活動要成功不是少數人可完成的。活動要完成是需要所有單位配合與努力。一個活動要完成是要靠大家合議制共同來決定共同來承擔。所以最好的決定是大家在集思廣益下做出的決定。所以活動前都有會前模擬及演練。在模擬當中找出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困境，由困境當中找出共同決定解決困境。

四、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A1：舉辦活動之前籌備會議要召開好幾次。因為這是一個大型的活動，每一個環節就像一個小小的螺絲釘，一個螺絲釘鬆了就會影響活動的進行。所以籌備會議就必須召開很多次。所有開會都必須至活動地點實際會勘演練，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執行的時候你都必須在現場。活動要圓滿有很多因素第一個天候，碰到下雨有沒有雨天的備案，每個人考慮的点與面都會有矛盾之處，那就必須至戶外教學的場地實際做模擬。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A1：這個特教生戶外教學每年舉辦的前夕都會透過電腦來報名，就會發現我們特

教生非常熱衷參與這種戶外活動，因為他們從每年參加這個活動中獲得到的一個身心靈的舒展或在一個遠見的獲得。都會讓他們覺得是一個很難得的戶外教學的經驗，他們也非常的珍惜參加這個活動，也非常積極要參加這個活動，所以會導致每次這個活動報名人數都爆滿的。但教育局說他只要在教育經費可以的情況下，他也會儘可能滿足來參加這個戶外教學的特教親師生，但為了兼顧我們的場地最大容納人數及他辦理的績效和品質，所以不能無限上綱，以為達最佳辦理的人數去做規劃，那當然每年這樣的活動是我們特教生一年中最期待的一次戶外教學，所以實質上還是有影響到我們特教生的發展。特教生的孩子要跟外面的人來接觸，比一般人來說是少一點，活動就是創造一個無障礙的接納，最主要是人與人無形經營上的隔閡打破，讓我們一般的學生或大眾都能夠接納他也是我們的一份子，用接納的心、友善的心來接納他，也讓我們特教生能重新理解到我們是要走出去走向社會大眾，我們的心必須是開放的，也許我們的行動上是有受到某些限制，但只要我們的心願意開放，願意走出去我們還是可以得到正面的回饋跟正面的影響，就是把心敞開來，與大家互相容納接納在一起，引導走向人群與社會共同生活。

六、103 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A1：針對未來如果再持續辦理，特教上的戶外教學活動因為主辦過的單位很多，他們共同的認為活動能不能成功的關鍵為天候，天候是影響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所以他們也希望未來在辦理這個活動時可以在室內的大型教學場域，因這個活動會牽涉到參加人數會達到七八百人大型的活動，又因為特教生可能因為在身體上活動的時候，較有一點點的限制，如果是在室內的話就不用擔心到因為天候的關係而影響到整個活動的規劃與進行。未來也希望可以讓特教生有動手做的體驗，譬如說有一次在大里的兒藝館特教生的成果發表不管是動態的或是靜態的發表，或是在它的設施中可以讓特教生實際去體驗這個過程，因為有這樣的體驗讓特教生在參加這個活動體驗有特別的經驗，留下更深刻的一個印象。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公部門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真善美聯誼會做哪些調整？

A1：其實真善美聯誼會的成員其實他們真的有這樣服務的熱忱，經驗也非常的豐富，那只是希望可以在加上合作的經驗也能夠像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能夠把這些實際的經驗能代代的傳下去，讓他們服務的面向和精緻度更好，那有什麼樣的想法跳脫以前的模式也可以，跟公部門做這樣的反應，讓公部門在推動此活動時也能將民間單位的創意，可以落實在特教生戶外教學的這樣一個活動，就是讓活動辦的更圓滿。



附錄四、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A2)

受訪者編號: A2 ; 公部門(活動承辦業務人員)

訪談日期:104.04.23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一)、特殊生戶外教學較少辦理大型的活動，從早期臺中縣教育局特教科已辦理多年，因特教生學生數眾多每年約七八百位親師生參與此活動，是故運用社區資源投入此一教學活動，較能達到資源共享的最大效益。

(二)、主要目的：

- 1、以多樣性、生動活潑教學方式，提供特教班兒童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提升特殊教育效果。
- 2、藉由戶外教學，拓展特教班兒童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3、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促進特教班兒童群性發展，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兒童全人教育的關注。

二、公部門在這特殊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所投入的資源：主要項目包括如下

- 1、每年教育局編列將近百萬經費挹注委託一至二所學校辦理活動。
- 2、主要承辦及協辦學校動員多位行政人員及全體愛心服務隊隊員近一、二百位人力資源投入。
- 3、協尋民間機構協辦活動，民間機構須有承辦經驗且能動員多位人力。
- 4、縣市內教育主題樂園適合提供近千位身心障礙學生作室內外活動的場域。

三、過去對於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公部門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一)、針對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公部門所扮演角色，主要項目為聯繫相關活動內容及補助活動所需經費。

(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市政府大家長對此活動的重視，願意辦理此一有意義的戶外大型活動。由教育局特教科於年度提出經費概算，相關單位審核編列經費補助。

四、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一)、公部門與真善美聯誼會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彼此合作多年雙方有一定的默契，已建立聯絡群組可方便隨時變密切的聯繫。

(二)、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因真善美聯誼會的人員較複雜涵蓋的人員較廣無法以公文作聯繫，有時緊急時會造成聯繫上的困擾。

(三)、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剛接此活動曾有想更換合作的夥伴，但考量活動的性質及內容須有經驗的團體來帶領這群身心障礙的孩子，是故與真善美聯誼會繼續合作無間。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一)、全市的身心障礙特教班學生大部分屬於中重度障礙的孩子，要能跨出學校做主題式遊樂場活動需要完善的協助。經評估多年合作的經驗，真善美聯誼會民間團體本身成員大部分為教育人員出身，對於身心障礙的孩子已有多年的教育理念，結合社區資源真善美聯誼會進行此一活動可確實達成活動的期望目標。

(二)、動員民間團體一則可讓其多接觸了解這群天使；二則可節省公部門的人力資源。充分達成學校與社區的良性互動。

六、103 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一)、特殊生戶外教學活動是一個對身心障礙孩子有助益的活動，原臺中縣政府已執行多年；縣市合併後雖停辦兩年，但上級考量對身心障礙孩子有確實的幫助，因而重新啟動辦理。

(二)、今年 104 年經政黨輪替，此一有意義的活動而持續辦理，教育局已委託學校承辦今年的特殊生戶外教學活動；在轉型的部分；以往此一活動均在每

年的五或六月辦理戶外辦理。容易遇到梅雨季節，身心障礙孩子在戶外活動易造成不變，經審慎考量今年考慮於室內（臺中科學博物館來辦理）。

七、未來對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的活動，公部門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真善美聯誼會做哪些調整？

（一）、未來對推動特殊生戶外教學的活動，公部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讓身心障礙孩子能有更多元表現的機會，期望能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才藝表演活動，讓這群天使除了被動參與安排的活動外，能真正擔任活動的主角，跨出人生的一大步。

（二）、希望真善美聯誼會能擔綱表演活動的指導者或評審的角色，協助身心障礙孩子能展現個人最大潛能。



附錄五、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1)

受訪者編號: B1 ; 私部門(真善美聯誼會創會長)

訪談日期:104.03.16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B1：在民國七十七年時由救國團總團部李鍾桂博士倡導建立。當時她認為每一個團委會的領導幹部中都應該要有女性幹部，因此決定在各縣市輔導成立真善美聯誼會。會中成員皆為女性，希望能藉由「真誠服務、善盡職責、美化人生」三個理念來促進社會進步，並培養女性社會領導者。那我們台中縣算是第一批成立的真善美聯誼會，而我是受邀擔任第一任會長，因為我有多年的志工經驗，那時我同時也是 oo 國小校長。當時，我邀請了很多我的姊妹加入，成了創會長，並接續但任第二屆會長，之後蓬勃發展，以上就是真善美聯誼會的簡史。

吳：您怎麼會想要舉辦特殊兒童的聯合戶外教學活動？

B1：這是有緣由的，當時我擔任廖 oo 市長夫人的婦聯會總幹事，負責全台中縣各鄉鎮市的婦聯會活動。當年籌備年度計劃時，希望可以將真善美聯誼會與婦聯會兩個女性團體做一個聯合活動，來關懷智障兒童。同時服務於教育界，而各小學在當時都有設立啟智班，經費則有特教課撥款，更獲得縣長夫人的支持，大家都同意這個很棒的想法。由此起點開始，我們舉辦了十年的啟智活動，主旨放在關懷啟智兒童方面，點燈活動是後來附加上去的。

吳：那時也有分站的活動嗎？

B1：分站活動是第二屆開始的。由我在 oo 國小擔任校長時的蔡 oo 主任擔任總幹事，全力協助籌備這個活動。當時舉辦很多活動，活動照片更獲得台中縣團委會的最佳照片。那時我們也一起去拜訪啟智協會會長—林 oo 會長，這個活動也獲得他的大力協助，更有很多姊妹志工的幫忙，讓第一次的闖關活動在 oo 國小完美執行。闖關活動讓孩子們選擇自己喜歡的關卡，這個活動獲得很大的迴響。

二、真善美聯誼會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

項目為主？

吳：那麼，後來傳承下去直到現在的盛況是嗎？

B1：對的。一開始跟縣長夫人合作時，也有跟廖 oo 縣長提到活動延續的問題，獲得廖 oo 縣長的首肯，再加上啟智協會會長的協助，讓此活動的預算在第二屆之後可以編入教育局的常態性預算名單中。自第二屆開始，活動有我們真善美聯誼會自己執行，預算來源是我們跟教育局五五分出。這樣的經費模式直到廖 oo 縣長的第二年任期，當年輕費不足，幾近面臨停辦，我不甘心因經費問題而停止舉辦這個有教育社會大眾與特教生的年度大事的活動。因此向台中縣的兩個獅子會募款，募得 20 萬元，還有來自我最感恩的當年外埔鄉鄉長—吳 oo 的 10 萬元，現在他是我們團委會的主任委員。那時我擔任 oo 國小校長，向味丹公司募款，最後活動如期舉辦，那年的零食飲料及雜項開支皆由味丹公司贊助。後來，這個活動因我們的努力不懈，才又回到教育局的常態預算名單中。

吳：這樣聽起來，您主要都是負責經費的部分嗎？

B1：是的。我每年都把經費準備好，其他的有姊妹們分工合作，來完成整個活動的執行。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吳：促使您讓點燈活動持續十幾年不斷的動力是什麼？

B1：因為我當時擔任 oo 國小的校長，學校沒有啟智班。後來到了 oo 國小，oo 國小有一個啟智班。當年的縣政府經費很充裕，可以向教育局與特教課互相申請預算。所以活動經費才夠，這個活動更讓臺中縣教育局獲得全國評鑑的最有特色活動，所以獲得縣政府特教課的大力支持。我第一次跟特教生的接觸是啟智協會創會會長—林 oo，她的女兒有智能障礙，到了成年也還是無法生活自理，於是我為了能夠更了解這些特殊兒童，與林會長結下非常好的緣分。此外，我們兩個的先生是同事，所以來往非常頻繁。從此之後，我深深體認了照顧智能不足的孩子的辛苦，才會選擇來幫助這些孩子們。

吳：那麼，因為我們知道要家長們把特殊孩童帶出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您是怎麼克服這個問題的？

B1：對，所以會長他也很極力地邀請這些特殊孩子，包括：行動不便的孩子，癱瘓的孩子……都被我們的誠意感動，帶出來與我們同樂。同時，廖 oo 縣長也被這些孩子們感動，進而更加支持我們的點燈活動。記憶特別深刻的是經費募款的那年，來自獅子會的那些企業家與商人也是被我們誠意所感動。除此之外，姊妹們也不斷地提醒我要繼續辦下去，這些就是促使我繼續前進的動力。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真善美聯誼會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公部門做哪些調整？

吳：根據您豐富的經驗，您會給要舉辦活動的後輩們甚麼樣的建議？

B1：以今年為例，特教課有補助經費，再加上縣市合併，經費核銷的問題變得比較麻煩一點，轉由學校辦理。之前都是請會長所在的學校協助經費核銷的作業，這也就是我們的會長大多是各校校長、主任的主要原因。我們真善美聯誼會真的很厲害，每每需要幫忙或是舉辦活動，一動員起來，大家都會一起來參與幫忙，尤其是台中縣的夥伴們。

吳：謝謝！那是因為創會長您真的很有號召力

B1：沒有啦！謝謝你們大家的支持與協助，大家都是好姊妹。

吳：您的這個小小念頭，如火花般漸漸燃燒出一片屬於我們真善美聯誼會的榮耀，一連辦了十幾屆了，這活動對特教班的孩子來說更是年度盛事！

B1：我們曾經停辦過一次，結果大家就不停地詢問：為甚麼沒舉辦呢？所以又更加堅持我們辦下去的動力。

附錄六、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2)

受訪者編號: B2 ; 私部門(真善美聯誼會歷任會長)

訪談日期:104.03.16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B2：點燈之愛緣起的部分真善美聯誼會蕭創會長是最清楚，而我是中途加入的，較不了解。就我個人部分，當時個人是 oo 學校校長公部門和我連繫希望由學校承辦。那一年是因為點燈活動受到教育局賞識，希望能夠擴大舉行，讓更多的家長與孩子一起參與這個活動。同時，當年縣政府預算充足，提供了將近百萬的預算，因此我們才可以將各校參與活動的人數限制放寬；更令人欣慰的是，月眉育樂世界對於孩子們來說是個很大的吸引力，對家長們來說是個難得走出家庭放鬆的機會。因此，為了提供孩子們一個特殊難忘的回憶，我們真善美聯誼會的好姊妹們彼此腦力激盪，共同想出了不同以往的競賽活動與活動流程。那以往的動態活動都是啦啦隊比賽，有的學校為了獲得榮譽，從學期初就開始準備、練習，我們體諒他們的辛勞，同時也配合遊樂園的主題，所以將競賽活動改為創意帽的型式。結合了美勞創作，手指靈巧的運用，感覺統合，協調能力的訓練，更連結了社會與環保議題，將成品結合議題呈現，更讓其他孩子有觀摩的機會。藉由比賽是為了獎勵，而且我們提供實質的獎勵，希望能對孩子有所幫助。活動當天讓人感動的是看到老師指導孩子用心準備創意帽的時刻，讓我和姊妹們覺得一切都是值得的。

吳：那一次活動是第一次在遊樂園場所舉辦，真的是非常的成功，環保創意素材的帽子真的非常驚艷。

B2：是呀!那時所有坐輪椅的孩子們也都到場了，謝謝!

二、真善美聯誼會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B2：無論是人力、物力、財力都有，最主要是人力部分，集合社區內各非營利慈善機構、基金會、獅子會、學校志工媽媽……等，一起為身心障礙學童打造溫馨美好、富有教育意義的戶外教學活動。

三、過去對於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真善美聯誼會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B2：當年整個計畫、設計、執行皆由真善美聯誼會負責，而學校部分則負責行政支援和經費核銷。但後來規劃兒童藝術館那一年真善美聯誼會並未參與。決策的部分皆以公私協商為之，以和學童生活及需求最貼切者為首選。

四、真善美聯誼會與公部門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B2：我想對我們真善美聯誼會的姊妹們所遇到最大的挑戰應該是思考如何帶給孩子們不一樣的活動，每一年度不同的關卡與比賽，這是我們自己所要面對的關卡。再者是經費問題，以往我們的活動都是辦在新社高中的大禮堂，更之前是在 oo 國小，原因不外乎就是經費問題。慢慢地我們的活動做出成績，名聲漸漸建立起來，來自市府與縣府的經費限制才較為鬆綁，並得到教育局與長官們的信任，畢竟，點燈活動可以為縣市政府打造更好的形象。因此，在近幾屆的活動我們獲得比較合理的經費預算，也才有能力與其他場地，如上述所提到的月眉與科博館洽談。再舉一例，葫蘆墩文化中心那次的活動，我們在戶外的無障礙廣場舉辦活動，場勘那日，教育局主秘也有到場關心。而活動裡我們更加入氣球等新的關卡，也獲得廣大的回響。總結上述，困難基本上分為兩個，一是活動的籌備問題，另一方面則是經費問題。接著想跟後輩提醒，經費預算要提早出來並且與市府接洽，當然他們的會計也會比較嚴格的審核預算，希望把錢用在刀口上，不過基本上有那麼多的合作經驗，應該是不會有太多的問題。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B2：我接會長的時候，我們也是持續舉辦點燈活動。那藉由這樣的機會，我們也發現到特教班的老師及行政人員幾乎是以積功德的方式來真的非常辛苦，也藉此給這些辛苦的老師們一種鼓勵。那以往點燈活動中都會包含戶外教學、表演觀摩，因此學校老師可以獲得一些獎勵。除此之外，我們藉由徵畫、徵

文的方式鼓勵孩子將當天的所見所聞用畫筆與文字記錄下來，更藉此企盼有更多的孩子一起參與這個活動。尤其是徵畫的部分，在一般的繪畫比賽中，特教班的孩子拿到名次的機會通常比較小，我們站在期待孩子成長的角度，藉由點燈活動，舉辦一個專為特教生的繪畫比賽，讓這些特殊的孩子較容易獲得評審的青睞。

B2：辦長毛象特展那次活動是在台中科博館，我們希望藉由長毛象的生存歷程來啟發孩子追求成功的精神。長毛象生存在寒冷惡劣的環境中，但牠們還是須要成長，繁衍後代。藉由參觀體驗，讓孩子們知道大自然經常對動物提出考驗，不論考驗多麼艱困，大家還是要克服困難才有生存下去的機會，也期許孩子們能走出自己人生的道路。當初在演譯的時候，有了這樣的意象，那也期待孩子們從中得到人生的啟示。那時候市府的長官，除了教育局的長官之外，還有更高層級的長官來訪。他提到希望將這個特殊展覽也提供給孩子們欣賞，於是增加了補助經費。參與者包括各校特教老師、特教班學生、陪伴者及行政老師全部免費。另一方面，當天的午餐我們提供科博館內的麥當勞，孩子們都非常興奮，也是活動讓人欣慰的其中一個地方。在此也謝謝長官讓特教孩子有個美好的回憶，更感謝我們的姊妹讓整個活動順利圓滿落幕。也在此期許後輩結合市府各局處的活動來舉辦點燈活動，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六、103 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B2：這個問題本人不是很清楚，大概應該去詢問教育局吧！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真善美聯誼會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公部門做哪些調整？

B2：第一，如果可以，希望承辦的學校要有自己的志工團隊，因為行政老師的職務已經有壓力，服務時間會不足。那麼志工是放下一切來服務的，比較不會有時間壓力。第二，學校行政部分的配合，因為所有經費必須透過學校方面進行核銷，尤其是總務部分，團隊的配合度越高越好，活動的舉辦才會順利。

附錄七、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3)

受訪者編號: B3 ; 私部門(真善美聯誼會歷任會長)

訪談日期:104.04.15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B3：本活動最早的名稱為啟智教育戶外教學，第六屆時活動名稱改為點亮那盞燈親子活動系列，後來為了給參與活動的老師公假所以名稱改為點亮那盞燈親子戶外教學活動，會想到戶外教學這名稱是由○○國小豐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林○○老師想出來的。最大的目的是藉由擴大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領域的注意、關懷與支持，最直接的目的對小朋友提供一個走出戶外的機會，當然也有藉重政府持續辦理此項活動的助力。一開始是由本會向縣府爭取經費而已，後來因長官的認同才核撥更多的經費，最後才會成為教育局例行的活動之一。原本此活動為學管課承辦後來特教課民國八十七年成立後改由特教課承辦，為其每年的例行活動之一。

吳：活動怎會想到要結合特教生家長這部分？

B3：會想到家長是因為那時有那個林○○，信望愛什麼啟智協會，現在還有啊！在潭子那裡呀！那時候他是理事長，就是因為他本身有這樣的孩子，所以想要去推展這樣的活動。因為我參加已是是二籌了，而且之前在惠明先辦理了親職講座的活動，所以原本是點亮那盞燈系列活動。

吳：請問點亮那盞燈那盞燈是指那盞燈？

B3：點亮那盞燈有兩個意義。第一是指點亮身心障礙學童那盞心燈，能照亮自己期願身心健康；第二是指點亮社會大眾的那盞心燈，能看見這群折翼慢飛的天使，更進一步去關懷他們給予支持和愛。

吳：喔!所以實際上我們那個點燈的部份最早的淵源是八十幾年就有。

B3：七十幾年就有。好像是七十七年就有開始籌備，七十八年還是七十九成立，我記得成立那年就有了，在現在的葫蘆墩文化中心了，所以不是七十八就是七十九啦。

二、真善美聯誼會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

項目為主？

B3：早期的合作方式，公部門提供部份經費，其餘不足額的部分由真善美聯誼會自籌，直到第六屆也就是約民國八十九年起公部門才逐漸接觸到行政方面的事務、經費部分也轉移到由公部門支應。投入的資源以人力為主要，因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所以經費上較為不足，除了人力之外還提供活動設計規劃。

三、過去對於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真善美聯誼會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是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B3：活動中的執行、規劃、設計都是由本會承擔，政府只提供經費而且是完全授權，所以合作初期是本會全權處理，到後來約從第八屆(約民國 94 年)開始教育局才介入活動的計劃，活動的模式，當時公部門提議活動場所改由麗寶樂園，從此進入公部門與私部門相互協調活動場所暨活動方式，和行政資源如公文及教師獎懲。

吳：如果擬定的計劃和市府有意見不同時，以誰的為主？

B3：當然是以市府的為主，如為了推廣環保教育將場地改后里種苗場，但設計活動還是需以達到計劃中的目標為依歸，最主要的決定當然以主辦單位為主雖然如此但是彼此還是會協商來達共識。

四、真善美聯誼會與公部門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B3：合作模式大體上是沒有，若硬要說改變是民國九十八年因主辦單位刻意規避本會所以沒有參與，因曾有長官說過為何政府經費要補助一個人民團體要來辦理活動，難道各學校沒辦法辦理嗎？可能是因為此話的關係，所以主辦單位才刻意打壓，言明手冊上不能刊載本會名稱所以當年本會沒有參與此活動。當時本人想讓公部門了解既然你們不想讓本會具名那本會就完全不參與。運用學校的系統去規劃設計執行，後來因聽到參與老師的一句話還是真善美舉辦的模式比較切合學童的需要之緣故，隔年就主動向特教課申請協辦，但主導權還是在承辦學校，雖本會受以一點委曲但能將此活動圓滿達成才是最有價值的。讓參與活動的人提到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就會想到真善美

聯誼會。在台中縣最後一次承辦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時我和會長在巡視活動時有參與的老師當面向我們感恩本會十幾年的承辦此活動讓特教生及家長參加此活動非常的快樂成長，聽到這句話心中感到十分值得。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吳：還有您剛剛講的第八屆會長開始有啦啦隊比賽，為什麼有啦啦隊這個極限的比賽。

B3：那個會長為什麼會想到，我也不知道，她就一通電話給我就說我想我們來辦那個啦啦隊活動喔！當然我總幹事不能說什麼，她說要辦，我就說喔！她也很很配合很幫忙，她很配合啦！她就去找那個台中女中啦啦隊比賽辦法，就 EMIL 給我，叫我就那個來範例，那個活動簡章也很完整啦。也有那個評分標準也很完整，多少佔幾%都有。

吳：動機啦！為什麼會想到這一個？

B3：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想到當然就不外說，就像你剛剛講到的給他舞台，然後那時候我也很懷疑，這一群孩子真的可以？可以訓練得出來嗎？那時候我也很懷疑這一群孩子他們上得了舞台嗎？如果有學生鬧情緒.....等事情發生的時候、不上台表演的時候怎麼辦呢？我真的想說，我以前對特教這個區塊我不敢去碰它，我覺得很害怕，我覺得怕，可是第一次在那個文化中心之後，我就覺得他們真的純--真--可--愛--對呀！那種單純，那種可愛，我以前就是很怕他來碰我！然後後來發現，不會，真的不會，他們真的是很單純，甚至於有的是重度的，沒有辦法吞嚥，沒有辦法吸，連喝水都困難，我們想說這個孩子這樣真的很辛苦，父母很辛苦

吳：嗯！對！父母更辛苦

B3：呀就！躺在那裡，輪椅上啊---那時候辦的時候老師、家長通通一起來，輪椅的很多呢！以前文化中心就是沒有什麼殘障設施，都要用搬的呢！那時候我們的人員還不是很多，我們還是這樣把他扛下來，雖然搬很累但是心情很好，很嗨！

吳：對！每次辦這活動，都很嗨！請問和公部門合作是從何開始的？

B3：是第七屆會長擔任總幹事時，她在學校擔任輔導室主任的時候去開那個開不

知道什麼會議啦！他去開會的時候就有很多活動要人認領，那第七屆會長就想說反正我們都一定會辦，那個經費就由我們來用就更好了，自告奮勇去認領這個點燈的活動，所以從那時候開始就變成特教課業務，不是跟公部門就這個掛勾，其實之前也有啦！創會長要到教育廳、教育部要錢，只是主辦不是由縣府來主辦，從第六屆會長那時候開始才由縣政府主辦，經費由縣政府那邊來核銷。

吳：這項活動就改由學校承辦了嗎？

B3：如果學校承辦，要叫他們再去找學校所屬志工，那個契合感，激得出來嗎？像上一次在葫蘆墩文化中心，他們就找他們學校愛那個什麼故事媽媽來講這一次，那是派的很好很有經驗啦，但是有種感覺，他們還是活在他們自己的框架中，他們就用他們自己的那一套，跟我們的這些站在特教生兒童角度的那種感覺不一像，還是有一層薄薄的哈哈！你有沒有這種感覺，這感覺像把他看做一般孩子正常孩子，這樣看也是很好啦！怎麼會覺得，如果像我這樣用這樣的角度去看孩子話，他們接收的頻率不一樣，他們接收得到嗎？所以有時候很嗨！有的時候就在那邊。

吳：沒有反應這樣子。

B3：嗯！所以說呢！那個這個活動辦到現在來，我覺得說除非有另外的人，另外一個系統，從頭設計完全全新的模式，要不然要靠我們慢慢帶，那這樣世代交替，把他交替出去，要不然沒辦法那樣。讓那一樣群孩子達到那個境界，所以怎麼講譬如像前幾年承辦學校，那時候的模式行政他們；活動我們，承辦學校的行政還是有參考我們的。此次就通通變成他們的，那雖然說他們常常講說可能時代在變不一樣，我們這一次去那個月眉原台中市的有派人參加嗎？

吳：有不多啦！他們比較少。

B3：報名的那麼少喔！

吳：不清楚他們特教班多還是少，的確是他們參與的比較少，可能是他們不清楚，

B3：他們不清楚這個模式，我那時候就想說，讓原台中縣的和台中市的老師合在一起由台中縣的老師帶著他們去做，讓台中市的一起帶，讓他們熟悉這種模式，這樣啦！然後分區，分區去做的話，可能會小而美這樣，喔！嗯呀！所

以我那時候所以考慮的很多啦！考慮的太多啦，所以我在我們會內還會有這個提議，但是還是沒有，沒有獲得大家認同啦！

吳：因為學校譬如說一次出來，要三、四天是不容易，這就是業務上的考量也有。

B3：那另外還有一個方式，我就是想說活動設計點多一點啦，然後就是一些參考的人不應假定有十站，十站就要走完，就像我們講的分兩大隊，我這大隊分五站，喔那另外就是這五站，那就能夠玩的比較盡興一點。那我們的活動設計就需要更周延，就可以提高他的意義啦不是說有來玩樂啊！再來就是這些小朋友的體力上啊沒有辦法，維持一天。

吳：嗯！嗯！所以一般來就只有半天。

B3：所以半天裡面如果說，還要啦啦隊比賽，還要這些活動體驗一定要有所取捨。

六、103 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B3：因公益彩券盈餘專為弱勢團體而設置，公部門編列預算徵詢學校承辦，因本會有辦理此活動有十幾年的經驗，所以承辦學校邀請本會協助辦理。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真善美聯誼會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公部門做哪些調整？

B3：我們現在縣市合併的幅員廣闊，小朋友很早就為了要趕那個集合報到時間很早就要出門，所以我們這次我就有建議分成三區或四區來辦理，但好像這也是很有困難，我覺得這都是技術性啦！可以克服的啦！因為你如果分成三區或四區的話，那不一定要在同一天辦就好了，啊我可以這個山海屯中這樣四區，分區各辦理一天，每一天辦一個活動都一樣，那個參加工作人員也一樣，有空的就來，沒空的就換人，那就分區來換來辦，要不然像人那麼多每一小隊，那麼多人要玩那個分站活動，不是等嗎，就是敷衍了事，這樣的話，我就覺得很可惜，既然我們這麼認真在規劃這個活動，怎麼不要讓他們玩的盡性一點，這個經驗其實也有在台影文化城時，我們工作三天，工作都一樣，其實一開始是這樣子的，一開始是各校分，派幾個來參加，後來公部門，承辦的老師，她那時候就想說既然是縣政府出錢的全部的全員參加，所以那一個因為人數太多，所以分成三個，現在合併了那不是更多人嗎？啊就分成分區來辦，分成幾天來辦，這樣的話對於來參加的人當然會比較輕鬆一點啦！

那我們辦的人會比較累啦！但是如果你就分成三區四區，然後分成三天、四天，喂辛苦一下，而且活動越辦越順手，到後來也不會那麼累啦，這是我在想啦！將來也不一定是我們辦啦！這個是在活動的方面我們有這種建啦！

吳：對公部門的部份，希望他們日後能做哪些調整？

B3：他要怎麼樣跟著配合喔，嗯！當然他們有他們的想法，那我是希望說在初次 touch 的時候，你就把你們想法講清楚說明白。不要且站且走，規劃了一套出來了，你才來修修，就這樣以我個人來講就覺得不是很舒服，我們已經投入那麼多心力了，你才說這個不好，這個要改啦，你何不一開始就講清楚一點，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做，啊開放到什麼程度，你先說好，我們就這個公部門的原則，我們再去設計規劃，給活動的內容，這樣可能比較省時省力啦！這是我目前想到的。



附錄八、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B4)

受訪者編號: B4 ; 私部門(真善美聯誼會歷任會長)

訪談日期:104.04.25

一、請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緣起為何？推動此戶外教學活動的主要目的有哪些？

B4：辦理此項活動，公部門覺得真善美聯誼會一向辦的很好，所以公部門會先編好預算才請學校配合辦理，預算經費是由每年公益彩券的盈餘中提撥出來，捐助給弱勢團體的款項。之前真善美聯誼會的會長大都是各學校校長擔任此職，所以每年到了下學期真善美聯誼會會長會事先向公部門提出辦理此項活動的計畫，公部門同意後，就會請託學校承辦此活動，但主辦單位依然為台中縣政府教育局，真善美聯誼會為協辦單位。目的為：

- (一) 以多樣性、生動活潑教學方式，提供特教班兒童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提昇特殊教育效果。
- (二) 藉由戶外教學，拓展特教班兒童生活領域、豐富學習經驗，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
- (三) 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促進特教班兒童群性發展，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兒童全人教育的關注。

二、真善美聯誼會在這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中所投入的資源有哪些？主要以那些項目為主？

B4：真善美聯誼會在此活動中屬協辦單位，除了運用聯誼會中的人力、物力、財力之外，還包括與聯誼會相互交流的其他公部門如：消防局、衛生局、稅捐處、警察局.....等，和非營利慈善組織如獅子會、牙醫師公會、榮中禮拜堂、農會、慈善基金會、救國團台中團委會.....等的人力、物力、財力。

三、過去對於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時，真善美聯誼會所扮演什麼角色（活動的規劃、設計、執行）？最關鍵的決策由誰決定？如何決定？

B4：大致上整體活動規畫、設計、執行是由真善美聯誼會負責。有一年因環保公園成立，縣府為了推動環保議題，當時選定地點雖是由縣府提出，但也是經過協商及場勘後認為可行才實施，所以基本上決策主要以公部門為主。

四、真善美聯誼會與公部門互動關係與實際情況？(在執行時，曾經遇到哪些問題與困難？溝通協調上有何困難點？自舉辦以來彼此合作模式，是否有經歷過什麼轉變？)

B4：原則上溝通是無困難的，大家取得協調，一切以承辦單位提出的計畫，計畫通過後依計畫執行，如此經費也才能撥款，所以彼此溝通無困難。若硬要說困難，那只有場地無障礙設施的部分，因大部分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不一定很符合身心障礙學童的需求，而真善美聯誼會又會依學童活動的需求，要求場地設備配合改善無障礙設施，也因此每次活動都需要多次開籌備會彼此面對面溝通協調，讓活動進行達到盡善盡美。

五、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可為臺中市發展特殊教育整體上有無達到預期的目標？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其成效如何？

B4：預期的目標就是藉由體驗方式活化專業的特教工作，喚起全民參與意識；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推展特教工作；希望透過多元有效的教育活動，落實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的目標，期使「不特殊的特殊教育」理想早日達成。

六、103 年度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一次舉辦，重新啟動的原因為何？此次政黨輪替後是否會持續推動或為轉型的可能？

B4：這原因和是否推動不清楚，到目前為止沒收到通知。

七、未來對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活動，真善美聯誼會有哪些規劃與發展方向？希望公部門做哪些調整？

B4：看未來由哪所學校承辦，以他們自己所專長、現有組織能力提出適合的、能確實將此活動辦理完善的計畫，再依計畫執行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未來可多注重場地的需求、特教生及教師們的需求也很重要，總而言之，場地設備、人員配合是很重要的。

附錄九、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C1)

受訪者編號: C1 ;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訪談日期:104.04.16

一、臺中縣市政府舉辦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您參與過幾次？其成效如何？

C1：我共參與兩次，96 年及 97 年的樣子，比較有印象是 96 年上台表演「天鵝與大野狼」。記得當時我跟特教班搭擋還有一群學校普通班教師...等等，一起在學校做道具、佈景，還有老師自創歌曲、編排舞蹈，並還邀請家長一起上台表演，有點像是大型舞台劇，好像是當年的創舉。因為老師們全力的投入，家長對於活動相當重視，學生也對於點燈活動印象非常深刻。

二、請問您認為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對於學生是否有幫助？您的態度與支持度為何？(不支持的原因為何？)

C1：我認為有幫助，利用聯誼會的力量讓學生有機會走出教室、走進社區，一方面增加學生校外教學的機會，另一方面也讓社區有機會了解認識學生，更進一步接受學生以達到無障礙社區的目標。我相當支持聯誼會繼續辦理類似的活動，但我認為需要與特教老師事先進行溝通協調，活動安排要更適合學生。

三、真善美聯誼會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型態有所不同，您認為何種活動型態較適合身心障礙學童的學習？理由為何？

C1：我覺得「分站活動」體驗、大型表演活動較為合適。理由如下：

(一)分站活動，可選擇學生合適的生活體驗活動，例如：撈魚、...等等，因為在學校受器材或空間限制而沒有辦法進行的生活體驗活動。

(二)大型表演活動：特教學生較少登上舞台表演的機會，希望能多打造一個專屬特教學生的舞台

四、您對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推行有何看法？

C1：樂見有協會願意長期為特教學生付出，並辦理大型校外教學活動，但需注意活動舉辦盡量不要淪為「大拜拜模式」，長官來賓的致詞程序盡量縮減。

五、您希望在未來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能為身心障礙學生做些什麼措施與規劃？

C1：活動安排希望能以學生在學校因器材受限而沒有辦法進行的體驗為主，譬如

說：戲水、騎單車、體育活動.....等等，可以邀請中教大學生擔任會場志工協助，有缺人手的學校活動辦理前邀請特教老師共同規劃設計活動，以符合學生之需求。



附錄十、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C2)

受訪者編號: C2 ;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訪談日期:104.04.17

一、臺中縣市政府舉辦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您參與過幾次?其成效如何?

C2: 八次, 那算應該是八次吧! 成效我覺得也要看那一次的活動, 如果是啦啦隊比賽的, 對我們 ok 班上的小朋友成效就比較好。因為有配合到課程教學, 我可以在那一段時間設計一個教學活動, 對小朋友來說, 他也就單不只是出去玩一趟而已, 他們的期待就不一樣, 成效上面我就覺得不是一樣。可是如果只是純粹出去玩的、純粹遊戲的, 那我就會覺得成效就不一定會好。

二、請問您認為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 對於特教學生是否有幫助?您的態度與支持度為何?(不支持的原因為何?)

C2: 那第二個也有問到這個對小朋友有沒有幫助, 我覺得這個其實最大的第一個幫助就是他們可以出去, 對這邊的小朋友來說比較遠, 然後家庭的功能比較不夠, 所以他們要出去都是靠學校舉辦活動, 才會有多出走出社區的機會, 第二個如果還可以配合我們的課程教學的話這樣效果就更大, 因為我們一般的教學一個單元從開始到結束, 可是如果可以結合這樣的戶外教學開始結束之外, 我還可以到現場讓他們實際演練一次, 譬如我們設計啦啦隊比賽在表演的內容裡面有我們想要的目標, 那他真正上場做過一次那效果就真的不一樣, 其實怎麼講都是有幫助

吳: 所以你帶領特教生去啦啦隊比賽可以實際在那個場子上表演一次、與社區的人民接觸之外, 還會在其他的場所還有這樣的表演舞台嗎?

C2: 就真的比較少, 除了這樣的舞台其他的就比較少, 除非說學校裡面但是校內的話也比較不適合讓我們辦, 就是辦出來的活動比較不像啦啦隊那樣的表演, 沒有辦法有那麼大的舞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們在校內的表演活動因為底下的觀眾對我們小朋友來說都比較熟悉, 所以表演的效果反而比較不好, 因他們比較沒有台上台下的觀念。可是去到一個比較陌生的地方上台, 他們就比較會認真表演所以那個效果就不一樣, 因為畢竟換一個環境對他們來說刺激, 對我自己來說這個活動可以舉辦, 老實說我們很長時間每年都有

啦啦隊比賽每年我們都會很期待，說真的都會很期待，像中間有幾次活動把啦啦隊拿掉了其實我們蠻失望的！說真的比較失望。

三、真善美聯誼會推動戶外教學的型態有所不同，您認為何種活動型態較適合身心障礙學童的學習？理由為何？

C2：對第三個就要講教學的型態有所不同其實那個型態就是它的成效最主要的關鍵，有的時候如果只是出去玩，我覺得有點太表面化了就是出去玩嘛！就是有一群人就是譬如我們校內的戶外教學只是更大群而已，沒有錯他現場有一些設計好的遊戲可是對我們小朋友來講他不一定認知到這一塊他只知道出去玩跟一般戶外教學沒什麼兩樣，當然現場會有一些志工可以陪著他們，但是因為那個部分都是不預期的所以我們在那裡的教學效果就不夠，反到像啦啦隊比賽我們可以事先一直提醒，那一天要出去比賽你可能會遇到什麼？你要怎麼怎麼應變，我覺得對我們小朋友來講一個規劃內的社交活動他們的學習效果比較好，然後如果是不在預期的狀況沒有計劃下遇到的，他們會自己不知道怎麼辦啊！我們老師也會比較緊張，他們的反應也會有我該怎麼辦？如果像我說的已經設定好的，你上台從那邊上到那個地方要停下來要敬禮，這些禮貌教了對我們自己來說，我們就會有一個底，然後也會希望在那上面就期待他什麼東西可會，我們也可很快知道他什麼東西一定不會的，所以那個效果比較好。對！所以我真的比較喜歡啦啦隊比賽的喔！我知道很多很多老師不愛因為要特別人設計嗎！我知道但是對我自己來講我比較喜歡，那樣對小朋友來講那樣幫助可以比較多，我可以提早設計好這個教學活動

吳：所以你都會提早準備，因此臨時停辦的時候，有些教師說他們已經準忽然之間沒有，才會紛紛撥電話詢問。

C2：其實我自己一直是這樣覺得啦！因為看很多縣市他們每年到什麼時候一定會有一個固定的活動，那個活動是大是小不一定可是它就一定活動在那邊，如果我們需要就會自然去參加，久而久之他就會變成一種特色，像連續怎麼多年每年都有這些活動它應該有十幾年了，連續這麼多年我們就會覺得那個就是我們的特色啦！如果停掉了就像是宜蘭童玩節停辦，我覺得那個衝擊很大，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可以比喻像這樣，這麼一個活動別人沒有，別的縣市沒有但我們自己有那個活動是我們一個很好的特教資源，那我們當然也就可

以設計一個我想要的這樣一個活動，然後演一個那麼大的舞台，然後真正上場去實地演練，然後對小朋友來說他可去學那個怎麼上下台的禮貌，然後他還可以順道在那邊還可以再玩，想出去玩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說是件快樂又愉悅的事，他們不容易出去有的小朋友如果學校沒辦活動，他們就沒辦法出去，所以像我剛開始一直以為是縣政府辦的，參加一、兩年後才知道是真善美在那個籌畫、規劃、設計的，我才真正了解到那個才是真正的民間特色的一個資源嗎！而不是一個政府，其實老實說政府能夠做的，我自己覺得他其實只會跟著當政者來來去去，而我們真正在地資源要有一個持續的一個資源投入，那樣才能夠形成一個特色。所以我會其實比較喜歡像這種在地資源能夠結合來做，只是說如果接下來我這個活動沒有了，老實說還滿沮喪的就少掉一個舞台呀！對呀！難道我們一定要是教育局的資源嗎？有沒有民間也可以做的起來啊！我不用用那麼大，好像也可以做一個小而美的活動。

吳：因為真善美如果結合市府的話，機關可給老師公假和一些獎勵，如果由真善美聯誼會民間團體自己做的話，那個區塊就會變成沒有了。

C2：我其實曾經想過可能約兩三個不同學校的啟智班大家同時約好出去戶外教學家長就可以做了，啊我們不要那麼大做起來就比較能成行，就現有來做看看其實這個部分，也是意願的問題，我其實一直覺得民間來推動的這件事情、做這件事情比較適合，而且對於教育甚至特殊教育來講，他比較穩定而且可以要求這一個空間在，反而我們這一直覺得一個正式政府資源來沒有那麼好，選舉或主政者他來來去去的想法變動一定會。真的會比較幸運而且它比較穩定，以前我們都覺得政府資源進來比較穩定，不一定我們在地的資源在社區裡面的資源，我甚至可以連一塊錢都不用花，甚至可以找人幫忙計劃出活動來，但那活動的大小是有差別的，而我們不會就此斷炊，可是這種資源經費下來就是一大筆經費沒有的時候就連一塊錢也沒有，要辦就沒有，辦不起來我覺得社區來做最大的好處就是穩定，但規模上面就不一樣，但規模大不一定是好事，我們參加過幾次我們也看得出來，人家大是大有他的意義，像去新龍崗露營區、新社高中大禮堂在那裡後台排就排很久那個規模大那個我贊同，我排在後台那個準備要上台表演大家都看得到，不只我自己我也看得到別人表演看到別人怎麼教，那個東西是一排在後面的小朋友互相之間都

在做朋友，有的規模就不一定就純粹只是去玩的麗寶那個平常帶我們小朋友去也是一樣，沒有規模大就沒有意義，所以我覺得規模大不重要，要有細膩才比較重要。

五、您希望在未來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能為身心障礙學生做什麼措施與規劃？

C2：講到第五個未來的部份我覺得持續比較要緊，一些措施規劃也許至於地點或活動方式，這些我們無從參加等事到臨頭時我們再加緊練習。無障礙空間也是要顧慮到的，但有些場地沒有辦法的，最終是穩定，每年我到這個時候就有這樣一個活動可以參加這是最關心的，像安全措施這是我們一定要的注意到的，如果但是今天這個場地換另一個場地安全措施或者無障礙空間我們只要多派幾個人其實無障礙空間我們其實就顧起來了所以人是最要緊的活動規劃時確實是想到活動的主角是小孩子，這樣子我們參加起來就舒服了，多想一些措施可以讓我們小朋友可以體驗到平常在學校沒有辦法體驗到的事情。記得有幾年活動地點在新龍崗時分站活動有安排消防器材，消防車、雲梯車、地震車、煙霧室一系列防災體驗活動。我後來有一次在編那個教育逃生的時候也是去坐新龍崗的雲梯，我後來才知道為什麼他那邊可以做的那麼好，最主要是因為那邊有營地，露營啊！所以那些東西必要的緊急車輛都要可進駐進來，所以弄起來那麼舒服，其實你說那個地方有多高級？沒有。可是所有你想在那裡面做什麼事你都可以做得了，那就是彈性，我可以做的很細膩但不一定華麗不一定花很多錢，它不一定很漂亮的東西，但它很實在。它的實在就實在在那邊。我就覺得未來我們規劃的東西就是實在我們想到小朋友我們想小朋友他在做什麼。在後邊排隊他不是純粹排隊，兩間學校的特教生就玩在一起了那個有多好！看了也舒服，家長也交流老師也交流了。我怎麼認識其他國小的老師，就是參加這才認識的，因為他們給我看到就是打場戰，一次出來十位老師，你們全部幾班？兩班。兩班多少老師，老師全部拉出來，表示他們打群體戰，所以像這個東西我們應該做交流行，那等於我們活動規劃的時候只要給我們那個空間就好了，反正如果只是去遊樂設施或是去大里兒童館，或許我們聊不到這個，就是真的上去表演我們才解那些是老師，他們是怎麼教小孩子的。那時候真的是這樣的。到現在還在享受那時

候的資源，江〇〇是那時候的志工，現在我們都還在享受那時候的資源，所以我覺得這種東西它的效果在那裡有時候真的可以激發老師的潛能，因為特教老師要留住人不容易，但如果你讓我們知道我們自己在做什麼我們就會做下去，我覺得是這樣，孩子的潛力在那裡？我們就從那裡出發，我知道這樣做準備比較累，需要一些意願！所以有的時候我覺得不一定要找到錢，我們自己做我們找三，四間學校一起我們自己辦起來，我們也不用多大獎品，其實只要上得了台就是獎品，其實那個台有多大台，其實也不用大，找三四間在學校舞台做。還是說我們去找個里鄰活動中心，三四間學校的啦啦隊表演我們也里鄰活動中，順便請里長去宣傳，這就是新的構想，我覺得這樣也可以做，我們不一定要依靠教育局

吳：先前的文獻中提到老師的工作繁雜，還有學生的安全、經費等一些部份的因素影響，所以特教教師才較少做結合社區的這個區塊。那這樣的一個活動是不是可以減輕老師們這幾個方面的負擔？

C2：我覺得那有沒有減輕到負擔這個要分開來討論，因為這個是我要去追求的，我希望帶著小孩子去做的這件事，所以我願意提早一~兩個月來做這件事，我願意道具跟小朋友一起來做這件事，這個會不會比平常上課累？會。對這個就我們要的品質在那邊所以我願意。那如果純粹出去有沒有減輕到一個負擔，有，譬如去麗寶，至少平常也不可能會有那樣規格，那些人走到旁邊我都知道這些都是工作人員我去找協助都可以找到協助，麗寶的輪椅動線不順暢，因為現場有志工喊一聲大家都來抬，進到麗寶我就減輕了，然後安全沿路上多了志工會比較輕鬆，這我相信是一定會，對我們自己來講之前每次去戶外教學之前都要先號招志工一起來，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講有實質上的幫助，但是如果說我們沒有這個資源來講的話，這個活動就幫助到了，因為一樣是志工，對小朋友來講他不會認為這是學校找來的大學志工還是現場的志工，對他來講不會，只要是志工就一定有幫助，還有我們一直希望社區的民眾了解我們的小朋友，走得出去這一塊就直接節省掉我們很多的成本，

吳：走得出去。

C2：之前我們對我們的小朋友直接叫家長帶他們出去不是不可能，因為在市區在都會區的小朋友比較有機會，在這邊家長的能力已經比較低了，然後距離比

較遠，那如果再加上我們這些身心障礙的小朋友，那出去的機會就更小了。一方面是可再多一個機會走出去，然後讓人知道我們的小朋友可以去到那種地方，二方面讓旁邊不認識的人認識到我們小朋友，既使我們小朋友在那邊癲癇發作，我都可以現場在那邊告訴他們這是癲癇，覺得這方面是有足夠的。

吳：就是說社會去接納這樣的小朋友的機會，會增加。

C2：因為多了從來你不認識的民眾會接納這群小天使。



附錄十一、深度訪談紀錄(受訪者 C3)

受訪者編號: C3 ;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訪談日期:104.04.28

一、臺中縣市政府舉辦特教生戶外教學活動您參與過幾次？其成效如何？

C3：約參加十次。成效是可見的，不論是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表演舞台的啦啦隊比賽或是分站體驗活動都深具成效。分站體驗活動的項目包括生活技能、體能活動、防震、防災教育活動都真實體驗極富教育意義。

二、請問您認為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對於學生是否有幫助？您的態度與支持度為何？(不支持的原因為何？)

C3：對學生當然有幫助所以支持。像分站體驗活動中的生活技能每一項都是親身體驗，如專家牙醫師教生童正確刷牙；慈濟志工教育學生環保回收物的分類和清洗；消防局的支援運用地震體驗車、煙霧體驗車，學生可以真實的學習到防震防災的技能，這些貼近生活的技能對反應較緩慢的身心障礙學生而言真是受益良多。

三、真善美聯誼會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型態有所不同，您認為何種活動型態較適合身心障礙學童的學習？理由為何？

C3：分站體驗活動配合生活和體能較為適合，不僅可搭配平日社會適應、生活教育課程，更因能實際操作加強學生的熟悉度，一旦真實情況發生時，身心障礙學生才會知道該如何反應。遊樂園和兒童藝術館.....等，雖然是學生熱衷的場所，但對實際教學課程上的效益較弱些。

四、您對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的推行有何看法？

C3：真善美聯誼會所規劃的這些活動，的確可以減輕特殊教育班教師的負擔，無論是學生的安全和社區一些資源的接洽，節省了特殊教育班教師許多的行政程序，家長的部分因參與的關係對學校的特殊教育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還有一點，因要帶身心障礙學生到戶外教學並非一件容易的事，無論是場所的安排和接洽、車輛、志工人力協助學生安全問題.....等問題，都考驗著特殊教育班教師的智慧和精力，藉由真善美聯誼會和教育局的合作一起為特殊生規劃設計活動是件很棒的策略。

五、您希望在未來真善美聯誼會結合社區資源推動特教生戶外教學，能為身心障礙學生做些什麼措施與規劃？

C3：希望未來能每年持續辦理不要停辦。活動方式可規畫身心障礙學生表演的項目，就像之前啦啦隊比賽，雖然會讓特殊教育班的教師們辛苦教導學生和設計表演項目，但看見學生在舞台上賣力的演出、潛能的發揮感覺再多的付出都值得。也想過或許未來可以將此類型的表演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宣傳，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的狀況，以確實達到特殊教育的目標：零拒絕的、融合式的、個別化的、無障礙的祥和社會環境。

